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度报告

股份代码：601328



公司简介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4年《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9位，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位列第217位。

交通银行现有境内机构224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属分行7家，省辖分行187家，在全国230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165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2,785个营业网点；境外¹机构13家，包括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悉尼、澳门、胡志明市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及多伦多代表处，共设有54个境外营业网点。

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服务等，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此外还是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

交通银行的发展战略：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两化一行”战略)。

¹ 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目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度报告 A股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2
公司资料	3
财务摘要	4
董事长致辞	8
行长致辞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人力资源管理	68
董事会报告	84
监事会报告	90
公司治理报告	94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08
重要事项	114
组织架构图	118
排名和获奖情况	1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 报告确认意见	122

备查文件	123
审计报告	125
财务报表	126
财务报表附注	138
补充资料	315

重要提示

-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王冬胜董事、陈志武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书面委托牛锡明董事长、于永顺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三、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本行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亚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00.51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指	本行及附属公司
本行/本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	指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海外	指	包括香港、纽约、新加坡、首尔、东京、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旧金山、悉尼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多伦多代表处及其他海外附属公司
华北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指	包括上海市(除总部)、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华中及华南	指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及广西自治区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点	指	万分之一
交银保险	指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	指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	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	指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	指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西部	指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以及宁夏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部	指	本集团上海总部

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在经营发展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管理业务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具体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交通银行
外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杜江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传真 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地址的
邮政编码 200120
官方网站 www.bankcomm.com
总部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的
邮政编码 200120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及年报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股)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部及主要营业场所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交通银行 有限公司	03328

审计师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
企业天地2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
姓名 杨尚圆、周章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
姓名 梁国威

授权代表

钱文挥¹
杜江龙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顾问：欧华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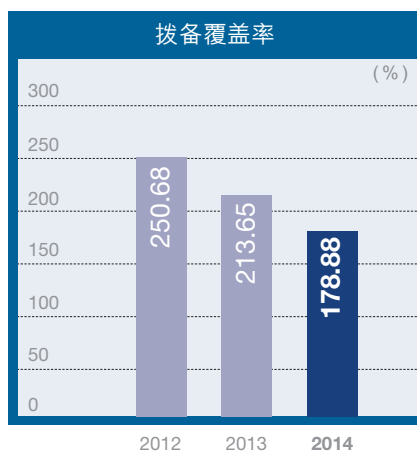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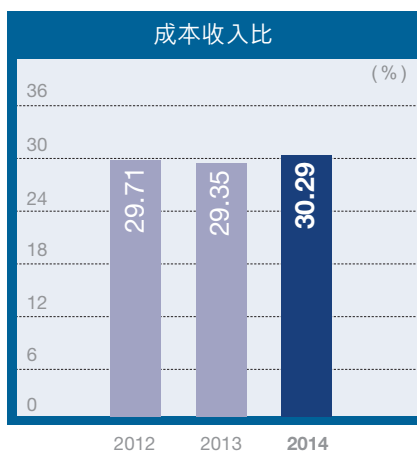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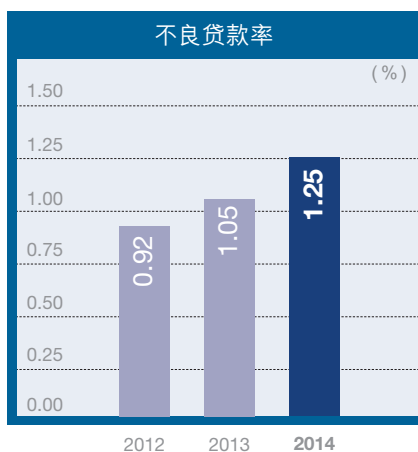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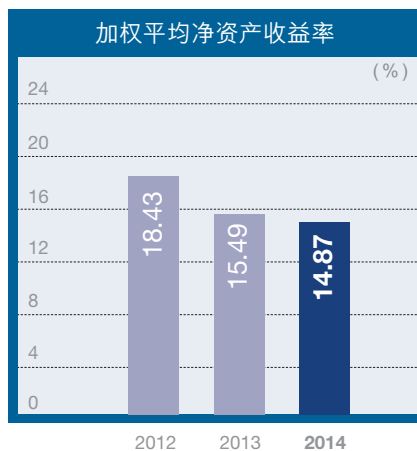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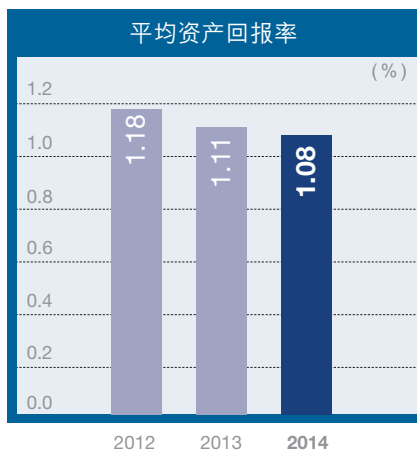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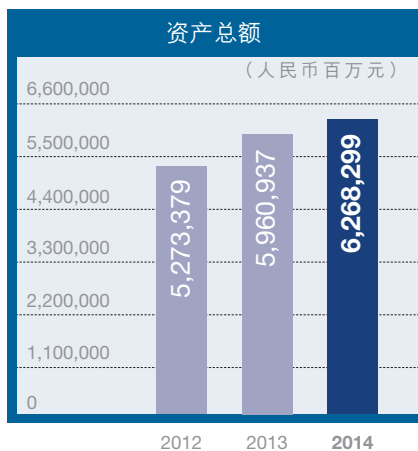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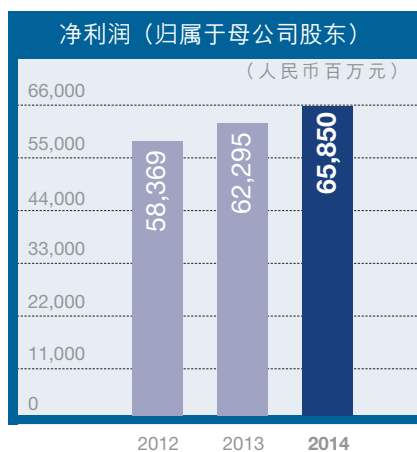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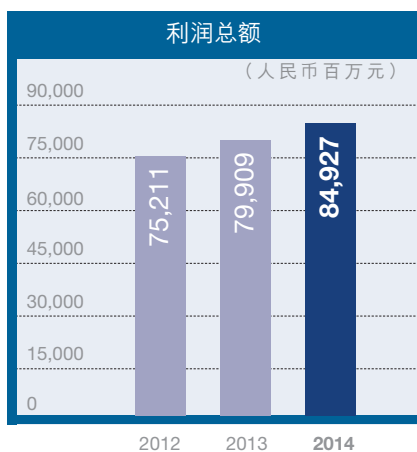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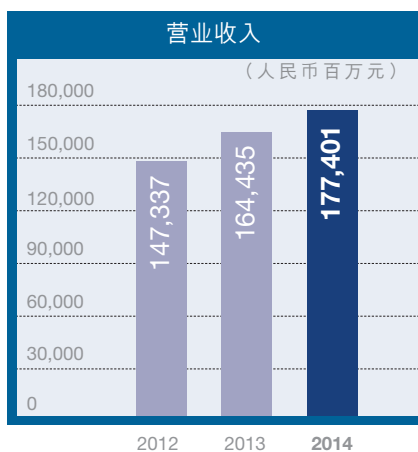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其他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年3月30日
首次注册情况查询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www.saic.gov.cn)
变更注册日期：2013年10月28日
注册登记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5954
税务登记号：31004310000595X
组织机构代码：10000595-X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无

¹ 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2月10日辞去授权代表等职务，本行委任于亚利女士担任授权代表。

财务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增减(%)	2012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77,401	164,435	7.89	147,337
利润总额	84,927	79,909	6.28	75,21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5,850	62,295	5.71	58,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5,202	62,012	5.14	5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5	139,183	(64.28)	76,604
于年终截止日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268,299	5,960,937	5.16	5,273,379
客户贷款	3,431,735	3,266,368	5.06	2,947,299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2,563,378	2,515,058	1.92	2,345,777
个人贷款及垫款	868,357	751,310	15.58	601,522
减值贷款	43,017	34,310	25.38	26,995
负债总额	5,794,694	5,539,453	4.61	4,891,932
客户存款	4,029,668	4,157,833	(3.08)	3,728,412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395,657	1,382,914	0.92	1,254,248
公司定期存款	1,270,614	1,418,855	(10.45)	1,269,520
个人活期存款	542,124	491,353	10.33	444,369
个人定期存款	815,778	859,603	(5.10)	755,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2,037	756,108	35.17	709,082
贷款损失准备	76,948	73,305	4.97	67,671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71,055	419,561	12.27	379,918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²	584,502	516,482	13.17	不适用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470,456	416,961	12.83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 ²	10	4	150.00	不适用
二级资本 ²	114,036	99,517	14.59	不适用
风险加权资产 ²	4,164,477	4,274,068	(2.56)	不适用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³	0.89	0.84	5.9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0.88	0.84	4.76	0.88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34	5.65	12.21	5.12

财务摘要(续)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变化 (百分点)	2012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1.08	1.11	(0.03)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4.87	15.49	(0.62)	1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4.72	15.42	(0.70)	18.28
存贷比 ^{4, 5}	74.07	73.40	0.67	72.71
流动性比例 ⁴	47.17	47.62	(0.45)	37.9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 6}	1.50	1.55	(0.05)	1.71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4, 6}	11.46	13.67	(2.21)	14.22
不良贷款率 ⁴	1.25	1.05	0.20	0.92
拨备覆盖率	178.88	213.65	(34.77)	250.68
拨备率	2.24	2.24	-	2.30
成本收入比 ⁷	30.29	29.35	0.94	29.71
资本充足率 ²	14.04	12.08	1.96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1.30	9.76	1.54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1.30	9.76	1.54	不适用

注:

-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从2013年起开始执行,因此无此前年度比较数据;此外,经监管核准,本集团从2014年6月末开始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因此本期变动数包含了由于计量方法变更产生的影响。
-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 本期为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前两期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二、近三年信用评级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标准普尔	A-/A2 / 稳定	A-/-- / 稳定	A-/-- / 稳定
穆迪	A2/P-1 / 稳定	A3/P-2 / 稳定	A3/P-2 / 稳定
惠誉	A/F1 / 稳定	A/F1 / 稳定	A-/F1 / 稳定

注: 评级格式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短期外币存款评级/评级展望。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93	41	8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	18	20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03	341	57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45)	(103)	(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	(14)	(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8	283	499

董事长致辞

世间万物，变动不居。身处剧烈变革的时代，我们相信，要赢得中国商业银行的未来，关键在于通过创新的金融服务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其背后是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对客户服务的极致追求。交通银行作为中国金融改革的先行者和金融创新的探索者，已经跃马扬鞭、蓄势勃发，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优化内部系统、网络、营运及服务流程，在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牛锡明

董事长



主动适应新常态—速度、结构、动力之变

回首世纪之初的十年，依托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中国商业银行规模快速扩大，利润大幅增加，不良贷款大幅下降，迅速跻身世界银行业前列。

审视当下，中国经济增长已进入增速放缓、动力转换、方式转变的新常态。从一面看，有效需求减弱，通缩预期上升，转型任重道远，风险持续暴露；另一面看，中国经济总体还是处于中高速增长期，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建设方兴未艾，“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带来新的投资需求，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人民币国际化也将提供新的市场机遇。中国银行业既面临存贷利差收窄，社会融资方式转变，不良贷款反弹的压力，也有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机遇。在这样的形势下，我们主动因应银行业速度、结构、动力之变，坚持效益优先、兼顾规模，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以“抓存款、稳利润、控风险”为主线，激发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存款、利润稳健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速度之变。中国经济增速转为中高速增长意味着中国商业银行资产和利润增速放缓。作为一家百年老店，本集团主动换挡适应新常态，恪守长期稳健经营原则，保持定力与耐力，确保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结构之变。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要求商业银行资产配置顺势而为。息差收窄要求我们控制成本，通过定价管理保持贷款收益，通过综合

金融服务提升争取更多中间业务收入。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团收入结构持续优化，2014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4.00%；客户结构明显改善，公司与个人中高端客户持续较快增长，高价值客户集聚效应开始显现；国际化、综合化战略进展迅速，境外银行机构与控股子公司合计净利润在集团中占比达到8.50%，同比提升0.55个百分点。

——动力之变。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这对商业银行总部的市场反应能力提出挑战。为此，我们通过实施事业部制改革提升总部经营能力，使事业部制利润中心与分支行形成“双轮驱动”。同时，我们实施基层营业机构经营模式改革，进一步发挥境内外业务联动优势和集团跨市场经营优势，逐步形成境内与境外、银行与非银行、事业部与分支行相互协同、共同发展的新型经营格局。近年在总部成立的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票据、贵金属、离岸、信用卡中心等6个事业部，2014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44%。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深化改革正当其时

交通银行因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而生，随金融开放创新而兴，历来具有改革的基因与创新的活力。在当前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我们更将枕戈以待、闻鸡起舞，通过广泛的公司治理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2014年，我们已走出一小步。在推进事业部制、准事业部制改革的同时，也在积极研究深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可行性方案。

2015年，我们将迈出一大步。在探索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用人薪酬考核机制、建立风险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发展责任制方面迈出新步伐。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转型发展日显其功

我们深知，中国银行业“放贷款—冲存款—增利润”的传统增长模式已经终结，转型发展大势所趋。我们将继续依托中国经济增长，踏准中国企业“走出去”及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凭借庞大的服务网络与坚实的客户基础，持续打造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支撑。

“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两化一行”战略将引领交行的转型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交行将拓展全球布局、完善经营牌照，深化战略协同、突出行业特色，提升市场地位、做大盈利贡献，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的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

“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的“三位一体”建设将是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基础。物理网点功能提升和专业化、电子渠道创新和智能化、客户经理数量和能力提升，将为本集团转型发展增添活力和动力。此外，我们将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优势，创新金融直销模式，开展“一键式”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实现资产收益与利润贡献“双提升”，打造互联网金融银行。

风险的有效管控将成为保障转型发展的关键。银行是高风险行业，风险主要表现在资产质量上。好银行不在于走得快，而在于走得远。基于对未来风险形势的预判，过去两年我们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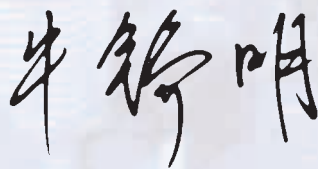
了大量资源消化潜在风险，这使得我们有信心在转型发展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

成本控制能力对于转型发展至关重要。收入增长放缓要求我们切实控制成本，我们将进一步控制存款成本，实现存款业务“量增价稳”；严控人力成本，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控经营费用，持续开展网点调整，压降日常运营成本。

服务提升是我们推动转型发展的永恒追求。我们已经在银行业历次金融服务评优过程中取得佳绩，今后将在改进服务态度、降低投诉率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服务链，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努力成为金融业服务最好的银行，最终靠服务赢得市场、赢得客户。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我们将在全体股东、广大客户的鼎力支持下，发挥“拼搏进取、责任立业、创新超越”的企业精神，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通过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提升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与各位股东同绘改革发展的新蓝图、共创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董事长



行长致辞

2014年，中国吹响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宏观经济和银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银行业转型与发展任重道远。一年来，我与高管层团结一致，顺势而为，通过深化改革释放内生动力，通过加快转型增强创新活力，十多万员工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延续了稳健发展态势。截至2014年末，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62,682.99亿元，较年初增长5.16%；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8.50亿元，同比增长5.71%；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25%，较年初上升0.20个百分点。服务品牌形象得到了市场认可，在J.D.Power公司2014年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评比中排名第一，127家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千佳”单位，创历史新高。

彭纯
行长



2014年：顺应新常态 实现新发展

刚刚过去的一年，中国银行业进入了贷款增速回落、存贷利差收窄、不良贷款反弹的新常态，本集团紧紧围绕“改革创新、转型发展”主题和“抓存款、稳利润、控风险”主线，拼搏进取、开拓创新，利润实现稳健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经营管理呈现以下特点：

改革创新步伐加快。2014年，我们开启深化改革之旅，积极准备深化改革试点工作，事业部制改革成效初显，事业部制利润中心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23.44%。实施双边记账与分润机制，持续推进流程优化，通过政策创新激发经营活力。新一代信息系统“531”工程在首家境内行试点上线，为全面提升服务效率、改进客户体验打下坚实基础。

转型发展亮点纷呈。根据“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即“两化一行”）战略导向，我们深入推进转型发展，收入结构出现了积极变化，2014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296.04亿元，同比增长14.00%。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巩固。2014年，境外银行机构总资产首次突破千亿美元；成功获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多伦多代表处开业，卢森堡子行、布里斯班二级分行申设获批；境内外联动业务量达507.40亿美元，联动业务收入达人民币60.78亿元，同比增长超过30%。综合化优势逐步显现，子公司实现协同业务收入人民币34.51亿元，同比增长44.33%。随着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快速推进，本集团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财富管理规模和效益显著提升。持续做大做强理财业务、交易型业务、创新型业务。2014年，人民币表内外理财规模突破万亿元大关，创造中间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同比增长67.33%，理财产品发行能力、收益能力排名市场领先。蕴通高端客户同比增长6.67%，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达标沃德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9.53%、18.85%。资产托管规模突破人民币4万亿元，位列行业第四，最大养老金托管银行地位进一步巩固。

——深化“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的“三位一体”建设，实施省辖分行三年提升工程。2014年中国内地各省辖分行经营利润、存款贡献度明显提升。全行已有345家普惠型支行获准筹建，其中66家顺利对外营业，基层营业机构转型发展步伐加快。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达到83.13%，离行式自助银行与人工网点配比增至1.27:1，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较年初增长4.36%，市场拓展能力继续增强。

负债基础更加稳固。2014年来，本集团着力调整和优化负债结构、资产结构和资本配置结构，努力实现“增资产收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存贷比、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三降”目标。依托渠道夯实客户基础，依托结算狠抓负债业务发展，以代发工资、现金管理、产业链金融为抓手，大力发展低成本核心负债。同时，我们主动压降高成本负债，存款波动性大幅下降，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我们持续完善以“全流程、全覆盖、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行

业、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化贷后和存续期管理；强化同一客户全集团、表内外、全口径业务的风险管理。特别是，我们着力推进信贷业务的减退加固和资产重组，及时化解风险，减少预期损失。2014年我们减退风险贷款人民币749亿元，加固风险贷款人民币523亿元，重组不良贷款人民币62.5亿元。经过两年的主动调整，资产质量持续夯实，使我们有信心应对更加困难的风险管理局面，继续保持行业较优的资产质量水平。

2015年：改革增活力 缓速不降势

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与改革发展推向纵深，中国银行业前期积累的资产风险加速暴露，利润增速放缓将是大势所趋，尤其是在中国不对称降息政策下，我们预计中国银行业利润将迈入低速增长阶段。身处变革浪潮，回顾得失取舍，变化是唯一之不变。对于我们这家百年老店而言，迫切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通过转型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2015年，我们将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围绕“改革、转型、质量、创新”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核心，我们2015年经营管理工作的关键词是“改革、转型、风险、创新”。

——改革。“改革，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作为中国金融改革先锋，本集团已全面启动深化改革试点工作。我们将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

立市场化的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推进事业部制利润中心建设等措施，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培养竞争性文化，激发经营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转型。2015年，我们将加快“两化一行”发展战略落地，强化境内外联动，充分发挥集团跨境、跨业、跨市场优势。加快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强化成本管控，狠抓境外银行机构、子公司、省辖分行、基层营业机构等四大转型提升工程；加快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夯实客户基础和负债基础，持续提升金融市场、资产管理、同业等转型业务的利润贡献度，持续推进收入结构转型；同时，着力开拓互联网金融新领域，开辟业务转型发展新蓝海。

——风险。我们深知当前中国银行业正处于资产质量风险管控的关键时期，本集团将进一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加强集团客户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做好贷后、投后、售后、租后等存续期管理，推进风险合规管理关口前移。同时，以降低预期损失为目标，向风险业务重组要效益，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与案件防范制度，遏制案件发生。

——创新。“531”工程(新一代信息系统)堪称本集团的“登月工程”，系统创新体现了我们的经营理念从账户到客户、从本地到全球、从银行到

行长致辞(续)

集团的令人振奋的彻底变革，使我们有信心为客户提供前所未有的金融体验。在此欣然奉告，我们举全行之力、集五年之功推进工程建设，2015年新系统将全面上线运营。我们将努力实现新旧系统平稳过渡，在此基础上强化信息整合与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客户信息多渠道采集、统一存储、实时更新、多元化应用，全面提升客户服务、维护及拓展工作质效，以科技创新优势助力转型发展。

本集团立业百年，历经沧桑巨变，始终恪守稳健经营原则！我们将继续以发展百年民族金融品牌为己任，以打造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为目标，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让广大客户与全社会感知蕴藉于“百年交行，您的财富管理银行”背后的价值与回报。

行长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Chairman,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行长'.

监事长

公司价值的创造能力来源于有效的过程管理和内部控制。过程管控有效，出现好的结果是必然的；反之，过程管控不到位，即使出现好的结果也是偶然的，而出现不好的结果是必然的。专业化经营和良好的内部控制是实现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宋曙光
监事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4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曲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其中,美国经济复苏加快,逐步退出QE(Quantitative Easing);欧元区通缩风险加剧,拖累了经济复苏步伐;日本“稳增长”措施效果欠佳,经济增长动能有所减弱;新兴市场经济体出现分化,整体经济增速小幅放缓。国际地缘政治持续动荡,影响全球经济格局。大宗商品供求关系微妙转变,原油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下跌。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中国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呈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63.6万亿元,同比增长7.4%,城镇新增就业1,322万,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比重提高至48.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1%,快于第二产业的7.3%,经济增长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加快转变。劳动密集型行业、重化工业、大宗原材料行业持续调整,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中国经济向中高端迈进的势头明显。然而“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换挡放缓,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显著回落,出口增速有所下降,消费增速也略有回调。

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平稳增长。2014年末M2同比增长12.2%,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3.6%,较年初增加人民币9.78万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达人民币16.46万亿元。央行两次实施定向降准,非对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引导融资成本下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77%,较年初下降0.42个百分点。补充和完善货币政策工具组合,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常备借贷便利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外汇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浮动幅度扩大至2%。

二、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1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稳中求进,以创新驱动激发经营活力,以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经受住了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加速等多重考验,总体发展态势符合预期。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和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ROAE)分别为1.08%和14.79%,同比分别下降0.03个和0.79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上年明显收窄。

发展质效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62,682.99亿元,较年初增长5.16%,其中境外银行机构总资产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客户存款日均余额达人民币39,844.24亿元,同比增长5.84%,客户存款余额达人民币40,296.68亿元,较年初减少3.08%;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日均余额达人民币34,001.75亿元,同比增长6.93%;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34,317.35亿元,较年初增长5.0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8.50亿元，同比增长5.71%。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296.04亿元，同比增长14.00%，占营业收入比重达16.69%，同比提升0.90个百分点。

战略转型推动有力。境外银行机构和子公司在集团总资产中占比约为12.39%，较年初提高1.61个百分点；在集团净利润中占比约为8.50%，同比提高0.55个百分点，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实力持续增强。事业部、准事业部制改革稳步推进，六大事业部制利润中心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23.44%；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提速，人民币表内外理财规模迈上万亿台阶，同业排名领先，财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资产质量稳中有为。本集团积极应对不利风险形势，全力稳定资产质量，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30.17亿元，增速较上年有所放缓；着力推进信贷业务的减退加固和资产重组，及时化解风险，减退风险贷款人民币749亿元，加固风险贷款人民币523亿元，重组不良贷款人民币62.5亿元；减值贷款率为1.25%，较年初上升0.2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178.88%，较年初下降34.77个百分点，但仍高于监管要求。

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和内部资本管控，通过内源资本积累和外源资本补充，有效充实资本实力；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成为国内首批在法人和集团两个层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4.04%和11.30%，较年初上升1.96和1.54个百分点。

银行品牌持续提升。2014年，集团继续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217位，较上年提升26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9位，较上年提升4位，首次跻身全球银行20强。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有127家网点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千佳”服务示范单位，同比增加39家，获评网点数量在银行同业中位列第二名，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一) 公司金融业务



◀ 作为上海金融旗舰，交通银行积极参与自贸区建设，为境内外机构提供跨境跨业联动服务。

- 2014年，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板块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562.14**亿元，同比增长**4.14%**；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62.59**亿元，同比增长**8.42%**；蕴通高端客户同比增长**6.67%**。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存款余额达人民币**26,662.71**亿元，较年初减少**4.84%**；公司存款日均余额达人民币**26,815.07**亿元，同比增长**6.44%**；公司贷款余额达人民币**25,633.78**亿元，较年初增长**1.92%**；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日均余额达人民币**25,008.48**亿元，同比增长**2.10%**。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40.40**亿元，较年初增长**34.92%**；减值贷款率**1.33%**，较年初上升**0.33**个百分点。

本集团持续推动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构建重点区域集团协同发展新模式和重点客户一体化管理机制；在国有控股银行中率先实施大客户准事业部制改革；推进对公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有效延展“蕴通财富”品牌影响力；加强业务准入和全融资存续期管理，主动防范和化解大额风险；积极融入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多项自贸区金融和托管金融开创中资银行业务先河；顺应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发展趋势，实现系统数据快速整合与流程业务集中管理。

1、 企业与机构业务

把握“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新农村建设、中西部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机遇，聚焦国家重点投入的教育、卫生、社保、安居等关键领域改革，加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推进“蕴通财富伴您同行”活动，与通信、农业、交通、航空等行业龙头企业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深化合作。完善“融资+结算+理财”产品组合套餐，实现省级彩票中心系统直联，推动跨国企业集团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智慧汽车金融系统、互联网票据平台、海关一体化担保等业务的创新、落地和推广。政府金融快速推进，中央财政非税代理业务年度考评排名第一。自贸区金融稳步发展，成功签约成为自贸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项目首批实施银行，完成自贸区首笔飞机租赁、船舶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

2、 中小微企业业务

推进“圈、链、园”集群业务，拓展商圈金融业务，明确商圈项目制推广指引，配套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围绕医院等核心企业开展上下游小微金融服务；推动科技金融业务，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形成科技金融服务专营模式试点方案。围绕结算流量，开发POS贷产品，满足商户便捷金融服务需求。探索互联网、大数据金融模式创新，加强与联通、电信等第三方公司合作，以“沃易贷”产品为代表，业务流程实现全线上操作。报告期末，境内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人民币12,591.51亿元，较年初增长0.32%，余额占比较年初下降2.27个百分点至40.58%。

3、 “一家分行做全国”产业链金融业务

深入发掘企业客户在供产销领域的金融需求，不断完善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功能，优化应收账款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积极推广“快易收”和“快易贴”业务品牌。持续更新电子渠道，完善“一家分行做全国”业务模式，提升客户集群式服务体验和风险管控能力。报告期末，境内行累计拓展达标产业链网络超过1,200户，达标链属企业超过10,000户，蝉联《首席财务官》“最佳供应链金融”奖项，市场知名度与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

4、 现金管理业务

持续优化全球现金管理、跨行资金管理平台、票据池、二级账户、单位结算卡等重点产品功能。建立重点客户的售后服务绿色通道，持续提升客户体验。荣获《中国经营报》“2014卓越竞争力现金管理服务银行”奖项和《财资》(The Asset)“2014年全球最佳交易银行评选”的“中国最具成长性现金管理银行”奖项。报告期末，上线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1.74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9.4万户。

5、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调动境内外资源，大力推进跨境组合型结算和贸易融资产品，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全球化投融资服务。报告期内，境内行办理国际结算量达人民币37,464.31亿元，同比增长9.95%；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达人民币1,830.80亿元。积极运用国际保理帮助中小型外贸企业规避出口收汇风险，提供融资便利，报告期内实现国际保理业务量达人民币90.38亿元，其中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双保理业务量达人民币71.47亿元，同比增长42.61%。连续三年荣膺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委员会“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奖项。

6、 投资银行业务

密切关注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动向，成功争揽多地政府债券主承销项目。积极开拓境外及跨境债券市场，境外市场发行金额大幅增长。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报告期内成功发行合计约人民币100亿元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密切关注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公私合作(PPP)服务模式政策导向，牵头发起设立交通银行并购服务联盟。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人民币76.43亿元，占集团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23.22%。境内行主承销各类债券(含地方政府债)253支，同比增长69.80%，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达人民币4,515.24亿元，同比增长45.46%。荣获《首席财务官》“最佳投行业务奖”和《证券时报》“最具创新银行投行奖”、“最佳债券承销奖”等奖项。

7、 资产托管业务

巩固和发挥托管业务优势，加快创新开发多元化托管产品。大力开发养老金市场，继续保持养老金业务行业领先地位。加快境外托管平台建设，国际托管产品线不断丰富，覆盖亚太市场并延伸至全球市场。加强风险管理和基础建设，建立并完善先进的、联接境内外及分行、客户和市场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有力保障托管资产安全运作。成为国内首家QDLP资金保管银行、国内首家主权基金境外投资托管银行，并荣获《首席财务官》“最佳资产托管奖”。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托管规模达人民币41,600.98亿元，较年初增长47.85%。

(二) 个人金融业务



交通银行为客户提供丰富多彩的增值服务，图为诺贝尔奖得主奈保尔与交行沃德客户面对面。

- 2014年，集团个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6.11**亿元，同比增长**4.18%**；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17.13**亿元，同比增长**27.22%**；境内行个人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10%**。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3,579.02**亿元，较年初增长**0.51%**，个人存款占比较年初提高**1.20**个百分点至**33.69%**；个人存款日均余额达人民币**13,029.17**亿元，同比增长**4.61%**；个人贷款余额达人民币**8,683.57**亿元，较年初增长**15.58%**，个人贷款占比较年初提高**2.31**个百分点至**25.31%**；个人贷款日均余额达人民币**7,879.91**亿元，同比增长**22.82%**。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9.77**亿元，较年初减少**1.15%**；减值贷款率**1.03%**，较年初下降**0.18**个百分点。

2014年，本集团不断加强产品创新，积极创新营销模式，持续提升服务质量，致力于打造以财富管理为主体，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为特色的“大零售”业务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个人金融业务转型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1、 个人存贷款

围绕代发工资、理财业务和家易通客户的结算类资金，大力拓展储蓄存款，夯实基础客户群体。创新推出“天添利”系列、沃德薪金等优势产品，有效增加客户资金沉淀。推出分行自主组盘“稳添利”产品，以精细化管理扩大新增资金来源。报告期末，境内行人民币储蓄存款时点余额达人民币11,911.91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5.82亿元。

大力推进消费信贷业务，以e贷通产品升级换代为突破口，深挖代发工资及房贷客户群消费融资需求，突出产品电子化流程优势。推进普惠型网点建设，配套“社区贷”方案，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融资需求。落实国家住房按揭贷款政策，规范房贷金融服务。

2、 个人财富管理业务

冠名赞助“2014年世界斯诺克·上海沃德大师赛”，并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开展品牌宣传。持续打造跨境金融、健康养生、私人信托等特色服务，共举办近百场跨境金融路演活动，建成70余家沃德财富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开展沃德财富中医健康养生活动，并完成首单私人家族信托业务，满足高端私人银行客户财富传承需求。荣获《上海证券报》“金理财·最佳理财品牌”等奖项。报告期末，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21,521.45亿元，较年初增长13.08%。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和达标沃德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9.53%和18.85%。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6.63%，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资产达人民币2,910亿元，较年初增长24.39%。

3、 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

全面推广“方便·实惠 交给你”(Easy for More)品牌新主张，聚焦客户体验，改善客户服务。优化资产类业务产品和受理渠道，落实客户分层营销。创新营销模式，强化“最红星期五”品牌影响，推出“周周刷”全新活动，不断扩大市场规模。紧跟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打造新型移动服务平台，独创“满天星”营销服务平台，拓宽非面对面发卡渠道。

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达3,628万张，较年初净增608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11,504.44亿元，同比增长45.40%；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2,235.93亿元，较年初增长36.36%；信用卡透支减值率1.68%，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

借记卡业务

立足“获客”和“促消”，不断推动太平洋银行卡业务稳步发展。持续开展太平洋借记卡“消费迈新阶”、“新年芯突破”竞赛活动，策划推进“最红星期五—社区大聚惠”和“境外Shopping,约惠世界”活动，组织可视卡“好声音”市场推广活动，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带动银行卡消费增长。积极开展金邻卡、无介质借记卡、多币种借记卡、IC卡多应用等业务创新，并推出适用于移动支付的独立IC卡、太平洋黄金财富卡等多款创新产品。报告期末，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达9,840万张，较年初净增363万张；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7,757亿元，同比增长13.51%。

(三) 金融市场业务

- **2014年，集团资金业务板块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201.34亿元，同比减少0.74%。**
- **2014年，集团资金业务板块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06.61亿元，同比增长13.55%。**

2014年，本集团灵活应对宏观市场中的一系列挑战，不断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环境研判，深入挖掘金融市场、财富与资产管理等业态的价值，加强产品创新，深化同业合作，推进同业与市场业务稳步发展。

1、机构金融业务

大力拓展金融要素市场，成为首批“沪港通”跨境资金结算银行，首批成功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结算银行，首批开办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铁矿石、动力煤掉期代理清算的银行。银银合作方面，银银平台签约银行增至114家，联接合作银行网点数达20,747个，较年初增加5,064个，与17家省级农信社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或业务协议。银证合作方面，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券商达95家，市场覆盖率96%；融资融券存管业务合作券商达73家，市场覆盖率82%；与72家证券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系统测试，市场覆盖率95%。银期合作方面，期货类资金沉淀达人民币701.61亿元，其中，期货公司保证金沉淀人民币319.79亿元。“交银通业”系列同业表外理财产品累计销售额人民币8,952亿元，合作金融机构超200家。

2、货币市场交易

2014年，本行在做好资金调度、确保资金支付安全的基础上，努力拓宽资金运用渠道，稳步提高资金收益。报告期内，境内行累计进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达人民币13.08万亿元，其中融出人民币10.74万亿元，融入人民币2.34万亿元；累计进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1,761亿美元。

3、交易账户业务

人民币债券交易方面，始终保持交易活跃银行和创新活跃银行的双重地位，报告期内，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1.73万亿元。不断开拓债券交易半径，全面开展代理客户在上海清算所完成利率互换净额清算交易，正式开展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交易平台做市交易业务，大力发展境外央行类机构债券交易。外汇交易方面，面对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宽幅震荡的市场趋势变化，灵活调整交易策略，正确把握交易机会，提升外汇自营交易经营业绩；准确把握国内和离岸两个市场波动规律，拓宽自营业务发展方向，利用多样化的交易组合，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报告期内，境内银行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6,615亿美元。

4、银行账户投资

紧抓债券市场机遇，积极研判利率走势，调控债券投资节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债券收益率，同时维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适度增持外币债券，提升外币资产整体收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规模达人民币11,596.22亿元，较年初增长8.54%；证券投资收益率达4.16%，同比提高30个基点。

5、贵金属业务

积极打造“交银贵金属”品牌，“沃德金”相关产品成功申请注册为金交所可供交割金条；取得首批黄金询价业务尝试做市商、白银做市商等多项资格；推出法人黄金代理、法人客户实物出库、国际板黄金代理交易等交易类新业务；首批开展黄金国际板结算、交易、进口业务，本行位于上海的千吨级金库是国际板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指定交割金库。报告期内，境内行代理个人贵金属交易业务交易量达人民币989.65亿元，同比增长15.09%；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达845.45吨，同比增长46.01%。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贵金属合约交易量位列非期货公司会员第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交易量名列前茅，持续保持市场活跃银行地位。报告期内，荣获“金交所黄金交易量十大企业”、“金交所优秀金融类会员”等多个奖项。

6、资产管理业务

致力于打造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拓宽新领域，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力不断增强。推出第一支主动管理型净值产品，以及首款挂钩沪深300指数个人结构性理财产品，丰富理财产品线。推出“交银通业”同业理财产品，提升服务同业客户能力。发行以城商行、农商行等同业客户为主要目标客户的“三金”系列理财产品，逐渐建立品牌优势。

加快布局人民币离岸资产管理服务，在香港设立资产管理业务分中心，提供跨境人民币资产管理咨询和服务，形成境内外双轮驱动格局，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人民币资产管理人。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12,488只，募集资金达人民币154,10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6.83%和38.95%。理财产品竞争力明显提升，在“普益财富”银行理财排名中持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四) “三位一体”渠道建设



- 2014年，集团人均利润达人民币**70.31**万元，同比增长**12.77%**；报告期末，网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网点)达人民币**14.53**亿元，较年初下降**4.09%**。
- 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2,785**家，较年初增加**95**家，其中，新开业**98**家，整合低产网点**3**家。
- 报告期末，离行式自助银行与人工网点配比提升至**1.27: 1**；电子银行分流率达**83.13%**，较年初提高**4.80**个百分点。
- 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2,680**人，较年初增长**4.36%**。

围绕“两化一行”战略，以分行分类管理和网点差异化建设为抓手，同步推进省辖分行转型提升、综合型网点建设、存量网点提升和特色网点试点，引导人工网点“做大做综合，做小做特色”；以电子银行创新为抓手，加快推进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渠道和产品创新；以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客户经理数量占比和履职能力，实现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

1、人工网点

全面启动基层营业网点五年提升工程，多渠道开展网点特色经营、原址改造或搬迁调整，着力整合网点功能布局，持续提升综合产能和业务贡献。推进基层网点分类建设，一方面“做大做综合”，滚动推进综合型网点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综合型网点数量达396家，较上年提升129家，其中，综合型旗舰网点较上年提升60家；另一方面“做小做特色”，积极推进普惠型网点试点，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已有345家普惠型支行获准筹建，其中66家顺利对外营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截至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2,785家,较年初增加95家,其中,新开业98家,整合低产网点3家;覆盖23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较年初增加15个,地市级城市机构覆盖率较年初提升4.49个百分点至68.86%,其中,西部地区机构覆盖率较年初提升5.35个百分点至42.75%。

2、 电子银行

成立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围绕商户银行打造消费金融特色。报告期末,境内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突破22.7亿笔,交易金额突破人民币112万亿元,电子银行分流率达83.13%,较年初提高4.80个百分点。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2014年中国最佳手机银行奖、2014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创新发展电子银行、2014年智慧财经巅峰榜最佳电子银行、2014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等多个奖项。

自助银行。推广新一代自助通,实现与银联“多渠道服务平台”的对接。创新推出现金自助设备全时段吞卡取回服务功能。2014年,境内行新增自助设备3,048台,自助设备总数超过2.7万台,新增自助银行1,029个,自助银行总数达1.37万个。离行式自助银行与人工网点配比提升至1.27:1。自助银行交易笔数达到6.88亿笔,同比增长1.47%,自助银行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36万亿元,同比增长10.57%。远程智能柜员机(iTM)已在全行推广319台。

网上银行。实现个人网银三版合一,优化客户体验。全面推广智慧网盾,提升交易安全性。报告期末,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3.79%;企业网上银行交易笔数达3.21亿笔,同比增长54.33%。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22.84%;个人网上银行交易笔数(不含手机银行)达11.31亿笔,同比增长67.06%。

手机银行。保持移动金融产品优势,全面完成第二代手机银行建设。拓展社交平台银行服务,开通微信银行、易信银行和支付宝钱包公众号,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56.5%;手机银行交易笔数达1.25亿笔,同比增长99.17%;手机银行交易量达人民币1.13万亿元,同比增长28.69%。

电子商务。针对铁路货运、航运等行业推出不同的企业大客户个性化服务方案,有效满足客户的专项需求。报告期末,电子支付商户数达2.3万户;电子支付交易笔数9.59亿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2,932.5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8.78%和203.61%。

3、 客户经理

继续推进客户经理队伍建设,提升客户经理发展空间,加强客户经理教育培训,实现客户经理数量和履职能力双提升。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2,680人,较年初增长4.36%。其中,对公客户经理达10,000人,较年初增长3.06%;零售客户经理达12,680人,较年初增长5.40%。研究生以上学历2,311人,同比增长6.7%;本科及以上学历18,955人,同比增长12.8%。

服务提升：交行转型发展的永恒主题

银行与服务就像时间与空间一样密不可分，服务是本行参与市场竞争、谋求综合发展的基础，更是当前及未来的核心竞争能力。本行高度重视服务提升工作，将其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和长期战略。近年来，本行服务提升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显著：

- 客户投诉量大幅下降，客户认同度不断提升。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优化业务流程，改善客户体验，提升服务水平。2013年全行投诉数量4,153笔，较2012年下降54%；2014年全行投诉数量3,698笔，较2013年下降11%。

- 客户满意度快速提升，服务口碑效应初步显现。

将“客户满意度评价”纳入分行服务提升考评体系，推动分行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水平。在2014年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名列第一位，且连续两年均为满意度提升最快的银行。

- 同业评比排名不断进步，服务品牌影响力扩大。

2014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共有127家网点获评“千佳”，同比增加39家，获评网点数量创历史新高，同业排名第二。获评《经济》杂志社“中国金融业最具竞争力品牌”和“中国金融业最佳服务创新企业”。

- 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消保助力服务提升。

积极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以及中国消费者协会消费者评议活动，普及金融消保知识，履行社会责任。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五) 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

1、 国际化发展



◀ 交通银行获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 2014年，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6.22**亿元，同比增长**29.36%**，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1.01**个百分点至**5.50%**。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6,175.52**亿元，较年初增长**18.79%**，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提高**1.13**个百分点至**9.85%**。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96**亿元，较年初增长**24.05%**；减值贷款率为**0.07%**，较年初上升**0.01**个百分点。

2014年，本集团持续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境内外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境外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境内外联动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离岸业务等核心业务快速发展，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境外服务网络

2014年11月，多伦多代表处正式开业。报告期末，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伦敦、悉尼、旧金山、台北共设立境外分(子)行12家，设立代表处1家，境外经营网点达54个(不含代表处)；此外，卢森堡子银行与布里斯班二级分行正在积极筹建中。与全球142个国家和地区的1,658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与27个国家和地区的119家同业及联行签署代理人民币结算协议，开立216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24个国家和地区的56家境外银行开立17个币种共72个外币清算账户。

境内外联动业务

不断深化境内外联动内涵，积极打造全球金融服务平台和全球财富管理平台，整合境内外分(子)行、离岸金融、子公司等资源优势，通过“贸易+资本”双轮驱动，为企业客户提供跨境贸易结算与融资、对外担保项下的海外融资、海外投资与并购支持、境外业务咨询等境内外一体化的优质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共办理联动业务507.40亿美元，累计实现联动业务收入达人民币60.78亿元，同比增长30.04%。

跨境人民币业务

成功获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清算行业务实现安全有序运行，海外机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首家启用中韩两国货币互换协议资金，成功发放首笔“中新”(中国—新加坡)跨境人民币贷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出“融元通”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揽子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成功办理中国(上海)自贸区内首笔人民币境外借款、人民币外债、FT账户资金汇划等业务，不断推进区内人民币的跨境使用与创新。持续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手续，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报告期内，境内外银行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人民币10,997.37亿元，同比增长20.87%。

离岸业务

充分发挥离岸业务优势，通过集团内业务联动和重点开展贸易融资与再融资业务，多渠道吸收境外低成本资金，多途径强化风险管控。夯实离岸客户基础，注重客户分类管理与分层服务，推动客户群实现量增质升。报告期末，离岸资产规模达127.18亿美元，较年初增长6.87%。离岸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31.55%。离岸贸易融资业务量、国际结算量均位居中资离岸同业首位。

2、综合化经营



- **2014年**，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9.75亿元**，同比减少**8.48%**，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下降**0.46**个百分点至**3.00%**。
- 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594.51亿元**，较年初增长**30.16%**，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提高**0.48**个百分点至**2.54%**。
- 报告期内，子公司全年社会融资规模总量为人民币**4,337.25亿元**。

本集团以“板块+条线+子公司”协同模式为依托，着力提升子公司发展、协同、竞争三大能力，打造子公司流量业务、航空航运金融和财富管理三大特色，不断深化战略协同、突出行业特色，提升市场地位、做大盈利贡献，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的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各子公司积极发挥投融资通道和产品创新主体作用，全面融入集团产品体系，在自身利润和规模增长中大力反哺银行主业。

- 交银租赁创新拓展本外币融资渠道，发行美元债和人民币金融债，发行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首单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自贸区内首家成功签约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大力推进航空租赁业务，机队规模达到76架，航空租赁业务稳居国内同业前三。报告期末，资产余额增幅和净利润增速排名行业前三，租赁资产余额达人民币1,105.02亿元，较年初增长23.96%。
- 交银国信获批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首单家族财富管理信托落地；开拓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成为资产证券化试点扩大后行业内唯一同时具有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RMBS)及对公信贷资产证券化(CLO)产品发行经验的信托公司。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3,990.47亿元，较年初增长40.66%；信托赔付率和固有业务不良资产率持续保持双零；蝉联《上海证券报》“诚信托·卓越公司奖”，保持全国十佳。
- 交银施罗德业务多元化战略初见成效。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1,917.58亿元，较年初增长218%。部分公募基金业绩表现突出，交银阿尔法在同类基金中排名前五，交银主题和交银180治理ETF在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10。境内资产管理子公司主动嵌入集团财富管理战略体系，提供横跨一、二级市场的全面资产管理服务，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1,296.10亿元。
- 交银康联积极融入集团业务体系，与集团合作开发的“交银安贷”保障计划完成保额人民币74.29亿元；面向集团企业客户的团体意外险“交银乐业”完成保额人民币561.53亿元。报告期末实现原保费收入人民币26.40亿元，同比增长96.43%。
- 交银国际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获评和讯网“香港最佳中资投行”和“香港最佳品牌券商”，以及清科集团“中国企业海外上市主承销商10强”。研究实力获专业投资机构和金融媒体的认可，在2014年《亚洲货币》评选中，策略、必需品消费等多个行业的研究实力排名居前。

- 交银保险保费增长率和净赔付率优于市场水平。报告期内获国际权威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机构贝氏(A.M.Best)的优秀评级。
- 村镇银行业务发展稳健，积极支持当地经济建设。报告期末，四家村镇银行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7.77亿元，较年初下降3.65%；报告期内，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9亿元，同比增长7.92%。

事业部、准事业部制改革稳步推进、成效初显

自2013年末启动事业部制改革以来，本行先后组建了金融市场业务中心、贵金属业务中心、离岸金融业务中心、票据业务中心、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和信用卡中心，基本完成事业部制改造，形成了六大事业部。此外，为提升新兴业务的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先后挂牌成立投资银行业务中心、资产托管业务中心、私人银行业务中心三大准事业部。一年来，事业部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事业部、准事业部协同发展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基础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六大事业部制利润中心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23.44%，分行和事业部“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逐渐成型。

- 完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理顺条块间利益关系。

按照“经营为主、管理为辅、壮大前台、精简中后台”的发展原则，各事业部、准事业部明确发展定位，相继完成内部架构调整，强化风险合规管控，并增配专业化人才队伍。持续完善授权管理，增强业务经营的独立自主性。积极探索营业费用与收入挂钩、工资奖金与经营利润挂钩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发展目标责任制。加强内部竞争机制建设，试行项目责任制和首办责任制，充分激发经营活力。

- 持续增强事业部盈利能力，激发经营活力和竞争能力。

建设交易型银行成效显著，交易型业务外部收入同比增长142%；贵金属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高，自营贵金属交易量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位列第二名；票据业务交易量创历史新高，同比增幅达21%；卡中心经营收入进入行业前三；投行业务的债券主承销业务快速发展，承销额同比增长45%；离岸业务盈利水平大幅提升，离岸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实现翻番；理财规模迈上新的台阶，表内外理财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7.33%；养老金、国际托管和财富管理托管规模均领跑同业。

本行将继续推进和巩固事业部及准事业部制改革，健全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授权管理，促进各经营机构充分发挥各自特长优势，做大利润、做出品牌、做出特色，打造优势业务领域，努力成为一流的财富管理银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49.2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0.18亿元，增幅6.28%。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收入	134,776	130,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04	25,968
资产减值损失	(22,866)	(19,158)
利润总额	84,927	79,909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347.7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1.18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75.97%，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至12月			2013年1月至12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8,772	13,074	1.56	798,207	12,581	1.58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95,386	18,881	3.81	424,267	15,358	3.62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3,400,175	211,400	6.22	3,179,693	194,847	6.13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500,848	151,990	6.08	2,449,486	147,106	6.01
个人贷款	787,991	54,564	6.92	641,576	44,000	6.86
贴现	111,336	4,846	4.35	88,631	3,741	4.22
证券投资	1,085,207	45,154	4.16	944,953	36,506	3.86
生息资产	5,720,454 ³	285,283 ³	4.99	5,193,648 ³	254,177 ³	4.89
非生息资产	234,279			198,804		
资产总额	5,954,733³			5,392,452³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3,984,424	93,826	2.35	3,764,700	80,671	2.14
其中：公司存款	2,681,507	62,274	2.32	2,519,241	54,233	2.15
个人存款	1,302,917	31,552	2.42	1,245,459	26,438	2.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1,304,396	54,341	4.17	1,110,862	44,028	3.96
应付债券及其他	143,510	5,566	3.88	102,133	3,935	3.85
计息负债	5,333,244 ³	150,507 ³	2.82	4,824,223 ³	123,519 ³	2.56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621,489			568,22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954,733³			5,392,452³		
利息净收入		134,776			130,658	
净利差 ¹			2.17 ³			2.33 ³
净利息收益率 ²			2.36 ³			2.52 ³
净利差 ¹			2.23 ⁴			2.40 ⁴
净利息收益率 ²			2.42 ⁴			2.58 ⁴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3.15%，但受利率市场化步伐逐步加快的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17%和2.36%，同比均下降16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金额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金额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与2013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净增加/ (减少)
	金额	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1	(148)	49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75	948	3,523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13,516	3,037	16,553
证券投资	5,414	3,234	8,648
利息收入变化	22,146	7,071	29,217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4,702	8,453	13,1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7,664	2,649	10,313
应付债券及其他	1,593	38	1,631
利息支出变化	13,959	11,140	25,099
利息净收入变化	8,187	(4,069)	4,118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41.18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81.87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40.69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2,885.0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92.17亿元，增幅11.27%。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114.0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5.53亿元，增幅8.50%，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规模增加。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51.5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6.48亿元，增幅23.69%。由于本集团持续完善债券投资结构配置，使得证券投资收益率同比提高了30个基点。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达人民币130.7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93亿元，增幅3.92%，主要由于客户存款的增长带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幅为5.08%。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88.8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5.23亿元，增幅22.94%，主要由于本集团同业市场交易规模同比增长，平均余额同比增幅为16.76%。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537.3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50.99亿元，增幅19.51%。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938.2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31.55亿元，增幅16.31%，占全部利息支出的61.03%。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除规模增长因素外，受利率市场化的影响，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了21个基点。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543.4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3.13亿元，增幅23.4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21个基点。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55.6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31亿元，增幅41.45%，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40.51%。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296.0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6.36亿元，增幅14.00%。管理类业务和银行卡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支付结算	2,480	2,312
银行卡	10,424	8,916
投资银行	7,643	7,700
担保承诺	3,588	3,460
管理类	6,417	5,146
代理类	1,754	1,533
其他	608	3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2,914	29,40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10)	(3,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04	25,968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4.80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04.2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5.08亿元，增幅16.91%，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卡发卡量、卡消费额和自助设备交易额的增长。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76.4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35.8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8亿元，增幅3.7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担保等表外业务的增长。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64.1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71亿元，增幅24.70%，主要得益于本集团资产托管及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的增长。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7.5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21亿元，增幅14.42%。

4、业务成本

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530.4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6.05亿元，增幅14.22%；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0.29%，同比上升0.94个百分点。

5、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204.3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0.29亿元，增幅11.02%。其中：(1)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90.0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9.05亿元；(2)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114.3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4亿元。报告期内，信贷成本率为0.60%，同比上升0.04个百分点。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188.9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4.44亿元，增幅8.28%。实际税率为22.24%，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19,560	20,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668)	(3,398)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2,682.9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073.62亿元，增幅5.16%。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4,787	53.52	3,193,063	53.5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938,055	14.97	896,556	1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5,570	10.14	670,615	11.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588	3.38	119,726	2.01
资产总额	6,268,299		5,960,937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4,317.35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653.67亿元，增幅5.06%。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860.72亿元，增幅6.5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98,886	2.88	92,180	2.82
制造业				
— 石油化工	120,727	3.52	118,958	3.64
— 电子	77,856	2.27	62,278	1.91
— 钢铁	38,760	1.13	41,342	1.27
— 机械	110,486	3.22	115,893	3.55
— 纺织及服装	39,389	1.15	40,757	1.25
— 其他制造业	237,455	6.92	251,127	7.6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234	3.85	132,942	4.07
建筑业	107,521	3.13	106,004	3.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8,980	11.33	386,822	11.84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291	0.36	10,445	0.32
批发和零售业	333,003	9.70	391,772	11.99
住宿和餐饮业	30,536	0.89	26,708	0.82
金融业	45,693	1.33	32,593	1.00
房地产业	207,566	6.05	201,300	6.16
服务业	233,905	6.82	206,910	6.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903	4.05	130,777	4.00
科教文卫	59,833	1.74	49,174	1.51
其他	74,806	2.18	56,633	1.73
贴现	74,548	2.17	60,443	1.85
公司贷款总额	2,563,378	74.69	2,515,058	77.00
个人贷款	868,357	25.31	751,310	23.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1,735	100.00	3,266,36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5,633.78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83.20亿元，增幅1.92%。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服务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61.6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683.57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170.47亿元，增幅15.58%，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2.31个百分点至25.31%。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50%，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1.46%，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82	0.26
客户B	其他	7,593	0.22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77	0.21
客户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34	0.21
客户E	制造业	6,954	0.20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63	0.19
客户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26	0.18
客户H	服务业	5,724	0.17
客户I	服务业	5,344	0.16
客户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70	0.15
十大客户合计		66,967	1.95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2.16%、21.06%和7.46%，三个地区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2.88%、8.30%和2.47%。

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25%，较年初上升0.2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178.88%，较年初下降34.77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减值贷款	43,017	34,310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44,614	31,814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25	1.0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贷款客户结构

根据内部评级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公司客户内部评级1-8级客户贷款占比为91.19%,较年初下降2.24个百分点;9-12级客户贷款占比4.59%,较年初上升0.88个百分点;违约客户贷款占比1.59%,较年初上升0.58个百分点。

(2) 证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11,628.76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921.99亿元,增幅8.61%;得益于投资结构的合理配置和不断优化,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达到4.16%的较好水平。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一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702	9.09	59,083	5.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588	18.20	119,726	1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16	18.06	221,253	2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5,570	54.65	670,615	62.64
合计	1,162,876	100.00	1,070,677	100.00

一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345,199	29.68	319,452	29.84
公共实体	20,119	1.73	18,363	1.72
金融机构	425,079	36.56	450,323	42.05
公司法人	372,479	32.03	282,539	26.39
合计	1,162,876	100.00	1,070,677	100.00

2014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人民币4,250.79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人民币2,998.79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人民币1,252.00亿元,占比分别为70.55%和29.45%。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支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1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000	5.50	26/10/2021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00	5.98	18/08/2029	-
2012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800	4.70	29/06/2022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00	4.30	14/02/2017	-
2013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200	4.95	17/06/2023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00	4.20	28/02/2017	-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00	3.89	10/01/2016	-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00	4.16	10/01/2018	-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00	4.10	26/02/2020	-
2014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2,600	5.00	08/12/2015	-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946.94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552.41亿元,增幅4.61%。其中,客户存款较年初减少人民币1,281.65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9.54%,较年初下降5.52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659.29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7.64%,较年初上升3.99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0,296.68亿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1,281.65亿元,降幅3.08%。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6.17%,较年初下降1.22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3.69%,较年初上升1.20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48.09%,较年初上升3.01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1.77%,较年初下降3.03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2,666,271	2,801,76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395,657	1,382,914
公司定期存款	1,270,614	1,418,855
个人存款	1,357,902	1,350,956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542,124	491,353
个人定期存款	815,778	859,60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3,136.26亿元，较年初净增加人民币702.32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497.15亿元，同比少流入人民币894.68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有关的现金流入同比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233.51亿元，同比少流出人民币1,481.41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净现金流出同比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436.98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376.41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有关的现金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四) 分部情况

1、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15,222	24,584	12,266	22,708
东北	3,343	8,206	3,416	7,211
华东	25,334	63,355	20,203	57,811
华中及华南	12,441	27,329	15,090	29,086
西部	7,284	14,308	8,908	15,453
海外	6,202	9,123	3,846	6,301
总部	15,101	30,496	16,180	25,865
总计 ²	84,927	177,401	79,909	164,435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含少数股东损益。

2、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534,997	524,090	704,233	517,921
东北	235,562	177,888	272,889	166,065
华东	1,543,041	1,235,779	1,592,514	1,217,836
华中及华南	950,701	638,822	878,557	597,291
西部	469,019	348,089	445,875	315,507
海外	293,982	276,983	261,751	279,242
总部	2,366	230,084	2,014	172,506
总计	4,029,668	3,431,735	4,157,833	3,266,368

3、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达到66.19%。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利润总额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公司金融业务	152,946	179,661	56,214
个人金融业务	105,266	85,740	6,611
资金业务	69,948	26,782	20,661
其他业务	6,284	4,323	1,441
总计	334,444	296,506	84,927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各级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本集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出了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注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0,456	449,898
一级资本净额	470,466	449,898
资本净额	584,502	563,9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1.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1.14
资本充足率(%)	14.04	13.96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02	10.97
资本充足率(%)	13.94	13.80

注:

1.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康联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经监管核准,本集团从2014年6月末开始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

关于本行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六) 杠杆率情况

本集团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1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计算^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472,816
一级资本扣减项	2,350
一级资本净额	470,466
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	6,300,471
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	1,418,42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716,548
杠杆率(%)	6.10

注:

1. 杠杆率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算,一级资本净额与本集团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口径一致。
2. 调整后表内资产包含按现期风险暴露法计算的衍生产品及其他表内资产。
3. 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包含按10%转换系数计算的无条件可撤销承诺和其他表外项目。
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一级资本扣减项。

(七) 其他财务信息

以下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列示的有关信息。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集团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和领导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框架，以满足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并逐步有序地建设市场风险系统化管理，联结前中后台的所有相关部门，涵盖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监控和验证各环节。本集团还将继续借鉴同行业经验及国际惯例，进一步完善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集团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负债金融工具，首选以活跃市场中报价为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公认的估值模型和可观测的市场参数进行估值或参考第三方报价并经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复核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4年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项目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83	1,089	-	-	105,702
2. 衍生金融资产	14,227	(3,571)	-	-	10,65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253	24	247	24	210,016
金融资产小计	294,563	(2,458)	247	24	326,374
投资性房地产	194	5	-	-	7,276
合计	294,757	(2,453)	247	24	333,650
金融负债^注	(28,640)	6,516	-	-	(36,234)

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2、营业收入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34,776	75.97	3.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04	16.69	14.00
投资(损失)/收益	(1,927)	(1.09)	(291.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063	2.29	306.77
汇兑收益/(损失)	4,480	2.53	720.51
保险业务收入	2,547	1.44	87.69
其他业务收入	3,858	2.17	(43.80)
合计	177,401	100.00	7.89

3、应收利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863	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669	12,5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2,651	10,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198	3,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882	463
其他应收利息	3,527	2,620
合计	34,790	29,809

4、贷款担保方式分类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82,829	28.64	829,671	25.40
保证贷款	826,994	24.10	879,144	26.92
附担保物贷款	1,621,912	47.26	1,557,553	47.68
一抵押贷款	1,288,485	37.54	1,183,666	36.23
一质押贷款	333,427	9.72	373,887	11.45
合计	3,431,735	100.00	3,266,368	100.00

5、 抵债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573	352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160)
抵债资产净值	456	192

6、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较年初 增减(%)
重组贷款	6,809	2,255	201.95
逾期贷款	81,247	46,127	76.14

7、 贷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6,182	57,123	73,305
本年计提	12,949	9,006	21,955
本年转回	(1,516)	-	(1,516)
本年核销	(15,811)	-	(15,811)
本年转入/转出	6,218	(7,279)	(1,061)
一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41	-	441
一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 上升转出	(1,502)	-	(1,502)
一其他转入/转出	7,279	(7,279)	-
小计	18,022	58,850	76,872
汇率差异	18	58	76
年末余额	18,040	58,908	76,948

8、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123,840	9,445	(8,550)	1,462,736	12,723	(14,261)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552,916	1,211	(1,524)	587,446	1,504	(2,414)
合计	1,676,756	10,656	(10,074)	2,050,182	14,227	(16,675)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534,527	1,550,719
其中：贷款承诺	616,190	491,287
承兑汇票	556,965	612,830
开出保函及担保	310,500	376,222
开出信用证	50,872	70,380
经营租赁承诺	6,581	7,738
资本性承诺	9,287	3,034

10、 资产证券化

为盘活信贷资产存量，丰富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手段，报告期内，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发行了两单传统型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2014年7月和10月，本集团分别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交银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49.089亿元、交银2014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50.82亿元，均分为优先A-1、优先A-2、优先B、次级档等四个档级发行。其中，交银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涉及41户借款人的60笔贷款，交银2014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涉及43户借款人的58笔贷款，均为正常类企业贷款。此外，截止2014年底，交银2012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入池贷款已全部结清，整个项目存续期贷款状态均为正常，无违约。

四、 风险管理

2014年度，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本行围绕“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的风险管理建设目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有重点、有路径、高效率、全覆盖地向纵深发展，保持了资产质量整体水平的基本稳定，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 风险偏好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设立收益、资本、质量、评级四维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国别(经济体)等六大风险设定了23个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以定期掌控总体风险变化。为契合业务转型强化风险管理的要求，本行将类信贷及理财业务的逾期资产比率、非标资产比率、高流动性资产比率等指标纳入风险限额体系，以加强对类信贷业务总体风险的把控。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执行各项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强化风险合规底线约束，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积极谋求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努力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2014年，本行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容忍度指标均控制在容忍水平内，风险限额指标中除贷款拨备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有所突破之外，其他指标均控制在限额之内。

2014年末,本集团贷款拨备率为2.24%,拨备覆盖率为178.88%,两项指标均低于年初设定的目标,主要是面对经济下行、三期叠加带来的资产质量压力,本行充分利用国家有关批量处置不良贷款的政策,加大核销力度,积极主动加快处置不良贷款,更多动用了此前计提的损失准备,以丰补歉。本行认为,在经济下行期,真实充分暴露风险,加大核销和减值损失计提力度,加快风险资产处置速度,符合动态拨备的监管要求,也有利于本行夯实资产质量和财务基础,缩短经济转型带来的阵痛期。早暴露、早行动,日后的经营管理就更主动,更有利。

(二)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行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信贷/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省直分行、海外分行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根据业务实际和管理需要,相应设立简化实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和统领督导的职能继续强化,审议事项更加丰富,工作部署更加有效,决策落实更加到位。2014年,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0次,审议议题70余项。

报告期内,本行着重推进业务领域风险合规小中台建设,发布专项指导意见规范风险合规小中台设置,推动总行14个事业部、准事业部和前台部门建立小中台并在业务风险管控中发挥关口前移的作用。建立以内部管理考核为抓手的风险管理约束机制,对经营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在绩效考核中严格扣分,严肃风险管理责任。

(三) 风险管理工具

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具、信息系统和计量模型建设与应用。报告期内,本行借力大数据挖掘技术增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强化中台系统对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强化对会计风险、反欺诈、反洗钱等风险的实时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实效。

本行创新数据挖掘和信息整合方式,提升资产风险管控水平。将大数据在信息挖掘分析方面的强大作用与银行传统风险排查有效结合,针对客户经营范围扩展、经营区域分散、经营模式创新的现实,主动变革风险监控模式,全面掌握客户显性或隐性的股权关联、控制关联、关联担保关系,对企业资产价值、投资活动、资金流向以及交易对手等信息进行全方位动态监控,更精准识别、定位和预警风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正式获得监管核准，成为国内首批在法人和集团两个层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表明本行的风险计量、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已经达到国际先进银行实践标准，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本行业已建成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的完整体系，在政策流程建设、模型开发与管理、数据积累与规范、系统设计与实施、业务管理与考核应用、独立验证与审计、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先发优势。监管核准后，本行可对公司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覆盖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计量模型及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适时启动模型优化，完成信用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的全面独立验证，稳步推进高级方法升级研发工作，开展压力测试，在客户准入、限额管理、风险监控、绩效考核中广泛深入应用计量结果。本行“资本约束业务、风险收益平衡”的经营理念得到进一步巩固。

(四)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本行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行积极推进以“一个交行、一个客户”为核心的统一授信管理体制建设，信用评审覆盖公司、同业等传统业务以及投行、理财等转型和新兴业务资产端。零贷组织架构调整顺利完成，零贷前台营销管理的专业性、积极性得以强化，授信审查审批和授后风险管理的独立性、有效性得以提升。加强集团风险管理的协同，形成全集团统一的投向政策、准入标准、管理规范、风险应对和行动计划。

本行持续细化规范信贷投向，加大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的投放总量，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主体信贷增量主要投向符合国民经济特点和转型方向的领域，民生保障和消费升级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高度关注信用风险重点领域，存续期管理不断加强。对房地产、融资平台、担保链(圈)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面排查，定位潜在风险，制定管控措施并跟进落实。加强集群式风险管控，对重点风险管控集团客户一户一策确定管控策略。实施“灰名单”管理，制定管控策略并动态跟进，推进潜在风险的管控制化解。

深入开展重点分行潜在风险化解，减退加固和重组工作成效显著。全面强化减退加固管理，全年累计减退风险贷款人民币749亿元，加固风险贷款人民币523亿元。总行专项工作小组直接主导重点分行风险客户化解，全年共实质性压降上述重点分行风险业务余额人民币117亿元。调整优化重组政策，加大重组推进力度，着力提升风险贷款的资产抵押率。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以重点分行和重大项目为抓手，明确重点，以点带面，全力以赴推动清收保全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压力测试提前预判信贷资产风险形势。针对国内GDP增速下降至7%、6.75%和6%设定压力。本行于2014年初开展压力测试，显示三种压力下本行不良率将超过1.5%、2%和3%，且小企业、对公贸易类企业贷款和信用卡透支受到冲击较为严重。为此，本行2014年进一步强化存量资产的结构调整和风险贷款的化解力度，对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风险突出的钢贸、批发等领域实施总量管控和减退加固，通过加大不良资产清收、损失核销和批量处置力度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缓解资产质量压力。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按照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其实质是判断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对公司类信贷资产，本行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参照内部评级结果和逐笔拨备情况，详细规定了明确的五级分类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确保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审慎确定风险分类。对零售类信贷资产(含信用卡)，本行以脱期法为基础，结合贷款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2014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430.17亿元／1.25%，较年初增加人民币87.07亿元／0.20个百分点。截止2014年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296,815	96.07	3,173,011	97.14	2,851,980	96.76
关注类贷款	91,903	2.68	59,047	1.81	68,324	2.32
正常贷款合计	3,388,718	98.75	3,232,058	98.95	2,920,304	99.08
次级类贷款	16,103	0.47	13,778	0.42	13,269	0.46
可疑类贷款	18,680	0.54	13,586	0.42	9,793	0.33
损失类贷款	8,234	0.24	6,946	0.21	3,933	0.13
不良贷款合计	43,017	1.25	34,310	1.05	26,995	0.92
合计	3,431,735	100.00	3,266,368	100.00	2,947,299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2014年,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下迁不良客户增多,是对当前资产质量的客观反映。

贷款迁徙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59	1.58	2.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4.43	23.18	7.9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2.64	37.02	36.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8.90	17.96	22.63

注: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2015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三期叠加影响,风险将从产能过剩矛盾突出的产业链向上下游行业扩散,从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扩散,从小微企业向大中型企业蔓延,本行资产质量仍将持续承压,风险管控形势依然严峻。

(五)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通过建立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等多种方法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

对于交易账户组合,本行进行风险价值(VaR)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本外币交易账户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99%,持有期为10个交易日)且每日监控境内外银行机构限额执行情况,采取主动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采用缺口分析、利息净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

随着2014年超日债等违约事件的发酵,本行加强信用类债券投资投后管理,进一步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2014年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幅度扩大,本行严格执行外汇敞口限额,确保外汇风险可管可控。本行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2.3和十一、3.2.2。

(六)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其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银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正常业务开展、履行债务到期及其他各类支付义务。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巩固和提升工作,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关系。

本行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基于银监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按照三个层面构建相关制度，形成一套系统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确保了宏观层面的指导性和微观层面的操作性。一是董事会层面，出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为建立与我行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奠定了基础。二是管理层层面，评估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做到响应外部监管要求、适应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满足一点清算及自贸区流动性管理等要求。三是制定了一系列专项制度办法，包括流动性风险分类及应急处理预案、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非银类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

本行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走势的预判，根据缺口预测，结合未来业务运作计划，统筹规划提前布局，提高各类业务头寸预报和日间临时资金变动的沟通效率。建立完善流动性管理体制机制，调整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加大业务调控力度，在平滑流动性的同时积极提升盈利性。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精细化水平。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梳理并形成由董事会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层流动性风险指标表，日常监测、预警、限额指标构成的三个层次的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二是运用FTP工具，努力平衡好资金的流动性和盈利性。积极加强市场研判及业务分析，提高FTP调整频率，促进FTP更加贴近市场。三是根据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组织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保持应急反应的敏锐性。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完成流动性风险相关系统和项目建设。一是成功上线二代支付人民币资金管理系统。一方面多点清算转为一点清算，一定程度提高了银行支付清算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客户大小额、网银的支付效率，发挥银行支付结算的服务功能。另一方面充分运用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工具，有效预防和化解银行日间流动性风险。二是积极配合，有效推进首尔人民币清算行建设。研究构建了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成清算行资金管理系统改造，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在巩固自身流动性风险堤坝的基础上，有效推动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承担操作风险是因为其不可避免，对其进行有效管理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投入，本行注重合理控制操作风险管理的投入成本和机会成本。

本行建立了一套全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依据，确定和规范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的工作流程。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本行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控与业务管理的融合。建立完善全流程风险初评估、重点业务流程自我评估、检查再评估三层评估机制，定位薄弱环节并制定行动计划化解风险点和管控薄弱点。充实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形成覆盖总分行的多层次监测机制，增强对外部欺诈等风险的预警能力。提升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及管理的完备性，持续加强跟进落实整改。针对操作风险事件、风险与控制评估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关键风险指标变化反映出的问题，或当前的重要业务，继续深入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剖析管理缺陷，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推动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的优化。首次进行全行范围内的外包风险管理评估。对全行重点业务产品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提升全行应对业务中断的应急处理能力。通过制度梳理、专项排查、优化流程等方式，有效管控营运、个金、电银、托管、理财、投行等重点领域操作风险。制定管理政策和基本办法，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继续推动香港分行、纽约分行、英国子行、交银国信等海外机构和子公司在集团计划框架下，按照所在地和所在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灵活、有效应对跨境跨业经营中多监管机构要求，提升并表风险管控能力。

(八) 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本行力求建立健全体制运行流畅、机制运转高效、管理跨业跨境、工具手段丰富、服务优质高效、合规氛围浓厚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实现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防范、监测、提示、化解、处置、检查和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为本行“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

本行不断完善法律合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合规风险全流程管理和监测机制，加强对境内外分行和子公司的合规评估和检查指导。规范和强化全行印章管理，重点推进类信贷业务创新支持、监管规则解读、司法网络查控、反洗钱集中处理试点等工作。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本行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本行持续加强反洗钱管理。全面查找和分析反洗钱薄弱环节，制定全行反洗钱工作改进方案。积极推动可疑交易报告集中处理试点工作。加强跨境业务反洗钱风险管理。开展反恐和反洗钱风险专项排查，强化反恐融资风险防范。推动自贸区反洗钱机制建设。

(九) 声誉风险

本行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并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密切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实时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

(十) 跨境跨业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建立“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境跨业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末,本行集团口径风险转移后的国别(经济体)风险敞口为人民币3,987.47亿元,占全行总资产6.36%,其中62.41%分布在香港地区,国别(经济体)风险可控。

本行加强集团风险联动管理,集团协同风险管理成效显著。积极推动银租风控协同,形成符合银租联动特色的管理模式。加强跨业跨境的信息共享,组织海外行和子公司同步参与集团重点风险排查,实施集团风险监控协同和处置协同。制定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加强国别风险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五、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交银施罗德

交银施罗德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5%、30%和5%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014年末,交银施罗德管理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917.58亿元,专户业务日均规模全年保持在人民币752.3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5亿元。

截至2014年末,交银施罗德在职员工240人(其中投资研究及交易人员占比26%、市场及营销人员占比33%、营运人员占比22%、监察风控人员占比6%、其他支持人员占比13%,拥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5%)。此外,公司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不含兼职)27人。交银施罗德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和与之相结合的科学合理的薪酬政策,总薪酬由基本工资、年度花红和绩效奖金等构成,通过评定员工的工作业绩及对企业的贡献来确定员工的薪酬。交银施罗德培训制度涵盖全员,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交银施罗德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

(二) 交银国信

交银国信2007年10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5亿元,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5%和15%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各类资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融资、购并重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末,交银国信存续信托规模为人民币3,932.03亿元,管理信托规模(AUM)为人民币3,990.47亿元,年平均实收信托规模人民币3,478.02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03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截至2014年末,交银国信共有员工178人,其中前台业务人员占比59.6%,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8.3%。交银国信努力构建内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吸引力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形成一套覆盖全员、适用各层级、能推进公司发展、能实现个人职业目标、较为科学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人才发展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 交银租赁

交银租赁是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年12月正式营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及工程机械销售)、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末,交银租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38.42亿元,租赁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105.02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70亿元。

截至2014年末,交银租赁共有员工169人。其中,高管人员6人,前台业务部门93人,中后台人员70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1%。

(四) 交银康联

交银康联201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持股62.5%和37.5%。经营范围包括在上海行政区域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法定保险业务除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相应的再保险业务。

2014年末,交银康联资产总额人民币80.8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4.53亿元,全年净利润人民币553.59万元,实现总保费收入人民币26.40亿元,其中新单保费收入人民币22.68亿元。

截至2014年末,交银康联共有员工919人,其中销售人员431人,财务人员55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921人,其中本科学历560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有76人。2014年交银康联进一步聚焦转型发展,大力促进公司组织架构、职位体系优化,并建立起与之相匹配的薪酬绩效体系。全面落实总行和公司党委关于“着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客户经理队伍、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根据干部人才发展需求,不断创新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推陈出新,力推重点项目,着力提升培训深度和广度。

(五) 交银国际

交银国际于2007年5月在本行对原有全资子公司交银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和整合基础上成立,注册资本港币20亿港元。交银国际在香港下设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投资银行、证券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在内地下设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境内人民币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2014年末，交银国际资产总额为62.91亿港元，全年实现总收入7.85亿港元，全年净利润2,368万港元。

截至2014年末，交银国际共有员工232人，其中公司后台人数占比29%、前中台人数占比71%，拥有本科学历员工占比41%、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47%。交银国际员工薪酬由工资和酌情奖金组成，酌情奖金乃根据公司当年业绩、部门业绩、员工个人绩效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发放奖金及发放额度。公司针对员工持续学习及发展的需求开展培训工作，配合业务发展、促进员工才能提升。

(六) 交银保险

交银保险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香港法律第41章保险公司条例锁定的一般保险业务。

2014年末，交银保险资产总额为6.17亿港元，净资产为5.20亿港元，全年净利润1,048万港元。

截止2014年末，交银保险在职员工人数41人，其中前台人员占比63%，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51%。公司薪酬为月薪制，根据绩效达成情况发放奖金。

(七) 大邑交银村镇银行

大邑交银村镇银行2008年9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持股61%。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末，大邑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9.43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5.28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7.3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32万元。

截止2014年末，大邑交银村镇银行共有正式员工48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8%。员工薪酬分固定薪酬与绩效工资，年终实行绩效考核。现有培训是根据员工整体业务素质 and 业务发展需要按月进行，全体员工参加。目前，大邑交银村镇银行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八)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2010年4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51%。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末，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6.86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11.84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2.3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54万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截止2014年末，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正式员工75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7.33%，无离退休人员。员工薪酬分固定薪酬与绩效工资，年终实行绩效考核。员工教育培训实行行内培训与委托本行培训相结合的方法。

(九)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2011年5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实有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行持股70%。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末，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2.13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18.70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5.00亿元，全年净利润人民币7,195万元。

截止2014年末，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在职员工人数72人，主要由综合柜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管理人员构成，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68.05%，无离退休职工。员工薪酬政策秉持“以责定岗，以岗定薪”、“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稳健发展、长期激励”原则。

(十)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2012年9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51%。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末，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9.35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6.63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6.62亿元，全年净利润人民币689万元。

截止2014年末，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在职员工人数48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89.58%，无离退休职工。员工薪酬分固定薪酬与绩效工资，年终实行绩效考核。培训工作以年初各部门制定的培训计划，按月度开展，以行内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

六、战略合作



◀ 2014年9月16日，交行与汇丰战略合作十周年交流会在北京举行。

2014年是交行与汇丰战略合作十周年。2014年9月，双方共同举办合作十周年交流会，庆祝两行十年合作成绩，总结成功合作经验，为未来全面深化战略合作积蓄新能量、增添新动力。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人民币国际化为两行合作创造巨大空间，站在新的起点，双方团队密切沟通协作、积极探索创新，进一步拓展合作广度与深度，提升合作质效。

高层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内，两行在合作沟通机制框架下，共举行8次高层非正式会晤、召开1次高峰会议、3次执行主席例会，就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双方合作成果、未来合作目标与举措等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达成共识，推动两行战略合作不断深化。

优化合作机制。2014年，双方立足实际需求，进一步创新合作机制，完善合模模式，拓展交流领域，不断丰富战略合作内涵。

- 建立合作项目员工互派机制。两行为推进“1+1全球金融服务”合作，增强团队交流与互信，探索建立员工互派机制，促进对彼此客户偏好、产品渠道、风控文化的理解，发掘潜在合作机遇，自下而上发起合作。
- 举办目标客户联合营销活动。两行针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目标客户举办联合营销活动，推介双方在渠道、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互补优势与成功合作案例，宣传打造交行—汇丰“1+1”合作品牌，提升客户认知度。
- 建立金融监管政策沟通机制。近年来，境内外监管环境的深刻改变是银行经营管理面临的共同挑战。鉴于此，双方建立了监管政策沟通机制，并于2014年举办首次研讨会，就境内外监管政策差异及未来趋势进行交流探讨，加强互学互鉴。

技术交流与合作。2014年，双方通过计划内项目与计划外交流两种途径，继续推进技术经验的交流共享。在高管能力培训方面，双方将此前汇丰对交行单向的培训拓展为双向交流，强化两行核心团队的沟通与互信。全年，两行共开展67项计划内与计划外交流项目，内容涉及零售业务合作模式、自贸区业务拓展与风险管理、全球现金管理、营运管理与流程优化、租赁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基金代销与托管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重点项目合作。2014年,双方秉持“优先合作”理念,加大重点领域合作力度,成效显著。

- “1+1全球金融服务”快速推进。双方充分把握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战略机遇,利用客户、网络、资金互补优势,加强信息共享与项目互荐,在贸易融资、出口买方信贷、境内外银团贷款、中国企业境外发债等方面加强合作,合作金额逾人民币100亿元。
- 海外合作区域进一步拓展。两行推广香港地区成功合作模式,在英国、德国、韩国、新加坡等地区开展发债、银团贷款、存款证发行、跨境人民币清算等多领域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 国际结算合作份额大幅增长。双方在美元清算、福费廷业务领域保持紧密合作,2014年合作金额同比分别增长89%和71%。
- 基金托管与代销合作势头良好。双方抓住QDII、RQFII等新业务发展机遇,加强客户互荐,托管合作份额同比增长21%。同时,交行成功代销汇丰晋信1只新发基金,代销规模同比增长38%。

展望未来,两行将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日益融合的趋势中,不断寻求新的利益契合点与合作增长点,实现“1+1>2”的目标。

七、展望

展望2015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呈现“低增长、不平衡、多风险”的特征,中国经济增长已进入“增速放缓、动力转换、方式转变”的新常态。对于银行业来说,2015年仍将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环境:宏观经济增长趋势性放缓,利率市场化进一步提速,银行业监管标准日趋严格,风险防控压力加大,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同时,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各项改革举措深入推进也给银行业发展指引了新的方向,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发展与风险并存,机遇与挑战同在。本集团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监管规则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坚定信心、沉着应对,积极作为、稳中求进,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转型发展为主题,在新常态中谋求新的业绩。具体而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抓国家战略机遇,继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紧抓“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部署机遇,创新区域信贷发展政策,助推产业结构升级,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方式。大力发展类信贷创新业务,多渠道满足实体经济需求。

二是推动深化改革落地,形成强大发展引擎。进一步深化大型商业银行改革,推行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各层级经营单位的发展责任制,完善风险责任追究制度。以事业部制改革为改革突破口和重头戏,激发经营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内涵式经营模式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风险、收益和资本相互平衡,努力实现低资本消耗、低成本增长的发展。

三是坚持“两化一行”发展战略，提升跨境跨业跨市场经营能力。以境内外联动为依托，按照“一个交行，一个客户”的要求，全方位服务“走出去”企业，做好境内外、本外币、离在岸、自贸区业务。探索事业部与海外分行协同发展新模式，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资产托管三大条线延伸海外，形成覆盖全球的条块结合的业务经营网络。统筹信托类、资管类、投行类子公司，用好跨境跨业融资牌照，发挥集团协同效应，与银行业务形成优势互补。

四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风险治理体系改革，完善优化风险管理板块职能和流程，建立覆盖非信贷和表外的全口径资产风险管理制度。持续推动信贷重组和减退加固，管控好重点领域风险，全力稳定资产质量，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五是以科技优势带动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推进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发挥大数据平台优势，深挖客户需求和潜力，全方位提升产品创新和服务客户的能力。坚持不懈推进“三位一体”建设，致力于电子渠道的创新和智能化，物理网点的功能提升和专业化，客户经理数量配备和能力提升。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优势，在获客、产品、创新等方面与传统银行模式形成嫁接互补，打造全新金融生态圈。

股本变动及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CAPITAL



SHARE

CHANGES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

	2014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1,810,669	8.81	-	-	-	-	-	6,541,810,669	8.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20,915,976	91.19	-	-	-	-	-	67,720,915,976	91.19
1、人民币普通股	32,709,053,346	44.04	-	-	-	-	-	32,709,053,346	44.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	-	-	-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经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实施了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其中:发行A股6,541,810,669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55元/股;发行H股5,835,310,438股,发行价格5.63港元/股。本行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次发行A股股份的登记和限售手续。发行对象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述发行详情,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2年8月25日和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12年8月24日和8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本行公司债券发行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30。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389,362户,其中A股348,527户,H股40,835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本行股东总数为427,682,其中A股387,270户,H股40,412户。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二) 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 冻结情况 ¹	股东性质
财政部	0	19,702,693,828	26.53	2,530,340,780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5,915,281	14,917,284,241	20.09	0	未知	境外法人
汇丰银行 ³	0	13,886,417,698	18.70	0	无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理事会 ⁴	0	3,283,069,006	4.42	1,877,513,451	无	国家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0	1,246,591,087	1.6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08,145,417	1.09	439,560,439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4,801,689	720,186,701	0.97	705,385,01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0	663,941,711	0.89	439,560,439	未知	国有法人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0	658,467,013	0.89	219,780,219	未知	国有法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0	571,078,169	0.77	0	未知	国有法人

注:

- 除标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下同)
-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03%。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下同)
- 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027,777,77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A+H股股份10,310,846,78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88%。(下同)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财政部	12,618,353,049	人民币普通股	12,618,353,049
	4,553,999,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553,999,99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917,284,2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917,284,241
汇丰银行	13,886,417,6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886,417,698
社保基金理事会	1,405,555,5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05,555,55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46,591,087	人民币普通股	1,246,591,087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571,078,169	人民币普通股	571,078,169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438,686,794	人民币普通股	438,686,79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84,978	人民币普通股	368,584,97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00,678,45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78,450
大庆石油管理局	294,936,165	人民币普通股	294,936,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本行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3、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¹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²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1	财政部	2,530,340,780	2015年8月23日	-	36个月
2	社保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2015年8月23日	-	36个月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705,385,012	2015年8月23日	-	36个月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9,560,439	2015年8月23日	-	36个月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39	2015年8月23日	-	36个月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	2015年8月23日	-	36个月
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19,780,219	2015年8月23日	-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限售股份数量与期初相比无变动。
-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说明:

在2012年本行A+H非公开发行中,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认购本行A股705,385,012股,因而成为本行前10名股东。该等股份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行未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约定持股的终止日期。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持股在10%以上法人股东情况(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名称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商业登记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或管理活动情况
财政部	楼继伟	1949年10月	00001318-6	不适用	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 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
汇丰银行	欧智华	1865年	00173611-000-01- 12-7	不适用 ^注	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 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 金融服务。
社保基金理事会	谢旭人	2000年8月	71780082-2	800万元 人民币	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 是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960.525亿港元,分为384.210亿股普通股。已发行优先股股本为47.03亿美元,包括累积可赎回优先股10.5亿股、非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32.53亿股以及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4亿股。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五)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已发行A股 百分比(%)	约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5,148,693,829 ²	好仓	38.59	20.40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1,877,513,451	好仓	4.78	2.53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已发行H股 百分比(%)	约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433,333,332	好仓	24.09	11.36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6.13
汇丰银行	实益拥有人	14,135,636,613	好仓	40.37	19.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2,674,232 ³	好仓	0.01	0.004
	合计:	14,138,310,845		40.38	19.0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8,310,845 ⁴	好仓	40.38	19.04
HSBC Bank plc	实益拥有人	9,012,000	好仓	0.03	0.01
	受控制企业权益	63,250 ⁵	好仓	0.0002	0.0001
	合计	9,075,250		0.03	0.01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47,386,095 ⁶	好仓	40.41	19.05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注:

1. 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 据本行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股份4,553,999,99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3%;持有本行A股股份15,148,693,82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0.40%。
3. 汇丰银行持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62.14%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丰银行被视为拥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的权益。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2,674,232股H股之权益。该2,674,232股H股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2,581,887股H股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92,345股H股的总和。
4. 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BV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所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则为HSBC Holding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Holdings BV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所全资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Asia Holdings BV,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均各自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权益。
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63,250股H股。HSBC Trustee (C.I.) Limited为HSBC Private Bank(C.I.)Limited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C.I.)Limited则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则为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Bank plc持有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94.90%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Private Bank(C.I.)Limited,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HSBC Bank plc均各自被视为拥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的63,250股H股之权益。
6. 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Bank plc。根据注3、注4、注5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权益及HSBC Bank plc持有的9,075,250股H股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4年12月31日,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

一、 董事会成员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马 强	非执行董事
彭 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雷 俊	非执行董事
钱文挥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玉霞	非执行董事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蔡耀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婉眉	非执行董事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2月10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等职务；冯婉眉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15年1月30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牛锡明先生，58岁，董事长、执行董事。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198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工商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其间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工信贷处副处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53岁，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¹ 本届董事会任期至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为止(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

钱文挥先生，53岁，执行董事、副行长。钱先生2007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其中：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加入本行前，钱先生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历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钱先生1998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亚利女士，57岁，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于女士2012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本行多个职位，包括本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以及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于女士于2006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华庭先生，57岁，非执行董事。胡先生200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78年12月至2004年9月在财政部工作任多个职位，包括离退休干部局局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基本建设司助理巡视员以及综合处处长、投资二处处长，综合计划司预算外资金管理二处处长，农业税征管司特税处副处长，预算外资金管理司中央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司工物价处副处长、办公厅秘书等。胡先生1998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太银先生，50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其中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人事教育司司秘书(正处长级)，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巡视员。王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专业。



刘长顺先生，男，56岁，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5年1月至2014年6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1987年4月至1995年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财政厅中企处干部、副科长、主任科员，1977年10月至1987年4月历任吉林省通化市二密铜矿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刘先生2002年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王冬胜先生，63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总裁、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及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兼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常务董事。王先生曾于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度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王先生在中国内地公职包括：2013年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省长经济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第十一届常委及委员、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以及中国红十字会理事。2011年6月起，王先生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在2005年4月加入汇丰之前，王先生先后任职于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别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获工商管理市场及财务学硕士学位和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冯婉眉女士，54岁，非执行董事。冯女士2010年1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冯女士现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汇丰银行香港区总裁，以及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HSBC Markets(Asia) Limited董事等职务。冯女士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汇丰银行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汇丰银行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兼司库，1996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汇丰银行港币债券市场主管、亚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亚太区交易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联席主管兼司库。冯女士1995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



马强先生，56岁，非执行董事。马先生2011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马先生2010年12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主任，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正局级)。马先生2004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网络学院财政专业。



雷俊先生，45岁，非执行董事。雷先生2008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雷先生2005年6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目前还担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都机场地产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雷先生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管理创新部综合主管，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雷先生2000年于香港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张玉霞女士，59岁，非执行董事。张女士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女士2009年12月至今任中国烟草总公司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1982年2月至1996年7月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中央工业二处干部、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张女士1982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工业管理系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彼得·诺兰先生，66岁，获颁司令勋章，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2012年至今任剑桥大学教授兼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7年至2012年任英国剑桥大学Judge商学院教授，1979年至1997年任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诺兰先生1981年于英国伦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志武先生，52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1999年7月起至今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石油股份、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亚财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客座教授、长江讲席教授以及Permal Group的首席顾问。陈先生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陈先生1990年于美国耶鲁大学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蔡耀君先生，60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0年获颁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勋章。蔡先生2011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1993年起历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管政策处主管、行政总监、助理总裁(银行监管)、副总裁(货币政策与储备管理)、副总裁(银行监管)，直至2010年1月退休；1974年至1993年历任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不同职务，负责银行监管事务。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高级证书，现为香港银行学会和财资市场公会的资深会士。



于永顺先生，64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1977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李健女士，6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2014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其间于1986年至1987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1997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刘力先生，59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北京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 监事会成员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监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宋曙光	监事长	高中元	监事
卢家辉	外部监事	闫宏	监事
唐新宇	外部监事	陈青	职工监事
滕铁骑	监事	帅师	职工监事
顾惠忠	监事	杜亚荣	职工监事
董文华	监事	樊军	职工监事
李进	监事		

宋曙光先生，53岁，监事长。宋先生2014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长，2000年至2014年任职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前身中国保险集团)，其中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1月起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太平控股)副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太平控股副董事长、总裁，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两度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主管。宋先生于1985年获吉林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卢家辉先生，61岁，外部监事。卢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卢先生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审计署广州特派办特派员、正司级审计员；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特派员；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特派员、特派员；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副司长；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审计署驻广州副特派员。卢先生2000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投资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² 本届监事会任期至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唐新宇女士，61岁，外部监事。唐女士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唐女士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银行总稽核室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济研究部、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任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1981年至1988年5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信息处副研究员、副处长(1986年)；1977年于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毕业，1996年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



滕铁骑先生，57岁，监事。滕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滕先生2000年8月起至今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专务经理兼任计划财务部部长，1994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兼任一汽大宇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汽车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1991年9月至1994年2月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目前，滕先生兼任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滕先生于1985年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专业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顾惠忠先生，58岁，监事。顾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顾先生2008年8月起至今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从2005年2月起兼任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副司长。顾先生2000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

董文华先生，51岁，监事。董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董先生现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电源管理部主任；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目前董先生兼任山东曲阜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国家电网(上海)智能电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申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厦门闽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东鲁能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李进先生，48岁，监事。李先生2007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李先生2006年9月起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李先生1989年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高中元先生，51岁，监事。高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高先生现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办事处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处处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处副处长；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局生产企业处副处长；1996年5月至1997年7月任中石化华夏审计公司生产企业处副处长。2003年3月至今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闫宏先生，48岁，监事。闫先生2008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闫先生2008年3月起至今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闫先生2003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陈青女士，54岁，职工监事。陈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陈女士2005年3月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陈女士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



帅师先生，46岁，职工监事。帅先生2008年8月任本行职工监事。帅先生2007年12月至今任本行员工工作部总经理、系统工会副主任(2008年1月起)、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呼和浩特分行主持工作副行长；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上海分行私金部高级经理(其间：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在内蒙古自治区挂职任金融办主任助理)。帅先生于2010年7月获得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杜亚荣先生，51岁，职工监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杜先生2015年1月至今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反欺诈部)局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杭州分行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本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本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行长，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本行总行稽核部挂职交流任副处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办公室干部(正处级)、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



樊军先生，56岁，职工监事。樊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樊先生2005年4月至今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樊先生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经理；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区党委政研室综合处副处长级调研员、副处长。樊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彭 纯	行长	朱鹤新	副行长
钱文挥	副行长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于亚利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侯维栋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注：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2月10日辞去副行长职务；朱鹤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3月25日辞去副行长职务。

彭 纯先生³(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钱文挥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于亚利女士⁴(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寿梅生先生，58岁，副行长⁵、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寿先生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期间于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兼任本行大连分行行长。寿先生2006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侯维栋先生，55岁，副行长、首席信息官⁶。侯先生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电脑部副总经理。加入本行之前，侯先生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和数据中心总经理。侯先生2003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朱鹤新先生，47岁，副行长⁷。朱先生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兼北京管理部常务副总裁，公司业务总监兼北京管理部总裁，高级管理层成员兼北京管理部总裁、副行长兼北京管理部总裁，期间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兼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北京市分行行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江苏省分行行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朱先生1991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³ 彭纯先生的行长任期自2013年10月起三年。

⁴ 于亚利女士的副行长、首席财务官任期自2013年6月起三年。

⁵ 任期自2012年9月起三年。

⁶ 任期自2013年10月起三年。

⁷ 任期自2013年4月起三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杨东平先生，58岁，首席风险官⁸。杨先生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本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1989年5月至2003年9月期间，历任本行武汉分行证券业务部副经理，信贷处副处长、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行长。杨先生1998年于武汉大学获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杜江龙先生，44岁，董事会秘书⁹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97年7月至2009年7月先后于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国债金融司、金融司工作，历任金融一处副处长、金融司司秘书(正处长级)、金融一处处长、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期间曾兼任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杜先生1997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吕本献先生，48岁，公司业务总监¹⁰、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裁、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吕先生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兼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公司业务总监兼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2003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本行武汉分行行长；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本行哈尔滨分行副行长、行长。吕先生2005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EMBA学位。



伍兆安先生，61岁，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¹¹。伍先生1978年加入汇丰银行，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汇丰银行香港新界区区域总监，加拿大多伦多分行网络助理副总裁及分行行长，中国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业务总部分支机构部总监，工商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型企业总监，工商业务部工商企业总监及汇丰亚太区行政总裁的大中华区业务特别顾问等职务。伍先生目前还兼任香港小童群益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银行学会荣誉顾问。伍先生1984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长顺先生获选举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和李健女士获选举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长顺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4年9月30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刘力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4年9月28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李健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14年10月27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⁸ 任期自2013年6月起三年。

⁹ 任期自2012年8月起三年。

¹⁰ 任期自2012年9月起三年。

¹¹ 任期自2013年3月起三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王为强、刘廷焕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4年4月29日申请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自刘力先生、李健女士获委行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杜悦妹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自刘长顺先生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正式生效后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宋曙光先生获选举为本行监事长，唐新宇女士获选举为本行外部监事。

华庆山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辞任自2014年6月25日起生效。姜云宝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辞任自2014年4月30日起生效。

五、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在本报告期内有以下的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本行非执行董事雷俊先生出任首都机场地产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出任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领薪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牛锡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8	83.48	22.37	105.85	-
彭纯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男	53	78.39	22.37	100.76	-
钱文挥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3	74.04	18.79	92.83	-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女	57	74.04	18.79	92.83	-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男	57	69.68	16.77	86.45	-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男	50	69.68	16.77	86.45	-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男	56	34.84	8.25	43.09	-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男	63	0	0	0	是
冯婉眉	非执行董事	女	54	0	0	0	是
马强	非执行董事	男	56	0	0	0	是
雷俊	非执行董事	男	45	0	0	0	是
张玉霞	非执行董事	女	59	0	0	0	是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5.00	0	25.00	-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5.00	0	25.00	-
蔡耀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5.00	0	25.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领薪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0	0	0	-
李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1	6.25	0	6.25	-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6.25	0	6.25	-
宋曙光	监事长	男	53	57.49	22.26	79.75	-
卢家辉	外部监事	男	61	0	0	0	-
唐新宇	外部监事	女	61	0	0	0	-
滕铁骑	监事	男	57	0	0	0	是
顾惠忠	监事	男	58	0	0	0	是
董文华	监事	男	51	0	0	0	是
李进	监事	男	48	0	0	0	是
高中元	监事	男	51	0	0	0	是
闫宏	监事	男	48	0	0	0	是
陈青	职工监事	女	54	56.99	13.16	70.15	-
帅师	职工监事	男	46	55.03	13.16	68.19	-
杜亚荣	职工监事	男	51	54.62	13.16	67.78	-
樊军	职工监事	男	56	57.72	13.16	70.88	-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男	58	74.04	18.79	92.83	-
侯维栋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55	74.04	18.79	92.83	-
朱鹤新	副行长	男	47	72.94	17.16	90.10	-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男	58	70.04	17.33	87.37	-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男	44	69.68	16.75	86.43	-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男	48	69.68	16.77	86.45	-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61	0	0	0	是
离任董事、监事							
王为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0	0	0	-
刘廷焕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0	0	0	-
杜悦妹	原非执行董事	女	60	52.26	12.45	64.71	-
华庆山	原监事长	男	62	38.32	10.87	49.19	-
姜云宝	原外部监事	男	73	0	0	0	-

注: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4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国家有关央企负责人薪酬改革自2015年起执行。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履职袍金。
3. 2014年6月25日,华庆山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务,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监事长领取的报酬。2014年9月30日,杜悦妹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非执行董事领取的报酬。
4. 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5.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1,588.52万元。

(二) 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治理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交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

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变动(股)	期末持股 (股)	变动原因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0	210,000	21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彭 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A股	0	150,000	1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宋曙光	监事长	A股	0	130,000	1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钱文挥 ¹	执行董事、副行长	A股	0	80,00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A股	0	80,00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A股	0	80,00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A股	0	80,00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A股	0	50,000	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A股	0	79,100	79,100	二级市场买入
侯维栋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A股	0	80,00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朱鹤新 ²	副行长	A股	0	80,00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A股	94,820	105,180	2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A股	0	80,00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A股	0	80,00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陈 青	职工监事	A股	0	40,000	4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帅 师	职工监事	A股	0	40,600	40,600	二级市场买入
杜亚荣	职工监事	A股	0	60,000	6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樊 军	职工监事	A股	0	40,000	4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杜悦妹 ³	原非执行董事	A股	0	88,000	88,000	二级市场买入

- 注：
1. 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2月10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
 2. 朱鹤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3月25日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3. 杜悦妹女士自2014年9月30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八、人力资源管理

(一)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末，本行境内外行员工共计93,658人，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91,641人，海外行当地员工2,017人。截至2014年末，本行主要子公司从业人员数量2,02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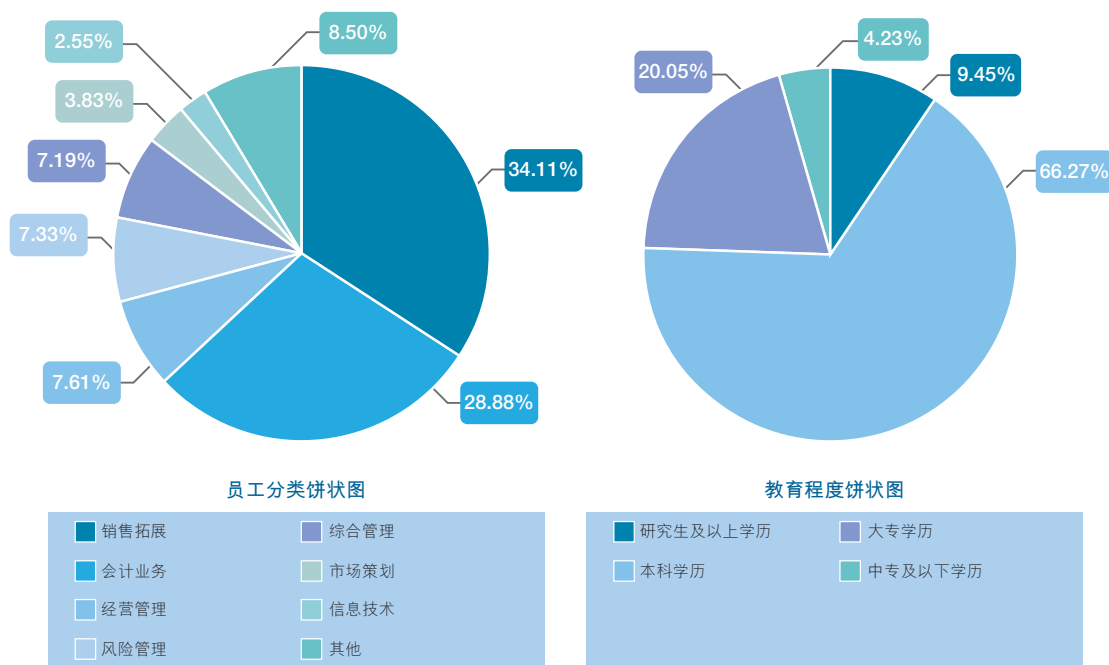
	总部	华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东北	海外
员工人数	2,985 ^注	11,665	39,872	17,815	9,915	9,389	2,017
营业网点	1	372	1,079	606	369	358	54

注：总部员工人数未包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员工。

境内银行机构员工平均年龄35岁，其中30岁及以下员工41,650人，占比45.45%；31至40岁员工24,870人，占比27.14%；41至50岁员工17,891人，占比19.52%；51岁及以上员工6,116人，占比6.67%。

境内银行机构员工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8,660人，占比9.45%；本科学历员工60,733人，占比66.27%；大专学历员工18,371人，占比20.05%；中专及以下学历员工3,877人，占比4.23%。

2014年，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2,724人。



(二) 薪酬管理

本行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优化薪酬资源配置模式，强化业绩导向，加大激励约束力度。2014年进一步完善集团内关键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发挥薪酬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注重关心员工福利，在社会基本保险基础上，完善企业年金等企业补充福利机制。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其薪酬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厘定。

(三) 绩效管理

本行持续优化全行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总行部门、境内外分(子)行、直营机构经营班子、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考核办法，强化战略传导，加强责任联动，突出核心指标，加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力度，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

(四) 培训管理

本行从全行改革发展的全局来定位和谋划员工教育培训工作，一手抓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划，一手抓员工教育培训重点项目落实，继续坚持大规模培训员工、大幅度提高员工素质，积极推进员工教育培训改革创新，着力增强员工教育培训的统筹性、针对性、实效性。

(五) 员工退休计划

本行员工退休计划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3。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集团年度内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2。

二、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摘要”。

三、 业绩及利润分配

(一) 本集团在年度内经营业绩载于第130页的合并利润表

(二)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36

(三) 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 送红股数 (股)	每10股 派息数 (含税, 元)	每10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占合并报表	
					分红年度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 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率(%)
2014年	-	2.70	-	20,051	65,850	30.45
2013年	-	2.60	-	19,308	62,295	30.99
2012年	-	2.40	-	17,823	58,369	30.54

注：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近3年本行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四)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积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见《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章程》已载于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四、 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载于第136页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 公益性捐赠

本集团2014年度公益性捐款总额为人民币3,169.53万元¹（2013年度为人民币3,082.77万元）。

六、 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14。

七、 公众持股量

于2014年度并截至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九、 董事及监事于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附属公司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十、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订立或存有任何与本行整体业务或其中部分业务管理有关的合约。

十一、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及监事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或可能与本行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十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规定，本行已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持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主要聚焦效益、发展和质量三个维度，评价结果挂钩绩效年薪。本行对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兑现，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1/3。延期绩效年薪计提于公司账户。

十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¹ 含本行员工个人捐款的金额，下同。

董事会报告(续)

十四、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十五、 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行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六、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或监事任何认购本行或其附属公司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获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十七、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概无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行已发行股本超过5%)于本行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十八、 持续关联交易

(一)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

本行及附属公司与汇丰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定期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币交易、掉期及期货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分别于2005年订立，并于2008年续订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于2011年6月30日，本行与汇丰银行续订并签署了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协议为期三年，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并分别设定该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以及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间的相关交易上限。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包括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但双方同意在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进行交易之时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

汇丰银行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因此，汇丰银行连同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间，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并不超逾人民币2,182百万元。
- 2、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超逾人民币4,641百万元。

上述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7月4日之相关公告。

(二)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之续订

鉴于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于2014年5月31日到期，本行与汇丰银行于2014年4月29日续订了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为期三年，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并分别设定该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止期间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间的年度上限。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包括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及掉期及期权交易。

就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每笔交易之定价而言，双方同意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交易双方在相同类型交易中通常采用的市价或费率。

汇丰银行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因此，汇丰银行连同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以及第14A.90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其他持续关连交易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会报告(续)

于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并不超逾人民币4,606百万元。
- 2、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超逾人民币8,167百万元。

上述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之相关公告。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阅
经详细审阅2014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后，本行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是：

- 1、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3、是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审计师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阅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2014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如下确认：

- 1、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2、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 3、该等交易乃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条款进行；及
- 4、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于2014年度的实际交易额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五) 报告期内, 本行与汇丰集团有下列往来账目余额:

-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行存放及拆放汇丰银行款项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55亿元, 2014年度内存放及拆放利息收入约为人民币0.03亿元。
-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对本行的存放及拆放款项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2.62亿元, 2014年度内存放及拆放利息支出约为人民币3.80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以及第14A.90条, 续订之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行确认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除上述披露外, 没有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六”的任何关联方交易或持续性关联方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就关连交易及持续性关连交易而言, 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十九、 发行股份及债券情况

有关本行的债券发行情况,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0。除上述以及本年报披露外, 报告期内,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购回或者授予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者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况。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牛锡明

中国深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监事会报告

2014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职访谈，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年度工作会议、板块与条线工作汇报会，现场调研检查，非现场分析业务数据与内外部检查报告，审阅定期报告等财务资料，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一）督促履职，切实发挥董事会和高管层顶层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访谈26位董事、高管，测评26位董事和监事对董事会履职情况的意见，座谈部分部门负责人，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报告，并结合监事会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意见，汇总年度履职访谈情况，完成董事和高管个人年度履职评价意见。

建议董事会紧密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保持战略定力，指导评估中长期发展战略，既要力争“率先”更要持续“保持”，努力将改革创新的动力转化为持续盈利的能力；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高度重视潜在风险隐患，强化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引导作用，提高风险管理预见性和有效性；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

建议高管层顺应新常态，增强危机意识，加强对行业竞争对手的分析和研究，既要与自身发展比较，更要与市场对标；加快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与水平，夯实客户基础，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持续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板块分工管理，强化事业部直营功能，充分做好以客户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系统（「531」系统）上线准备；落实风险防控，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化解，完善小中台建设，加强对大型企业风险管控力度，保持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二）关注内控，确保银行安全稳健经营

新常态下，监事会致力于提高工作的前瞻性，及时揭示风险，注重建议的全局性、针对性，推动本行稳健经营。

- 1、 调研信贷资产管理。针对本行不良贷款占比较高、逾期贷款增长较快、拨备覆盖率相对较低，建议重点关注董事会近4年批准设立省辖分行的资产质量，客观确定年度不良贷款控制目标，合理授予有权审批人权限，加强贷款“三查”和第三方机构管理，及时认定责任，保持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 2、 调研类信贷业务。近年类信贷业务逐步扩大，复杂结构易引发风险事件，建议关注类信贷在政府性融资业务中占比；关注信贷和类信贷资产相互转移，防止实质性风险未有效化解；将类信贷业务的经济资本计量、资产质量与分行考核紧密挂钩，防止重发展轻风险。
- 3、 调研集中采购。针对集中采购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评审专家管理与使用相分离，建立相互独立制衡的管理机制；鉴于总部不在北京、分支机构日益增加，建议至少选择2家以上供应商，降低差旅成本，建立全集团商旅服务的集中采购机制；建立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事先公示制度，提高集中采购的透明度。
- 4、 调研信用卡业务管理。信用卡业务是本行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建议加强申请人资格审查，合理设置系统参数，完善系统监测，有效识别异常交易，避免发生声誉风险和经济损失。

（三）监督财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监事会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听取经营管理、定期报告编制、外部审计情况汇报，通过与监管指标、董事会下达年度经营指标、同业和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关注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提出相关建议，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畅通信息，进一步发挥监督合力

- 1、 加强外部沟通。监事会加强监管机构沟通，掌握监管动态和对本行的监督意见；参加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座谈会，加强与同业监事会交流，分享工作经验，开阔工作视野，提升监督质效。
- 2、 加强集团内部沟通。监事会建立与审计、风险、合规、监察部门的定期联系和信息报送机制；明确子公司信息报送内容和频率，从集团并表角度，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

（五）开好会议，发挥议事平台的作用

2014年，监事会分别于3月28日和30日、4月29日、8月21日、10月29日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向股东大会报告的《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在内的21项议案。其中，在履职尽责监督方面，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13年度履职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及成员2013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在财务报告审阅方面，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6项议案；在监事会自身建设方面，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7项议案。监事会听取高管层表外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不良贷款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3项业务汇报，各位监事结合自身工作实践以不同视角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会议成为发挥实效监督作用的重要平台。

监事会报告(续)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遵守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维护股东利益,平均亲自出席率83%(详见下表)。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 监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
宋曙光	4/4	100
华庆山	2/2	100
姜云宝	2/2	100
卢家辉	3/4	75
唐新宇	2/2	100
滕铁骑	1/4	25
顾惠忠	2/4	50
董文华	4/4	100
李进	4/4	100
高中元	3/4	75
闫宏	4/4	100
陈青	4/4	100
帅师	2/4	50
杜亚荣	3/4	75
樊军	4/4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83

注:

1. 宋曙光先生、唐新宇女士自2014年6月25日起担任本行监事。
2. 华庆山先生自2014年6月25日起、姜云宝先生自2014年4月30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分别于2014年8月和10月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境内发行规模为280亿元人民币,境外发行规模为12亿美元和5亿欧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与本行承诺一致。

(三) 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审计报告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行分别对本集团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七) 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十) 本行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管勤勉尽职、积极进取、稳健务实,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督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管2014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截止2014年末,本行在任董事、高管25人,按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划分评价结果,监事会认为20位董事、高管为“称职”,2位董事为“基本称职”,3位董事因任职时间少于半年不予评价。

本行认真贯彻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总体要求,围绕本行战略目标,深化改革创新,坚持转型发展,优化体制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重视外部审计监管和监事会意见的整改。但本行需进一步通过特色业务打响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妥善安排“531”上线工作,提高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完善用人薪酬考核等体制机制,激发经营活力;落实风险管理责任,确保稳健经营。坚定信心,克难奋进,努力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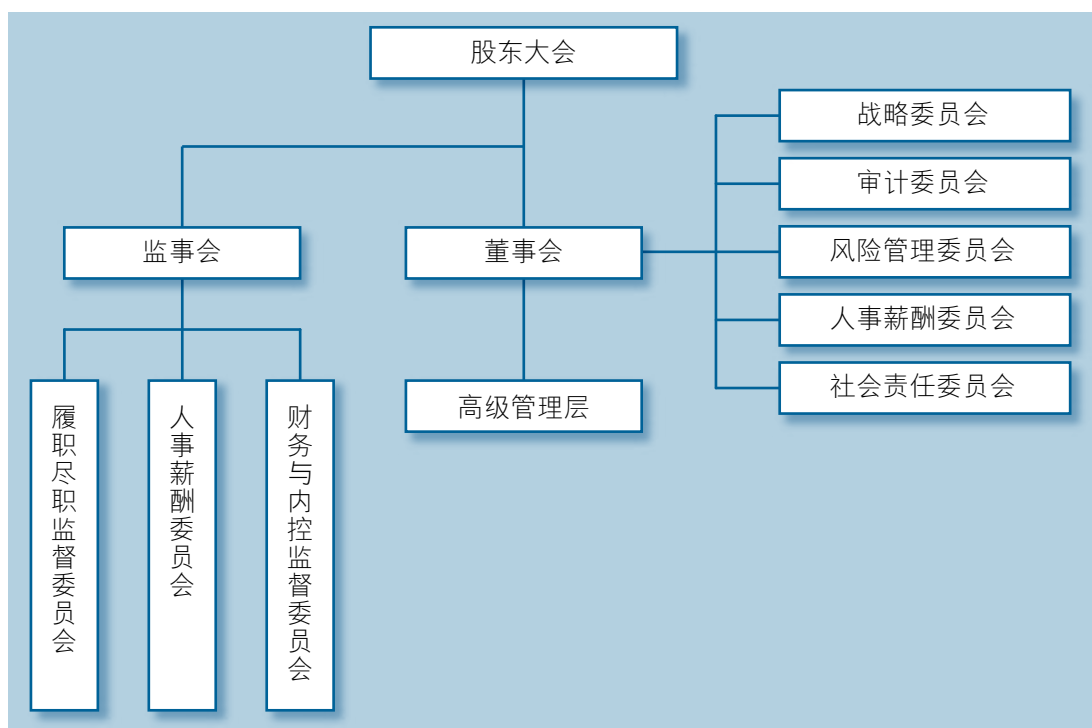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的关键所在。本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目标，坚持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关键举措，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差异。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内所有时间均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一、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注： 上图为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公司治理管理职能，认真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审议修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人事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和《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条例》，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三、 股东和股东大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和H股分别占52.85%和47.15%。本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财政部和第二大股東汇丰銀行分別持有本行26.53%和19.03%的股份。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因此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有关信息。股东也可以通过载于本年报第3页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所列的联络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本行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在内的多种投票方式,方便股东参会,确保股东行使权利。本行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全部落实执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分别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披露,并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

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2日在上海召开,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5日在上海召开,大会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关于选举李健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宋曙光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唐新宇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长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 3月12日	关于发行减记 型合格二级资 本债券的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013年度 股东大会	2014年 6月25日	《2013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 等13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本行董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
执行董事		
牛锡明	2/2	100
彭纯	2/2	100
钱文挥	2/2	100
于亚利	2/2	100
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2/2	100
王太银	2/2	100
刘长顺	—	—
王冬胜	0/2	0
冯婉眉	0/2	0
马强	0/2	0
雷俊	0/2	0
张玉霞	1/2	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	0/2	0
陈志武	0/2	0
蔡耀君	2/2	100
于永顺	2/2	100
李健	—	—
刘力	—	—
离任董事		
杜悦妹	2/2	100
王为强	1/2	50
刘廷焕	0/2	0

注：

1. 本行董事具体变动情况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分(下同)。
2. 刘长顺先生于2014年9月30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于其2014年的任期内，本行未召开股东大会。
3. 李健女士于2014年10月27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其2014年的任期内，本行未召开股东大会。
4. 刘力先生于2014年9月28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其2014年的任期内，本行未召开股东大会。
5. 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2月10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冯婉眉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15年1月30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本行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规定，本行设定董事会成员结构时，应从包括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专业资格、行业经验以及其他因素等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问题，在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和委任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有关人选多元化特点，综合评估其才能、技能、经验和背景，客观衡量其对本行的潜在贡献，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样化的观点与角度，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共有成员18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牛锡明先生、彭纯先生、钱文挥先生、于亚利女士；非执行董事8名，即胡华庭先生、王太银先生、刘长顺先生、王冬胜先生、冯婉眉女士、马强先生、雷俊先生、张玉霞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即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陈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顺先生、李健女士、刘力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关于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及详细履历，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等信息，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分。

牛锡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彭纯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行长。董事长与行长之角色相互独立，各自职责界定清晰。

(二) 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战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监督高管层工作等。

2014年，本行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团结带领高级管理层，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保持了全行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2014年董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以“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引领转型发展，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优势及财富管理效益显著提升；二是深化董事会运作机制改革，强化对战略决策的定期评估和执行监督；三是支持实体经济为核心做好金融服务，推进经营模式的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四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承担全行风险管控的最终责任；五是创新资本来源补充工具，以充足资本保障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六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和本公司股价变化，市值管理和信息披露取得明显成效；七是践行优秀企业公民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利益最大化。

公司治理报告(续)

(三) 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2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方案等议案和报告61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2次，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78项。上述会议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规定召开。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 次数	实际出席率 (%)	亲自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率 (%)
执行董事				
牛锡明	7/7	100.00	7/7	100.00
彭纯	7/7	100.00	6/7	85.71
钱文挥	7/7	100.00	7/7	100.00
于亚利	7/7	100.00	7/7	100.00
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7/7	100.00	7/7	100.00
王太银	7/7	100.00	7/7	100.00
刘长顺	1/1	100.00	1/1	100.00
王冬胜	7/7	100.00	3/7	42.86
冯婉眉	7/7	100.00	4/7	57.14
马强	7/7	100.00	7/7	100.00
雷俊	7/7	100.00	6/7	85.71
张玉霞	7/7	100.00	7/7	1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	7/7	100.00	7/7	100.00
陈志武	7/7	100.00	6/7	85.71
蔡耀君	7/7	100.00	7/7	100.00
于永顺	7/7	100.00	7/7	100.00
李健	1/1	100.00	1/1	100.00
刘力	1/1	100.00	1/1	100.00
离任董事				
杜悦妹	6/6	100.00	5/6	83.33
王为强	7/7	100.00	4/6	66.67
刘廷焕	6/6	100.00	5/6	83.33
平均/亲自出席率率		100.00		88.89

注:

1. 刘长顺先生于2014年9月30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于其2014年的任期内, 本行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
2. 李健女士于2014年10月27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其2014年的任期内, 本行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
3. 刘力先生于2014年9月28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其2014年的任期内, 本行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
4. 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2月10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冯婉眉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15年1月30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四) 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 向董事会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议等。

截至2014年末, 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执行董事牛锡明先生、执行董事彭纯先生、执行董事钱文挥先生、执行董事于亚利女士、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非执行董事马强先生、非执行董事张玉霞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蔡耀君先生8位委员, 其中执行董事牛锡明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2014-2016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设立卢森堡子行、参与重组海南银行等19项议案和报告, 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检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等。

截至2014年末,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先生、非执行董事刘长顺先生、非执行董事张玉霞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蔡耀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7位委员,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 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23项议案和报告, 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 3、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和评价本行信用、市场、操作、合规等方面风险控制、管理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审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截至2014年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非执行董事胡华庭先生、非执行董事马强先生、非执行董事雷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7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等16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 4、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提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进行初步审核，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等。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能。

截至2014年末，本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先生、非执行董事冯婉眉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5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全年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李健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刘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等10项议案，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 5、社会责任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本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审核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等。

截至2014年末，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有执行董事彭纯先生、执行董事钱文挥先生、非执行董事胡华庭先生、非执行董事刘长顺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雷俊先生5位委员，其中执行董事彭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等6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包含发表书面意见)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委员会
牛锡明	5/5				
彭纯	5/5				3/3
钱文挥	5/5				3/3
于亚利	5/5				
胡华庭			2/2		3/3
王太银		2/2		5/5	
刘长顺		1/1			
王冬胜	5/5				
冯婉眉				5/5	
马强	2/2		4/4		2/2
雷俊			4/4		1/1
张玉霞	2/2	5/5			
彼得·诺兰			4/4	2/2	
陈志武			4/4	2/2	2/2
蔡耀君	2/2	5/5		3/3	
李健		1/1	1/1		
刘力		1/1			
于永顺		5/5	2/2	3/3	
杜悦妹		4/4			1/1
王为强			3/3		
刘廷焕		4/4		5/5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末，本行有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监管法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及第(2)条的规定。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此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报告期内，本行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人事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均予以高度重视，要求高级管理层安排专人予以研究。除参加会议以外，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管层的沟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行董事会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充分发表意见。报告期内，蔡耀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参与重组海南银行的议案》投弃权票，除此之外，其余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对任何议案提出异议。

(六) 报告期内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提升董事专业能力，通过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为董事提供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机会，并通过每周讯息、月度董事工作手册等渠道，及时为董事提供有关商业银行、监管法规、资本市场等方面的信息资料。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在任董事参加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并向新任董事介绍履职责任规范和本行经营情况。部分董事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主要调研项目有：

- 1、非执行董事马强先生和雷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蔡耀君先生和于永顺先生就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 2、非执行董事杜悦妹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蔡耀君先生和于永顺先生就“交通银行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进展情况调研。
- 3、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先生和杜悦妹女士就分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 4、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蔡耀君先生和刘力先生就村镇银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 5、非执行董事胡华庭先生、王太银先生和刘长顺先生就事业部制改革进展进行调研。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平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等表现。在编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审计师对其报告发表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本年度报告第125页。

(八)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五、 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财务；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监事会确立「以建设良好公司治理为目的，以财务监督为中心，以履职监督为重点，以依法合规经营监督为基础，以全面风险、内控管理监督为导向」的全面工作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尽职，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有效履行监督责任。

本行监事会现有13名成员，其中监事长1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6名，职工代表监事4名。宋曙光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2名外部监事退休前曾为银行同业和国家审计相关部门的负责人，6名股权监事是中航工业、一汽集团、鲁能集团、华能集团、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央企的高管；4名职工监事分别是监事会办公室、工会、审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监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4人，由监事长担任主任委员，2名外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人事薪酬委员会共5人，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1名外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标准和审核监事的选任资格、监事薪酬方案，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7人，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1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监督本行的财务、内控、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公司业务总监、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等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要求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4年度的工作表示满意。

七、 内部控制情况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基本政策制定、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终实现。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子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平稳有效。

(二) 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围绕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本行建立了严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三)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4年，外部经营环境日益复杂，本行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转型发展，坚持稳健经营，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一是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设立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基本政策制定、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设计全行内控工作总体方案，建立四大目标任务，即规划内控总体框架、明确内控管理流程、保障内控有效运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出八项工作，即建立内控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内控框架与职责、设定内控目标、健全内控措施、强化内控执行、检查与测试、整改与纠正、评价、报告与考核，最终形成自我控制、自我纠正两项内控运行机制。二是深入推进管理体制变革。不断完善资管、市场、贵金属、离岸、票据中心等事业部，投行、托管、私人银行等准事业部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省辖分行转型发展，工作重心由完善布局转向突出提升质效；分设省直分行零售信贷业务部和零售信贷管理部，实现零贷业务前中后台分离。三是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经银监会核准，正式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并持续优化；制定完善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授权范围、流程、部门职责，强化授权管理责任；继续推进风险小中台建设，将风险管控嵌入业务流程。四是加强信贷业务管理。加大集群式客户、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存量钢贸、联保联贷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在部分分行试点全融资客户审批授权。五是不断完善类信贷业务等新型业务管理。制定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业务流程，加强类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加强存量远期买入业务管理，进行分类管理。六是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与考核。总行审计局、各地区审计分局共完成28家省直分行、95家辖属分行、7家海外分行常规内控审计；总行其

他部门开展了安全运营及保卫、服务收费、违规放贷和非法集资风险等多项全行范围专项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省直分行开展内控评价,将合规与内控管理作为独立考核板块,纳入省直分行和总行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报告期内审计署对本行进行了审计检查,本行积极配合了审计检查。待审计结果确定后,本行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行2014年12月31日(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行已经识别,并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4年,本行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状况的平稳和有效。2015年,本行将继续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保持存款和利润合理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八、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致力于不断提高年度报告质量,持续完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通过建立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体系,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明确信息报告、编制、审核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节点,完善岗位职责,落实差错责任追究等,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九、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本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有效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特别是在定期业绩发布及重大事项发生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载于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治理报告(续)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标准守则》。同时，本行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其本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经查询，2014年，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均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一、审计师费用

本集团2014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2,728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为本行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3万元。

报告期内，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鉴证服务、翻译服务、为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本行共为该等非审计专业服务支付费用约为人民币570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等服务并没有影响普华永道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1年。

十二、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实施业绩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三、投资者关系

2014年，本行创新市值管理举措，加强改革转型成果宣传，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与渠道，持之以恒做好市值管理工作。

- 率先实施中高层管理人员集体持股行动。2014年，本行高管与中层核心团队以自有资金完成两轮持股行动，开创上市银行市值管理之先河，展示本行管理层推动改革、创新转型的决心与信心，受到监管机构与广大投资者的充分肯定与高度评价。
- 积极参与上交所主办的上市银行业绩说明会。2014年9月，本行在上交所举办中期业绩现场说明会，与200余名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就银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业绩、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措施与成效等进行交流。

- 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2014年，本行高管层通过业绩发布会、股东大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者论坛、召开分析师座谈会等方式，与近200人次的中外媒体记者和1,000人次的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就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业发展趋势、本行经营业绩、未来发展目标等进行沟通交流，宣传推介本行投资价值。
- 维护投资者沟通平台。本行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回应市场对本行发展战略、改革转型等方面的相关提问；借助本行微信银行、投资者关系网页向市场及时传递本行经营管理重要信息；利用热线电话、电子邮箱，解答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十四、本行章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章程并无任何变动。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行秉持“以和谐诚信为基石，不断追求自身的超越，与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积极履行现代企业公民责任，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一、加强责任管理

本行是国内首家在董事会专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本行调整了委员会成员组成，委任刘长顺先生、雷俊先生为委员，5名委员中既有担任行内经营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又有外部的非执行董事，具有很好的代表性。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主要从六方面开展工作：强化社会责任管理、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政策、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责任内部推广和外部交流、规范完善对外捐赠管理、提升委员会自身建设等。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确立的工作方法和职能分工，全方位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围绕“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工作重点举措”确立的“完善公司治理、服务实体经济、推行绿色金融、共建和谐共赢、加强责任管理”等五大重点责任领域，开展了扎实的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沟通，报告期内继续根据已识别出的八大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诉求，选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议题并设定相应目标。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受到利益相关方、媒体、专业机构等的好评。

近三年每股社会贡献值

(人民币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每股社会贡献值	3.16	3.28	3.73

注：“每股社会贡献值”根据上交所2008年5月1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到银行业的行业特征，计算方式如下：每股社会贡献值=每股收益+(纳税总额+职工费用+利息支出+公益投入总额)/期末总股本。

二、支持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核心，将支持小微企业、涉农、科教文卫、保障房建设等有利于民生事业的金融领域作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报告期内，本行中西部地区、涉农贷款余额的增幅继续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人民币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贷款余额	29,472.99	32,663.68	34,317.35
中西部地区贷款余额	7,521.50	8,440.64	9,211.45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127.93	12,551.60	12,591.51
涉农贷款余额	4,783.08	5,407.85	5,602.07

注：中西部地区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西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区、新疆区和内蒙古区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促进民生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为居民个人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信贷支持，重点在促进消费、支持健康产业、便利各类支付、改善居民住房等方面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保障性住房贷款的余额增幅均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幅。

(人民币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保障性住房贷款余额	292.54	332.60	352.25
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余额	375.96	491.74	598.33
个人贷款余额	6,015.22	7,513.10	8,683.57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续)

四、绿色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信贷”实践进入第七年,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绿色类客户数及授信余额占比稳中有升,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客户及项目数持续增长,“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有效压降。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绿色类客户数占比(%)	99.46	99.56	99.58
绿色类授信余额占比(%)	99.80	99.80	99.78
“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比(%)	2.95	2.52	2.15
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	1,440.28	1,658.36	1,524.31

注:“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为本行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显著特征的绿色一类客户授信余额。“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比数据说明:2014年是在往年按《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列示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和风电设备六个行业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外加依据本行限额管理业务口径需要统计的电解铝和船舶两个行业的贷款余额总和占境内行全部贷款的比重。

五、绿色服务

本行以电子银行为载体,充分发挥环保效能,旨在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显便捷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为用户打造“绿色金融”生活。报告期内,本行电子银行客户继续保持迅速扩大态势,加上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的显著增高产生的环保效应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近6,500吨,同比增长30.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73.17	78.33	83.13

六、绿色运营

本行以成为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常态化推进绿色运营。报告期内,本行全面上线使用新一代集团统一办公平台、移动办公平台、新内网,完善覆盖全行的视频会议系统等,继续提升日常办公的电子化水平,减少大量的能源消耗和费用支出;通过使用节能产品、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等方式,继续控制物业运营的能源及资源消耗。本行大力推广视频及电话会议,不仅为各分支机构提供更便捷的沟通方式,也显著减少差旅活动,降低环境影响。此外,本行也倡导供应商共同关爱环境,坚持绿色采购标准,共建环保节能建筑。

七、服务客户

本行积极践行“打造中国最佳服务银行”理念，完善服务管理举措，持续改善客户体验，实现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客户投诉大幅度下降、服务水平业界影响力不断增强。在J.D. Power公司开展的“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得分位列被调研银行第一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14年“千佳”示范单位评选中，获评网点数量行业排名第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户满意得分	694	787	808
实施产品创新计划项数	97	101	105
银联跨行交易系统成功率(%)	99.982	99.997	99.982
境内网点数	2,701	2,690	2,785
入选“千佳”网点数	88	—	127

注：“客户满意得分”系来源于专业机构J·D·POWER亚太公司开展的“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国银行业“千佳”示范网点评选为每两年一次；境内网点数包括66家有机构号的普惠型网点。

八、关爱员工

报告期末，本行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91,641人，其中女性员工占比约53.4%；境外银行机构当地员工2,017名，其中女性员工占比约50.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境内外行员工总数	96,331	99,919	93,658
女性中高层管理人员	2,277	2,360	2,419
少数民族员工	2,914	3,205	3,240

报告期内，本行提供就业岗位超过1.6万个；其中3,340个面向应届毕业生，再次获得“中国年度最佳雇主”称号。

本行根据经济效益，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情况，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让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持续帮助员工提升价值，通过优化职位体系畅通员工发展通道，通过建立全覆盖、多角度的培训体系，为不同层级、不同条线、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持续培训，大幅度提高员工素质。

本行首次发布交通银行幸福指数，整体幸福指数为65.67；运用移动互联技术，打造集移动健康会诊、移动健康运动、移动健康一键呼、移动健康咨询、移动健康积分商城“五位一体”的员工移动健康管理平台；持续推进送温暖工程、员工互助会和“心和谐、新跨越”员工心理健康关爱行动等。

九、 热心公益

本行热心公益事业。报告期内，救灾、助残和扶贫等各类捐赠项目顺利进行，“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继续执行，天祝定点帮扶项目、“零钱募捐箱”项目等持续开展；本行广泛投入到赈灾重建工作中，开辟救灾绿色金融服务通道、积极组织捐款捐物；开展形式多样的定点帮扶工作，通过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发展能力、帮扶困难群众等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本行员工积极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广泛投入敬老爱幼、扶贫帮困、金融知识普及、公益环保等公益活动中。

(人民币万元)

2014年捐赠金额：3,169.53				
	救灾	助残	扶贫	其他
	738.63	800	1,016.33	614.57
其中：单位捐赠	661.62	800	724.08	122

本行2014年公益捐赠项目分布

“通向明天”—支持贫困残疾学生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等25个省区市
“通向明天”—支持特教师资培训	河北、内蒙、福建、河南、湖南、四川、北京、上海等8个省区市
“通向明天”—奖励优秀残疾大学生／表彰优秀特教教师	全部省区市
零钱募捐箱	除西藏外其他各省区市
扶贫	甘肃天祝，河北赤城，山西武乡／孟县／陵川，内蒙古固阳／准格尔旗，辽宁西丰，吉林靖宇／安图，黑龙江尚志／桦南，江苏赣榆／江阴，浙江淳安／宁海，福建宁化／仙游，江西瑞昌／吉安，河南南召，湖北通城，广东五华／封开，广西巴马，重庆潼南，四川峨边／盐边，云南维西／楚雄／元江／大理，宁夏盐池，新疆阿克苏／伊犁／裕民
救灾	云南(鲁甸)、台湾(高雄)、海南等

注：图中所列定点扶贫的县乡，仅包括帮扶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的地区。

十、未来展望

本行2015年企业社会责任重点工作

加强责任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细化《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健全完善管理标准，持续推动各责任领域制度建设； • 优化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持续改进资本管理和市值管理，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 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培训与内部沟通，全面普及社会责任理念； • 积极参与外部交流评优，加强社会责任宣传，全面推广企业公民形象； • 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反馈。
支持实体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决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围绕实体经济服务这一核心，持续推进信贷结构优化，助推产业结构升级； • 依托三个新支撑带和四大板块，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 依托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人民币国际化带来的战略新机遇，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和境内外联动业务； • 积极支持小微企业、“三农”、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
推行绿色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深化绿色信贷政策，分析评估绿色信贷发展成果和改进方向，创新绿色金融方式，积极支持生态建设； • 推行电子银行，加大互联网金融推进力度，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绿色服务； • 继续实践绿色运营、绿色采购，倡导各利益相关方共同保护环境； • 组织志愿者积极投身环保公益事业，培养全员环保意识。
共建和谐共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贯彻落实，持续推动服务提升，争做金融业服务最好的银行； • 打造一支业务精干、能力过硬的专家型人才队伍，持续推进关爱员工各项举措，实现员工幸福指数不断攀升； • 继续支持慈善公益事业，提升参与深度和广度，探索慈善参与新形式。

有关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社会责任报告》。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17.25亿元，经法律咨询，本行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本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贷款余额为0。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于2012年实施A+H非公开发行时，认购股东承诺所认购的A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股东包括财政部、社保基金理事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认购股东按承诺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限售承诺	7家认购股东	认购的A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 ^注	是	是

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说明

作为激励机制一部分，本行于2005年和2006年两次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发行股票增值权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对本行股东亦无摊薄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增值权未行权额度未发生变化。股票增值权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截至2013年，德勤连续服务本行年限已满，故2014年本行未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本行会计师事务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4年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除上述披露外，本行过去三年内未有其它更换审计师之情形。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¹	2,462万元(2013年)	2,088万元(2014年)
审计年限 ²	9年	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¹	685万元(2013年)	640万元(2014年)
审计年限 ²	3年	1年

注：

1. 会计事务所报酬不含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非审计服务费用。
2. 审计年限是指审计机构连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

八、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1、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和本行在编制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并已在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中作出了相关披露。

重要事项(续)

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于2014年6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于2014年7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针对上述新颁布及修订会计准则出版了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上准则及应用指南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均予以采用，除采用经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会导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列报发生变化且去年同期比较数据需要重分类外，其余的准则和应用指南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九、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益 (+/-)
		1月1日归属 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长期 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时间为2007年12月26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80,000,000元，股权比例为10%；2010年12月6日，本行追加投资人民币109,500,000元，追加投资后股权比例仍为10%；截至2014年末，本行所占股权比例为10%。	-	(489,500,000)	489,500,000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时间为1997年7月15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6,250,000元，股权比例为3.9%；截至2014年末，本行所占股权比例为3.9%。	-	(146,250,000)	146,250,000	-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股权比例为10%；截至2014年末，本行所占股权比例为10%。	-	(120,000,000)	120,000,000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时间为2012年4月17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股权比例为10%；截至2014年末，本行所占股权比例为10%。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855,750,000)	855,750,000	

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 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	4,901,498,743	(7,680,251,481)	2,778,752,738	-

十、其他

(一)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68	葛洲坝	64,843,200.00	0.52	221,121,000.00	37,219,783.50	183,901,21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02196	复星医药	125,334,379.74	-	118,381,500.00	2,374,310.40	3,566,20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V	Visa Inc.	6,066,233.02	-	37,324,761.60	-	5,740,21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579	京能清洁能源	10,842,820.81	0.19	10,793,700.70	-	(957,28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1666	同仁堂科技	3,533,467.49	0.04	2,845,139.86	-	(432,02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0709	河北钢铁	4,095,211.20	0.01	2,767,339.20	-	867,859.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00552	中国通信服务	2,716,865.13	0.04	2,570,138.46	-	(132,77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2823	X安硕A50中国	1,303,301.27	-	2,047,906.52	-	750,50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6837	海通证券	1,220,180.12	0.01	1,997,734.39	-	783,08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2318	中国平安	1,620,361.56	0.02	1,982,288.44	2,413,262.56	356,97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006	电能实业	1,429,794.01	-	1,957,659.79	-	171,1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874	白云山	1,187,967.53	0.03	1,183,936.10	12,181.87	1,35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其他	85,189,563.04	-	68,620,289.54	(1,317,247.92)	13,544,474.26	-	-
	合计	309,383,344.92	-	473,593,394.60	40,702,290.41	208,160,956.11	-	-

(二)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20,000,000	10.60	547,674,238.67	90,294,620.00	113,42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500,000.00	152,010,505	10.00	489,500,000.00	19,001,313.1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所得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46,250,000.00	112,500,000	3.90	146,250,000.00	5,062,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所得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不适用	10.00	120,0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所得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	100,000,000.00	7,080,636.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所得
合计	1,155,750,000.00	-	-	1,403,424,238.67	121,439,069.35	113,428,000.00	-	-

(三)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元)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数量 (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48,200.00	15,575,300.00	15,623,500.00	166,313,433.94	-
卖出	84,863,208.00	(56,291,208.00)	28,572,000.00	-	413,148,535.76

注：上表所述股份变动情况除本行处置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抵债股权外，其余均为本行附属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所致。

交银集团组织架构图(2014)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

高级管理层

审计
监督
局

▶ 派出机构

审计监督分局
武汉、成都、沈阳
北京、上海、广州

▶ 总行管理部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电子银行部 (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 [教育培训部]	监察局 (反欺诈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安全保卫部
预算财务部 [管理信息中心]	发展研究部 (金融研究中心)
公司机构业务部 (航运金融部)	企业文化部 (党委宣传部)
金融机构部	员工工作部 (工会、团委、机关党委)
国际业务部	总务部
资产保全部	培训中心(党校)
个人金融业务部	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 [武汉金融服务中心] [南宁金融服务中心]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 [国际结算中心]
零售信贷管理部 (小企业信贷部)	软件开发中心 [研发中心(北京)] [研发中心(深圳)]
投资管理部	数据中心
营运管理部	测试中心
授信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法律合规部	
信息技术管理部	

监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

> 直营机构

北京管理部
(集团客户部)

投资银行业务中心
(投资银行部)

资产托管业务中心
(资产托管部)

私人银行业务中心
(私人银行部)

金融市场业务中心

资产管理业务中心

贵金属业务中心

离岸金融业务中心

票据业务中心

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消费金融中心)

> 境内分行

37家省直分行

187家省辖分行

2784个营业网点

> 海外分、子行

香港分行

纽约分行

旧金山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台北分行

英国子行

多伦多代表处

> 子公司、村镇银行

交银国际

交银保险

交银施罗德

交银国信

交银租赁

交银康联

交银企服

大邑村镇银行

安吉村镇银行

石河子村镇银行

崂山村镇银行

排名和获奖情况



《财富》杂志

世界500强（第217位）

《银行家杂志》

全球银行30强（第19位）

《银行家杂志》

2014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第36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

2014中国企业500强（第36名）

中国银行业协会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引领人物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新财富》

第十届新财富金牌董秘

每日经济新闻

最佳股东回报上市公司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评选

“千佳”示范单位(127家网点)

J.D. Power（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

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第一

《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

金贝奖－2014年最佳创新发展电子银行

新华网－金i奖

最受欢迎电子银行奖

凤凰网

年度最佳企业财富管理银行奖

《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

2014年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



《经济观察报》

中国卓越金融奖 • 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东方财富风云榜 (东方财富网)

2014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华夏时报》

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和讯

2014最具竞争力财富管理机构

《财资》

大中华地区企业市场最佳金融服务奖项

《首席财务官》

最佳投行业务奖

《首席财务官》

最佳资产托管奖

《首席财务官》

最佳供应链金融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委员会

最佳外贸企业伙伴银行

《贸易金融》

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

《中国经营报》

2014卓越竞争力国际业务银行

《证券时报》

2014年中国区优秀投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 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1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我们认为,本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蔡耀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 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侯维栋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马 强	非执行董事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雷 俊	非执行董事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张玉霞	非执行董事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 本行公司章程。
- 五、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2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交通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杨尚圆

中国·上海
2015年0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周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13年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38,055	896,556	816,846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74,261	97,415	172,322
拆出资金	四、3	172,318	197,057	15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四、4	105,702	59,083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10,656	14,227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178,454	271,957	194,854
应收利息	四、7	34,790	29,809	24,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354,787	3,193,063	2,87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10,016	221,253	204,6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635,570	670,615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211,588	119,726	30,395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547	344	302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7,276	194	182
固定资产	四、14	56,227	43,918	37,822
在建工程	四、15	13,540	13,261	7,714
无形资产	四、16	1,707	1,461	1,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6,077	17,224	12,501
其他资产	四、18	146,728	113,774	86,054
资产总额		6,268,299	5,960,937	5,273,3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13年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69	5,871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022,037	756,108	709,082
拆入资金	四、21	212,996	209,216	204,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四、22	18,749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10,074	16,675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89,573	155,368	29,560
客户存款	四、24	4,029,668	4,157,833	3,728,412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38,601	24,619	9,572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6,163	5,673	6,899
应交税费	四、27	11,190	9,711	10,728
应付利息	四、28	70,892	59,812	50,757
预计负债	四、29	279	467	481
应付债券	四、30	129,547	82,238	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32	18	5
其他负债	四、31	71,224	43,879	49,029
负债总额		5,794,694	5,539,453	4,891,932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74,263
资本公积	四、33	113,496	113,383	113,383
其他综合收益	四、48	(2,842)	(7,681)	(2,852)
盈余公积	四、34	142,764	109,509	82,947
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71,549	62,757	34,309
未分配利润	四、36	71,825	67,330	77,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1,055	419,561	379,918
少数股东权益		2,550	1,923	1,529
股东权益合计		473,605	421,484	381,44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268,299	5,960,937	5,273,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牛锡明

于亚利

林至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13年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37,399	895,884	816,345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69,738	93,868	169,873
拆出资金	四、3	190,135	208,267	157,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四、4	105,461	58,973	44,955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10,650	14,225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178,006	271,951	194,854
应收利息	四、7	33,753	29,860	24,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350,705	3,187,874	2,876,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05,560	219,056	202,0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634,209	669,089	597,5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206,761	117,059	30,020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14,282	14,079	10,540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199	194	182
固定资产	四、14	42,311	36,211	33,591
在建工程	四、15	13,455	13,256	7,712
无形资产	四、16	1,680	1,427	1,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5,820	17,000	12,434
其他资产	四、18	39,945	22,760	15,965
资产总额		6,150,069	5,871,033	5,201,943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13年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69	5,64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024,277	759,676	711,755
拆入资金	四、21	137,616	144,757	150,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四、22	18,749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10,069	16,657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88,044	154,694	29,475
客户存款	四、24	4,026,730	4,154,180	3,726,167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38,601	24,619	9,572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5,687	5,273	6,550
应交税费	四、27	10,785	9,169	10,477
应付利息	四、28	70,257	59,364	50,338
预计负债	四、29	279	467	481
应付债券	四、30	118,841	79,200	6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16	8	-
其他负债	四、31	52,400	30,729	38,981
负债总额		5,686,020	5,456,399	4,824,944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74,263
资本公积	四、33	113,525	113,412	113,412
其他综合收益	四、48	(2,756)	(7,442)	(2,732)
盈余公积	四、34	142,145	109,021	82,651
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69,339	61,228	33,902
未分配利润	四、36	67,533	64,152	75,503
股东权益合计		464,049	414,634	376,99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150,069	5,871,033	5,201,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401	164,435
利息收入	四、37	288,509	259,292
利息支出	四、37	(153,733)	(128,634)
利息净收入	四、37	134,776	130,6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8	32,914	29,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8	(3,310)	(3,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8	29,604	25,968
投资(损失)/收益	四、39	(1,927)	1,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0	4,063	(1,965)
汇兑收益/(损失)		4,480	546
保险业务收入		2,547	1,357
其他业务收入		3,858	6,865
二、营业支出		(93,559)	(84,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1	(12,822)	(11,949)
业务及管理费	四、42	(53,045)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四、43	(22,866)	(19,158)
保险业务支出		(2,528)	(1,173)
其他业务成本		(2,298)	(6,199)
三、营业利润		83,842	79,5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44	1,225	635
减：营业外支出	四、45	(140)	(242)
四、利润总额		84,927	79,9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46	(18,892)	(17,448)
五、净利润		66,035	6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0	62,295
少数股东损益		185	166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四、47	5,281	(4,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839	(4,829)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5)	2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		(15)	27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854	(4,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5,059	(3,9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	(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42	(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16	57,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70,689	57,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27	16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8	0.89	0.8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8	0.89	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238	157,936
利息收入	四、37	282,830	253,912
利息支出	四、37	(149,847)	(125,496)
利息净收入	四、37	132,983	128,4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8	30,521	27,1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8	(3,313)	(3,3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8	27,208	23,810
投资(损失)/收益	四、39	(2,109)	8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0	4,030	(1,910)
汇兑收益/(损失)		4,504	543
其他业务收入		2,622	6,253
二、营业支出		(87,976)	(81,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1	(12,604)	(11,741)
业务及管理费	四、42	(51,046)	(45,063)
资产减值损失	四、43	(22,210)	(18,410)
其他业务成本		(2,116)	(6,048)
三、营业利润		81,262	76,67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4	882	512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5	(137)	(231)
四、利润总额		82,007	76,95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6	(18,083)	(16,787)
五、净利润		63,924	60,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四、47	4,686	(4,710)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5)	2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5)	27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701	(4,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4,972	(3,9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	(7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10	55,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37,764	476,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7,798	5,72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780	5,01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4,7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3,50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5,80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73,757	248,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 (1)	36,055	32,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396	893,77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0,659	330,4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113	33,00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3,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7,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5,79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1,278	119,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90	23,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23	34,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 (2)	106,323	9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681	75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0 (1)	49,715	139,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432	234,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58	32,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	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344	267,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836	422,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59	16,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695	438,695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1)	(171,492)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31,543	42,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43	43,083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63,785	15,533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60	21,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45	37,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8	6,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	(1,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 (2)	243,394	271,598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 (2)	313,626	243,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37,151	475,9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8,028	5,64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8,13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3,94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5,21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67,071	240,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 (1)	27,200	24,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527	871,70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1,476	327,994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1,488	32,38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141	5,3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1,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7,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6,65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8,115	116,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49	22,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42	33,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 (2)	86,747	66,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108	73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0 (1)	36,419	138,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232	233,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38	32,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	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02	266,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946	422,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6	1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52	436,888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	(170,656)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23,875	39,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75	39,781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63,785	13,533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28	21,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13	3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2	4,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	(1,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 (2)	241,318	270,173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 (2)	307,215	241,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32	四、33	四、47	四、34	四、35	四、36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4,263	113,383	(7,681)	109,509	62,757	67,330	-	1,923	421,4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3	4,839	33,255	8,792	4,495	-	627	52,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39	-	-	65,850	-	627	71,316
净利润		-	-	-	-	-	65,850	-	185	66,035
其他综合收益		-	-	4,839	-	-	-	-	442	5,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3	-	-	-	-	-	-	113
联营企业投入资本		-	113	-	-	-	-	-	-	113
(三)利润分配		-	-	-	33,255	8,792	(61,355)	-	-	(19,3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255	-	(33,25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792	(8,792)	-	-	-
现金股利		-	-	-	-	-	(19,308)	-	-	(19,308)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113,496	(2,842)	142,764	71,549	71,825	-	2,550	473,605
一、2012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112,407	-	82,947	34,309	77,868	(1,876)	1,529	381,447
会计政策变更		-	976	(2,852)	-	-	-	1,876	-	-
2013年1月1日余额		74,263	113,383	(2,852)	82,947	34,309	77,868	-	1,529	381,4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829)	26,562	28,448	(10,538)	-	394	40,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29)	-	-	62,295	-	164	57,630
净利润		-	-	-	-	-	62,295	-	166	62,461
其他综合收益		-	-	(4,829)	-	-	-	-	(2)	(4,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65	265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65	265
(三)利润分配		-	-	-	26,562	28,448	(72,833)	-	(35)	(17,858)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62	-	(26,56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448	(28,448)	-	-	-
现金股利		-	-	-	-	-	(17,823)	-	(35)	(17,858)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113,383	(7,681)	109,509	62,757	67,330	-	1,923	421,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 权益合计
		四、32	四、33	四、47	四、34	四、35	四、36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4,263	113,412	(7,442)	109,021	61,228	64,152	-	414,6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3	4,686	33,124	8,111	3,381	-	49,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86	-	-	63,924	-	68,610
净利润		-	-	-	-	-	63,924	-	63,924
其他综合收益		-	-	4,686	-	-	-	-	4,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3	-	-	-	-	-	113
联营企业投入资本		-	113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3,124	8,111	(60,543)	-	(19,3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124	-	(33,12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111	(8,111)	-	-
现金股利		-	-	-	-	-	(19,308)	-	(19,308)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113,525	(2,756)	142,145	69,339	67,533	-	464,049
一、2012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112,362	-	82,651	33,902	75,503	(1,682)	376,999
会计政策变更		-	1,050	(2,732)	-	-	-	1,682	-
2013年1月1日余额		74,263	113,412	(2,732)	82,651	33,902	75,503	-	376,9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710)	26,370	27,326	(11,351)	-	37,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10)	-	-	60,168	-	55,458
净利润		-	-	-	-	-	60,168	-	60,168
其他综合收益		-	-	(4,710)	-	-	-	-	(4,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6,370	27,326	(71,519)	-	(17,823)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370	-	(26,37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326	(27,326)	-	-
现金股利		-	-	-	-	-	(17,823)	-	(17,823)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113,412	(7,442)	109,021	61,228	64,152	-	414,6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本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5954，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

2005年6月及2007年4月，本银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分别于2005年7月6日及2007年5月15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3328及60132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设有224家市级及以上分行，另设有13家境外机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悉尼分行、旧金山分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和多伦多代表处。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租赁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03月26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0))、金融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0))、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29)。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4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外币业务(续)

汇兑收益/(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财务报表时,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获取日至到期日短于三个月或者原始到期日短于三个月且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包括贵金属租赁、拆借等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一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均为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 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50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工具 (不含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	4-8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11年	3%	8.82%-19.40%
物业装修	按照经济使用寿命和剩余租期孰短者计算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七。

2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 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 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 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原始实际利率。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 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 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有如下分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及华南、西部、总部及海外。

29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每季度末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在决定是否将贷款减值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时, 本集团在减值迹象可被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前, 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 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 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贷款组合作出减值估计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系数进行调整。本集团会定期评价确定未来现金流发生的时间与金额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历史损失数据和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系数, 以降低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c)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税务管辖区缴纳所得税, 主要是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稽查问题, 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来确认负债, 尤其是部分税务抵减项目在中国大陆需要经过税务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以前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活跃市场报价、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管理层在评估对该类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意图和能力时, 主要考虑本集团的投资目的及流动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涉及重大判断, 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 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 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且两年内不可将任何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 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 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 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当一个或多个事件表明初始确认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预计可收取的未来现金流减少, 则认为是发生了认定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根据此种客观证据确认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f)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列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本集团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30 采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4年1、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和本行在编制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并已在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中作出了相关披露。

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于2014年6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于2014年7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针对上述新颁布及修订会计准则出版了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上准则及应用指南本集团和本行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均予以采用，除采用经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会导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列报发生变化且去年同期比较数据需要重分类外，其余的准则和应用指南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200	(856)	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397	856	221,253
资本公积	108,481	4,902	113,383
其他综合收益	-	(7,681)	(7,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9)	2,779	-

2013年1月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158	(856)	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752	856	204,608
资本公积	112,407	976	113,383
其他综合收益	-	(2,852)	(2,8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76)	1,876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采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续)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715	(636)	14,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420	636	219,056
资本公积	108,438	4,974	113,412
其他综合收益	-	(7,442)	(7,4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68)	2,468	-

2013年1月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1,176	(636)	10,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36	636	202,072
资本公积	112,362	1,050	113,412
其他综合收益	-	(2,732)	(2,7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82)	1,682	-

三、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 -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银行的税率为25%。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的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261	19,29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66,604	735,31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3,339	134,32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8,851	7,621
合计	938,055	896,55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224	19,27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66,047	734,67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3,277	134,31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8,851	7,621
合计	937,399	895,88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20% (2013年12月31日: 2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13年12月31日: 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54,089	92,51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0,172	4,899
合计	174,261	97,415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49,861	90,19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9,877	3,671
合计	169,738	93,86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79,607	96,857
拆放境外银行	27,963	28,844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4,748	71,356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72,318	197,057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79,607	96,259
拆放境外银行	27,963	32,006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2,565	80,002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90,135	208,267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50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150百万元), 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 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 上述拆出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8,652	6,967
—公共实体债券	2,376	2,250
—金融机构债券	28,762	14,436
—公司债券	55,671	35,323
—权益投资及基金	241	107
合计	105,702	59,083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8,652	6,967
—公共实体债券	2,376	2,250
—金融机构债券	28,762	14,434
—公司债券	55,671	35,322
合计	105,461	58,97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	-	1,123,840	9,445	(8,55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1,220	8	(281)	541,696	1,203	(1,243)
合计	11,220	8	(281)	1,665,536	10,648	(9,793)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衍生工具	-	-	-	1,462,736	12,723	(14,261)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7,124	21	(252)	580,322	1,483	(2,162)
合计	7,124	21	(252)	2,043,058	14,206	(16,423)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	-	1,123,407	9,440	(8,55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1,220	8	(281)	540,236	1,202	(1,238)
合计	11,220	8	(281)	1,663,643	10,642	(9,788)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衍生工具	-	-	-	1,462,028	12,723	(14,246)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7,124	21	(252)	580,111	1,481	(2,159)
合计	7,124	21	(252)	2,042,139	14,204	(16,405)

按原币划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805,306	1,075,990
美元	680,022	790,521
港元	106,253	106,796
其他	85,175	76,875
合计	1,676,756	2,050,182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805,306	1,075,990
美元	678,137	789,605
港元	106,253	106,796
其他	85,167	76,872
合计	1,674,863	2,049,26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合同以降低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风险敞口，即将持有的部分固定利率的可供出售债券转换成浮动利率。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债券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年度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30)	270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4	(263)
合计	(6)	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	60,787	182,614
贷款	1,224	1,219
票据	116,443	88,124
合计	178,454	271,957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	60,339	182,608
贷款	1,224	1,219
票据	116,443	88,124
合计	178,006	271,9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863	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669	12,5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2,651	10,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198	3,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882	463
其他应收利息	3,527	2,620
合计	34,790	29,809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863	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647	12,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2,435	9,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123	3,226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866	456
其他应收利息	2,819	2,758
合计	33,753	29,86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223,593	163,969
住房及商铺	579,402	503,698
其他	65,362	83,643
小计	868,357	751,31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244,036	2,180,052
贴现	74,548	60,443
贸易融资及其他	244,794	274,563
小计	2,563,378	2,515,0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1,735	3,266,36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76,948)	(73,305)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18,040)	(16,182)
组合方式评估	(58,908)	(57,1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54,787	3,193,063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223,593	163,969
住房及商铺	579,369	503,597
其他	63,493	79,076
小计	866,455	746,642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241,376	2,179,352
贴现	74,548	60,443
贸易融资及其他	244,794	274,563
小计	2,560,718	2,514,3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7,173	3,261,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76,468)	(73,126)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17,806)	(16,111)
组合方式评估	(58,662)	(57,01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50,705	3,187,87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98,886	2.88	92,180	2.82
制造业	624,673	18.21	630,355	19.31
— 石油化工	120,727	3.52	118,958	3.64
— 电子	77,856	2.27	62,278	1.91
— 钢铁	38,760	1.13	41,342	1.27
— 机械	110,486	3.22	115,893	3.55
— 纺织及服装	39,389	1.15	40,757	1.25
— 其他制造业	237,455	6.92	251,127	7.6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234	3.85	132,942	4.07
建筑业	107,521	3.13	106,004	3.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8,980	11.33	386,822	11.84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291	0.36	10,445	0.32
批发和零售业	333,003	9.70	391,772	11.99
住宿和餐饮业	30,536	0.89	26,708	0.82
金融业	45,693	1.33	32,593	1.00
房地产业	207,566	6.05	201,300	6.16
服务业	233,905	6.82	206,910	6.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903	4.05	130,777	4.00
科教文卫	59,833	1.74	49,174	1.51
其他	74,806	2.18	56,633	1.73
贴现	74,548	2.17	60,443	1.85
个人贷款	868,357	25.31	751,310	23.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1,735	100.00	3,266,368	100.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98,886	2.89	92,180	2.83
制造业	623,699	18.19	629,270	19.30
— 石油化工	120,727	3.52	118,956	3.65
— 电子	77,815	2.27	62,273	1.91
— 钢铁	38,722	1.13	41,342	1.27
— 机械	110,409	3.22	115,848	3.55
— 纺织及服装	39,384	1.15	40,729	1.25
— 其他制造业	236,642	6.90	250,122	7.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212	3.86	132,914	4.08
建筑业	107,341	3.13	105,800	3.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8,936	11.35	386,767	11.86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291	0.36	10,445	0.32
批发和零售业	332,582	9.70	389,644	11.95
住宿和餐饮业	30,506	0.89	26,685	0.82
金融业	47,867	1.40	35,352	1.08
房地产业	207,181	6.05	200,781	6.16
服务业	233,733	6.82	206,888	6.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819	4.05	130,747	4.01
科教文卫	59,810	1.75	49,149	1.51
其他	72,307	2.11	57,293	1.75
贴现	74,548	2.18	60,443	1.85
个人贷款	866,455	25.27	746,642	22.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7,173	100.00	3,261,000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
华北(注1)	524,090	15.27	517,921	15.86
东北(注2)	177,888	5.18	166,065	5.08
华东(注3)	1,465,863	42.72	1,390,342	42.56
华中及华南(注4)	638,822	18.62	597,291	18.29
西部(注5)	348,089	10.14	315,507	9.66
海外(注6)	276,983	8.07	279,242	8.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1,735	100.00	3,266,368	100.00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
华北(注1)	524,090	15.29	517,921	15.88
东北(注2)	177,888	5.19	166,065	5.09
华东(注3)	1,461,551	42.65	1,388,181	42.57
华中及华南(注4)	638,822	18.64	596,287	18.29
西部(注5)	345,856	10.09	313,497	9.61
海外(注6)	278,966	8.14	279,049	8.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7,173	100.00	3,261,000	100.00

注: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
-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 (6) 包括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伦敦、旧金山、及台湾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82,829	829,671
保证贷款	826,994	879,144
附担保物贷款	1,621,912	1,557,553
其中: 抵押贷款	1,288,485	1,183,666
质押贷款	333,427	373,8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1,735	3,266,368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85,033	831,300
保证贷款	824,820	874,876
附担保物贷款	1,617,320	1,554,824
其中: 抵押贷款	1,287,547	1,183,075
质押贷款	329,773	371,7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7,173	3,261,000

8.5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逾期90天	逾期360天	逾期3年	
	至90天(含)	至360天(含)	至3年(含)	以上	
信用贷款	13,986	13,035	3,924	427	31,372
保证贷款	8,682	6,650	3,602	558	19,492
附担保物贷款	13,965	8,961	6,032	1,425	30,383
其中: 抵押贷款	12,980	8,018	4,926	1,265	27,189
质押贷款	985	943	1,106	160	3,194
合计	36,633	28,646	13,558	2,410	81,247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逾期90天	逾期360天	逾期3年	
	至90天(含)	至360天(含)	至3年(含)	以上	
信用贷款	5,494	4,817	4,536	354	15,201
保证贷款	2,810	5,988	3,366	1,077	13,241
附担保物贷款	6,009	6,367	3,900	1,409	17,685
其中: 抵押贷款	5,546	5,018	3,118	1,368	15,050
质押贷款	463	1,349	782	41	2,635
合计	14,313	17,172	11,802	2,840	46,1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总额(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3,986	13,035	3,924	427	31,372
保证贷款	8,595	6,416	3,507	558	19,076
附担保物贷款	13,938	8,953	6,023	1,425	30,339
其中：抵押贷款	12,953	8,014	4,917	1,265	27,149
质押贷款	985	939	1,106	160	3,190
合计	36,519	28,404	13,454	2,410	80,787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494	4,817	4,442	354	15,107
保证贷款	2,801	5,986	3,366	1,077	13,230
附担保物贷款	6,006	6,355	3,900	1,409	17,670
其中：抵押贷款	5,543	5,006	3,118	1,368	15,035
质押贷款	463	1,349	782	41	2,635
合计	14,301	17,158	11,708	2,840	46,00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4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6,182	57,123	73,305
本年计提	12,949	9,006	21,955
本年转回	(1,516)	-	(1,516)
本年核销	(15,811)	-	(15,811)
本年转入/转出	6,218	(7,279)	(1,06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41	-	44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502)	-	(1,502)
其他转入/转出	7,279	(7,279)	-
小计	18,022	58,850	76,872
汇率差异	18	58	76
年末余额	18,040	58,908	76,948

本银行

	2014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6,111	57,015	73,126
本年计提	12,780	8,875	21,655
本年转回	(1,516)	-	(1,516)
本年核销	(15,811)	-	(15,811)
本年转入/转出	6,227	(7,279)	(1,05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41	-	44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493)	-	(1,493)
其他转入/转出	7,279	(7,279)	-
小计	17,791	58,611	76,402
汇率差异	15	51	66
年末余额	17,806	58,662	76,4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个别方式评估	2013年度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2,484	55,187	67,671
本年计提	12,927	7,101	20,028
本年转回	(1,618)	-	(1,618)
本年核销	(11,810)	-	(11,810)
本年转入/转出	4,217	(4,995)	(77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67	-	46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245)	-	(1,245)
其他转入/转出	4,995	(4,995)	-
小计	16,200	57,293	73,493
汇率差异	(18)	(170)	(188)
年末余额	16,182	57,123	73,305

本银行

	个别方式评估	2013年度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2,434	55,141	67,575
本年计提	12,894	7,039	19,933
本年转回	(1,618)	-	(1,618)
本年核销	(11,810)	-	(11,810)
本年转入/转出	4,227	(4,995)	(76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67	-	46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235)	-	(1,235)
其他转入/转出	4,995	(4,995)	-
小计	16,127	57,185	73,312
汇率差异	(16)	(170)	(186)
年末余额	16,111	57,015	73,12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7 贷款损失准备按组合及个别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小计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9	38,228	43,017	1.25
减值损失准备	(4,308)	(18,040)	(22,34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81	20,188	20,669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49	30,061	34,310	1.05
减值损失准备	-	(16,182)	(16,18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249	13,879	18,128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小计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9	38,096	42,885	1.25
减值损失准备	(4,308)	(17,806)	(22,11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81	20,290	20,771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49	29,952	34,201	1.05
减值损失准备	-	(16,111)	(16,11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249	13,841	18,0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6,959	29,807
公共实体债券	3,655	1,650
金融机构债券	121,899	130,796
公司债券	44,490	56,851
权益投资	3,013	2,149
合计	210,016	221,253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6,898	29,674
公共实体债券	3,301	1,650
金融机构债券	120,875	130,593
公司债券	43,432	56,093
权益投资	1,054	1,046
合计	205,560	219,056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73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534百万元)。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08,156	2,728	210,884	227,005	2,068	229,073
公允价值	207,003	3,013	210,016	219,104	2,149	221,2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8)	395	247	(6,811)	239	(6,5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110)	(1,115)	(1,090)	(158)	(1,24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05,744	892	206,636	225,872	1,014	226,886
公允价值	204,506	1,054	205,560	218,010	1,046	219,0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3)	186	(47)	(6,772)	95	(6,677)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24)	(1,029)	(1,090)	(63)	(1,153)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4年度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已重述)	1,090	158	1,248
本年计提	-	12	12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回	-	(36)	(36)
本年转出	(107)	(24)	(131)
汇率影响	22	-	2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110	1,115

本银行

	2014年度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已重述)	1,090	63	1,153
本年计提	-	-	-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回	-	(36)	(36)
本年转出	(107)	(3)	(110)
汇率影响	22	-	2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24	1,02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89,276	282,040
公共实体债券	14,088	14,463
金融机构债券	243,619	247,135
公司债券	88,587	126,97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635,570	670,615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89,276	282,040
公共实体债券	14,037	14,463
金融机构债券	242,905	246,414
公司债券	87,991	126,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634,209	669,089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	312	638
金融机构债券		
— 无活跃市场的人民币金融机构债券	29,321	24,972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83,961	94,151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06)	(35)
合计	211,588	119,72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	312	638
金融机构债券		
— 无活跃市场的人民币金融机构债券	29,321	24,972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79,030	91,449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902)	—
合计	206,761	117,05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5	4
本年计提	1,995	31
本年转回	(24)	-
汇率影响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006	35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	-
本年计提	1,902	-
本年转回	-	-
汇率影响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902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联营企业(b)	547	344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子公司(a)	13,755	13,755
联营企业(b)	547	344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20)
	14,282	14,07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4年		计提		其他	2014年		本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减值准备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	-	-	6,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65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7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53	-	-	-	-	1,053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9	-	-	-	-	49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87	-	-	-	-	187	20	-
合计	13,755	-	-	-	-	13,755	20	72

	2013年		计提		其他	2013年		本年
	1月1日 (已重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减值准备		12月31日 (已重述)	减值准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00	-	-	-	6,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00	1,500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65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53	-	-	-	-	1,053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9	-	-	-	-	49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90	(3)	-	-	-	187	20	-
合计	10,258	3,497	-	-	-	13,755	20	6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按权益法									
	2014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调整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计提 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44	-	-	90	-	113	-	-	547	-
合计	344	-	-	90	-	113	-	-	547	-

	按权益法									
	2013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调整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计提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2	-	-	42	-	-	-	-	344	-
合计	302	-	-	42	-	-	-	-	344	-

(已重述)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18	176	194
购置	7,077	-	7,077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	5
本年增加额	7,077	5	7,082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4年12月31日	7,095	181	7,27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4年1月1日	18	176	194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	5
本年增加额	-	5	5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4年12月31日	18	181	199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7,276	7,27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199	199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36,482	13,955	8,044	5,118	4,828	68,427
本年增加	1,711	2,780	6,385	864	499	12,239
转入/(转出)	4,773	-	-	-	502	5,275
本年减少	(117)	(586)	(43)	(198)	(32)	(976)
2014年12月31日	42,849	16,149	14,386	5,784	5,797	84,965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9,084	9,825	738	3,094	1,768	24,509
本年计提	1,420	1,886	443	685	584	5,018
本年减少	(68)	(493)	(36)	(167)	(25)	(789)
2014年12月31日	10,436	11,218	1,145	3,612	2,327	28,738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27,398	4,130	7,306	2,024	3,060	43,918
2014年12月31日	32,413	4,931	13,241	2,172	3,470	56,227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5,018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5,275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37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01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月1日	33,550	12,786	4,270	4,551	4,222	59,379
上年增加	1,595	2,439	3,816	1,033	506	9,389
转入/(转出)	1,607	-	-	-	156	1,763
上年减少	(270)	(1,270)	(42)	(466)	(56)	(2,104)
2013年12月31日	36,482	13,955	8,044	5,118	4,828	68,427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7,926	9,124	485	2,709	1,313	21,557
上年计提	1,249	1,795	282	575	463	4,364
上年减少	(91)	(1,094)	(29)	(190)	(8)	(1,412)
2013年12月31日	9,084	9,825	738	3,094	1,768	24,509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25,624	3,662	3,785	1,842	2,909	37,822
2013年12月31日	27,398	4,130	7,306	2,024	3,060	43,918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364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1,763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35,707	13,776	745	5,102	4,815	60,145
本年增加	1,711	2,759	57	859	212	5,598
转入/(转出)	4,773	-	-	-	502	5,275
本年减少	(113)	(575)	(39)	(196)	(32)	(955)
2014年12月31日	42,078	15,960	763	5,765	5,497	70,063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8,920	9,695	469	3,087	1,763	23,934
本年计提	1,340	1,858	125	681	582	4,586
本年减少	(68)	(472)	(36)	(166)	(26)	(768)
2014年12月31日	10,192	11,081	558	3,602	2,319	27,752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26,787	4,081	276	2,015	3,052	36,211
2014年12月31日	31,886	4,879	205	2,163	3,178	42,311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586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5,27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月1日	32,750	12,626	696	4,538	4,210	54,820
上年增加	1,594	2,416	91	1,030	505	5,636
转入/(转出)	1,607	-	-	-	156	1,763
上年减少	(244)	(1,266)	(42)	(466)	(56)	(2,074)
2013年12月31日	35,707	13,776	745	5,102	4,815	60,145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7,781	9,013	421	2,704	1,310	21,229
上年计提	1,226	1,773	77	573	461	4,110
上年减少	(87)	(1,091)	(29)	(190)	(8)	(1,405)
2013年12月31日	8,920	9,695	469	3,087	1,763	23,934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24,969	3,613	275	1,834	2,900	33,591
2013年12月31日	26,787	4,081	276	2,015	3,052	36,211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110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1,763百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2	办理中
合计	22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15.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2,517	-	2,517	2,393	-	2,393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	-	-	1,338	-	1,338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317	-	317	62	-	62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	-	-	849	-	849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694	-	694	-	-	-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73	-	773	706	-	706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722	-	722	573	-	573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71	-	571	571	-	571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409	-	409	137	-	137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	-	-	547	-	547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80	-	680	473	-	473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562	-	562	100	-	100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03	-	403	403	-	403
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营业用房	-	-	-	420	-	420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29	-	229	-	-	-
其他	5,679	(16)	5,663	4,713	(24)	4,689
合计	13,556	(16)	13,540	13,285	(24)	13,2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1 在建工程明细(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2,517	-	2,517	2,393	-	2,393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	-	-	1,338	-	1,338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317	-	317	62	-	62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	-	-	849	-	849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694	-	694	-	-	-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73	-	773	706	-	706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722	-	722	573	-	573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71	-	571	571	-	571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409	-	409	137	-	137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	-	-	547	-	547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80	-	680	473	-	473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562	-	562	100	-	100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03	-	403	403	-	403
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营业用房	-	-	-	420	-	420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29	-	229	-	-	-
其他	5,594	(16)	5,578	4,708	(24)	4,684
合计	13,471	(16)	13,455	13,280	(24)	13,25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预算数	2013年	本年	转入	工程投入		资金来源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占预算比例 (%)		12月31日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2,915	2,393	124	-	-	86.00	自有	2,517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1,539	1,338	118	(1,456)	-	95.00	自有	-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353	62	255	-	-	23.00	自有	317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65	849	20	(869)	-	100.00	自有	-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799	-	694	-	-	87.00	自有	694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39	706	67	-	-	105.00	自有	773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799	573	149	-	-	90.00	自有	722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94	571	-	-	-	96.00	自有	571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733	137	272	-	-	56.00	自有	409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660	547	4	(551)	-	83.00	自有	-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50	473	207	-	-	105.00	自有	680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6	100	462	-	-	71.00	自有	562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403	-	-	-	88.00	自有	403
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营业用房	440	420	13	(433)	-	98.00	自有	-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45	-	229	-	-	93.00	自有	229
其他		4,713	10,063	(1,966)	(7,131)		自有	5,679
合计		13,285	12,677	(5,275)	(7,131)			13,5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本银行

	预算数	2013年	本年	转入	工程投入		资金来源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占预算比例 (%)		12月31日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2,915	2,393	124	-	-	86.00	自有	2,517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1,539	1,338	118	(1,456)	-	95.00	自有	-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353	62	255	-	-	23.00	自有	317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65	849	20	(869)	-	100.00	自有	-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799	-	694	-	-	87.00	自有	694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39	706	67	-	-	105.00	自有	773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799	573	149	-	-	90.00	自有	722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94	571	-	-	-	96.00	自有	571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733	137	272	-	-	56.00	自有	409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660	547	4	(551)	-	83.00	自有	-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50	473	207	-	-	105.00	自有	680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6	100	462	-	-	71.00	自有	562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403	-	-	-	88.00	自有	403
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营业用房	440	420	13	(433)	-	98.00	自有	-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45	-	229	-	-	93.00	自有	229
其他		4,708	2,868	(1,966)	(16)		自有	5,594
合计		13,280	5,482	(5,275)	(16)			13,47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3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计提原因
	12月31日			12月31日	
太原分行府东街96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天津分行大港支行营业办公用房	8	-	(8)	-	本年处置
合计	24	-	(8)	1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2,109	1,022	3,131
本年增加	364	266	630
本年减少	(595)	(27)	(622)
2014年12月31日	1,878	1,261	3,139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339	331	1,670
本年计提	263	37	300
本年减少	(513)	(25)	(538)
2014年12月31日	1,089	343	1,432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770	691	1,461
2014年12月31日	789	918	1,707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00百万元。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月1日	1,867	897	2,764
上年增加	243	172	415
上年减少	(1)	(47)	(48)
2013年12月31日	2,109	1,022	3,131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1,093	308	1,401
上年计提	247	24	271
上年减少	(1)	(1)	(2)
2013年12月31日	1,339	331	1,670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774	589	1,363
2013年12月31日	770	691	1,461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7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2,034	1,022	3,056
本年增加	357	266	623
转入/(转出)	-	-	-
本年减少	(595)	(27)	(622)
2014年12月31日	1,796	1,261	3,057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298	331	1,629
本年计提	244	37	281
本年减少	(508)	(25)	(533)
2014年12月31日	1,034	343	1,377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736	691	1,427
2014年12月31日	762	918	1,680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81百万元。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月1日	1,812	897	2,709
上年增加	223	172	395
转入/(转出)	-	-	-
上年减少	(1)	(47)	(48)
2013年12月31日	2,034	1,022	3,056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1,063	308	1,371
上年计提	236	24	260
上年减少	(1)	(1)	(2)
2013年1月1日	1,298	331	1,629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749	589	1,338
2013年12月31日	736	691	1,427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60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99	9,348	37,021	9,256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9,947	4,987	14,789	3,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8	192	7,048	1,763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4,581	1,150	3,767	9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6	52	2,448	555
预计负债	279	70	467	117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72	118	483	121
其他	3,389	849	3,446	860
小计	66,881	16,766	69,469	17,312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6,489		6,055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0,277		11,257
		16,766		17,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9)	(299)	(144)	(3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1)	(45)	(176)	(4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7)	(182)	-	-
其他	(780)	(195)	(96)	(26)
小计	(2,887)	(721)	(416)	(106)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195)		(26)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526)		(80)
		(721)		(106)
净额	63,994	16,045	69,053	17,20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81	9,144	36,400	9,088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9,947	4,987	14,789	3,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3	191	7,082	1,76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4,451	1,118	3,509	8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6	52	2,432	551
预计负债	279	70	467	117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72	118	483	121
其他	2,486	624	3,422	858
小计	65,025	16,304	68,584	17,076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6,232		5,984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0,072		11,092
		16,304		1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7)	(94)	(44)	(1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1)	(45)	(176)	(4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7)	(182)	-	-
其他	(716)	(179)	(94)	(29)
小计	(2,001)	(500)	(314)	(84)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179)		(2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321)		(55)
		(500)		(84)
净额	63,024	15,804	68,270	16,992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净额	17,206	12,496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2	1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13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46)	668	3,39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829)	1,312
年末净额	16,045	17,206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6	17,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	(106)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净额	16,992	12,434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6	12,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	(115)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46)	465	3,24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653)	1,309
年末净额	15,804	16,992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4	1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	(84)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68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百万元); 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48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6百万元)。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41,936	20,466
预付账款		478	3,362
长期待摊费用	(2)	1,058	1,134
存出保证金		3,314	1,414
抵债资产	(3)	456	192
商誉	(4)	322	3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5)	99,130	86,848
待处理资产	(6)	34	36
合计		146,728	113,774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34,650	18,651
预付账款		466	1,358
长期待摊费用	(2)	1,025	1,109
存出保证金		3,314	1,414
抵债资产	(3)	456	192
待处理资产	(6)	34	36
合计		39,945	22,760

18.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911	95.57	(102)	40,809	20,371	95.87	(18)	20,353
1-2年	519	1.21	(16)	503	60	0.28	(6)	54
2-3年	56	0.13	(8)	48	13	0.07	(3)	10
3年以上	1,325	3.09	(749)	576	804	3.78	(755)	49
合计	42,811	100.00	(875)	41,936	21,248	100.00	(782)	20,46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093	95.97	(102)	33,991	18,558	95.50	(18)	18,540
1-2年	79	0.22	(16)	63	59	0.30	(6)	53
2-3年	29	0.08	(8)	21	12	0.06	(3)	9
3年以上	1,324	3.73	(749)	575	804	4.14	(755)	49
合计	35,525	100.00	(875)	34,650	19,433	100.00	(782)	18,651

账龄为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 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17,751	-	17,751	14,708	-	14,708
垫付款项	1,282	(875)	407	979	(782)	197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19,943	-	19,943	3,080	-	3,080
其他	3,835	-	3,835	2,481	-	2,481
合计	42,811	(875)	41,936	21,248	(782)	20,46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10,518	-	10,518	13,469	-	13,469
垫付款项	1,271	(875)	396	979	(782)	197
应收证券交易结算款	19,943	-	19,943	2,544	-	2,544
其他	3,793	-	3,793	2,441	-	2,441
合计	35,525	(875)	34,650	19,433	(782)	18,6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1 其他应收款(续)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18.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2月31日
租赁房屋装修费	619	295	(289)	625
房屋租赁费	236	40	(82)	194
其他	279	24	(64)	239
合计	1,134	359	(435)	1,058

本银行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2月31日
租赁房屋装修费	614	283	(288)	609
房屋租赁费	233	33	(74)	192
其他	262	23	(61)	224
合计	1,109	339	(423)	1,025

18.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07	134
土地使用权	139	151
机器设备	-	1
其他	27	66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573	352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160)
抵债资产净值	456	192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89百万元，上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329百万元。本银行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4 商誉

本集团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122
合计	322	-	-	322

本集团于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220百万元取得其85%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200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其51%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122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子公司预期的未来盈利及同类金融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18.5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810	88,254
减: 坏账准备	(1,680)	(1,40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99,130	86,8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9,554	25,86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6,350	22,0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1,826	19,726
以后年度	38,605	34,144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16,335	101,781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525)	(13,5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810	88,254
其中: 1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4,887	21,908
1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75,923	66,346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6 待处理财产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9	45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9)
待处理资产净值	34	3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9	45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9)
待处理资产净值	34	36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4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			核销后		年末数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3,305	21,955	(1,502)	(1,516)	(15,811)	441	76	76,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48	12	(131)	(36)	-	-	22	1,11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2	200	(2)	-	(105)	-	-	875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1,406	274	-	-	-	-	-	1,68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	1,995	-	(24)	-	-	-	2,0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8)	-	-	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53	-	(48)	(48)	-	-	117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5	-	(4)	(5)	-	-	5
合计	76,969	24,494	(1,635)	(1,628)	(15,977)	441	98	82,762

本集团

	2013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			核销后		年末数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67,671	20,028	(1,245)	(1,618)	(11,810)	467	(188)	73,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43	55	(208)	-	-	-	(42)	1,24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0	32	-	-	(40)	-	-	782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829	577	-	-	-	-	-	1,40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	31	-	-	-	-	-	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3	53	-	-	(96)	-	-	160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1	-	-	-	(2)	-	-	9
合计	70,975	20,776	(1,453)	(1,618)	(11,948)	467	(230)	76,96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银行

	2014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			核销后		年末数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26	21,655	(1,493)	(1,516)	(15,811)	441	66	76,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53	-	(110)	(36)	-	-	22	1,02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2	200	(2)	-	(105)	-	-	87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1,902	-	-	-	-	-	1,9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	-	-	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8)	-	-	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52	-	(48)	(47)	-	-	117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5	-	(4)	(5)	-	-	5
合计	75,274	23,814	(1,605)	(1,604)	(15,976)	441	88	80,432

本银行

	2013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			核销后		年末数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67,575	19,933	(1,235)	(1,618)	(11,810)	467	(186)	73,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46	10	(63)	-	-	-	(40)	1,15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0	32	-	-	(40)	-	-	78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	-	-	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3	53	-	-	(96)	-	-	160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93	-	-	-	(184)	-	-	9
合计	70,051	20,028	(1,298)	(1,618)	(12,130)	467	(226)	75,27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26,511	230,225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3,986	18,31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1,540	507,567
合计	1,022,037	756,108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27,203	231,202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3,986	18,31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3,088	510,158
合计	1,024,277	759,676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26,904	120,381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86,092	88,835
合计	212,996	209,21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51,330	56,872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86,286	87,885
合计	137,616	144,7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3,402	10,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5,347	1,164
合计	18,749	11,965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	89,573	155,368
合计	89,573	155,368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	88,044	154,694
合计	88,044	154,694

2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395,657	1,382,914
—个人	542,124	491,35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270,614	1,418,855
—个人	815,778	859,603
其他存款	5,495	5,108
合计	4,029,668	4,157,833
包括：保证金存款	494,860	594,65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客户存款(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395,012	1,382,359
个人	541,682	490,70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269,766	1,418,198
个人	814,777	857,828
其他存款	5,493	5,093
合计	4,026,730	4,154,180
包括: 保证金存款	494,454	594,308

25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系由总部、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悉尼分行发行, 按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2	17,182 ^注	(16,440)	4,824
职工福利费	-	661	(661)	-
住房补贴	696	99	(308)	4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	536	(586)	194
社会保险费	26	1,261	(1,256)	31
其中：医疗保险	20	1,027	(1,022)	25
生育、工伤保险	6	234	(234)	6
住房公积金	25	1,492	(1,487)	30
其他	45	318	(330)	33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43	14	(10)	47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53(1))	29	3,115	(3,099)	45
其中：养老保险	25	2,225	(2,212)	38
失业保险	4	199	(196)	7
企业年金	-	691	(691)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53(2))	483	32	(43)	472
其中：补充养老	483	32	(43)	472
合计	5,673	24,710	(24,220)	6,163

注：还原以前年度派遣制人员及子公司并购等因素后的工资和奖金同比增幅为3.4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2	16,553	(15,862)	4,403
职工福利费	-	634	(634)	-
住房补贴	696	96	(305)	4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	522	(574)	186
社会保险费	19	1,216	(1,216)	19
其中: 医疗保险	16	982	(982)	16
生育、工伤保险	3	234	(234)	3
住房公积金	12	1,427	(1,433)	6
其他	44	318	(329)	33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43	14	(10)	47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6	3,081	(3,073)	34
其中: 养老保险	24	2,191	(2,185)	30
失业保险	2	199	(197)	4
企业年金	-	691	(691)	-
设定受益计划:	483	32	(43)	472
其中: 补充养老	483	32	(43)	472
合计	5,273	23,893	(23,479)	5,687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852	6,107
营业税	3,002	3,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336	448
合计	11,190	9,711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637	5,748
营业税	2,953	3,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95	294
合计	10,785	9,169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68,331	58,132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2,561	1,680
合计	70,892	59,812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67,697	57,721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2,560	1,643
合计	70,257	59,364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378	67	(254)	191
其他	89	-	(1)	88
合计	467	67	(255)	27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汇兑损益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次级债券	30.1	67,000	38,930	-	(11,500)	94,430
普通债券	30.2	15,238	13,151	17	(700)	27,706
合计		82,238	52,081	17	(12,200)	122,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汇兑损益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次级债券	30.1	-	-	-	-	-
普通债券	30.2	-	7,411	-	-	7,411
合计		-	7,411	-	-	7,41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末 余额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年末数	
次级债券									
07交行01	16,000	2007/03/06	15年	16,000	540	661	(661)	540	16,000
09交行01	11,500	2009/07/01	10年	11,500	186	282	(468)	-	-
09交行02	13,500	2009/07/01	15年	13,500	267	540	(540)	267	13,500
11交行01	26,000	2011/10/21	15年	26,000	280	1,495	(1,392)	383	26,000
14交行01	28,000	2014/08/18	10年	28,000	-	609	-	609	27,966
14交行境外01—美元	1,200	2014/10/03	10年	7,301	-	83	-	83	7,274
14交行境外01—欧元	500	2014/10/03	12年	3,700	-	34	-	34	3,690
普通债券									
12香港债A部分	700	2012/03/08	2年	700	17	4	(21)	-	-
12香港债B部分	300	2012/03/08	3年	300	8	9	(9)	8	300
13蔚蓝星轨债	500	2013/03/06	10年	3,070	37	115	(105)	47	3,055
13交行01	10,000	2013/07/26	5年	10,000	185	437	(437)	185	10,000
13台湾债A部分	800	2013/12/10	3年	800	2	27	(27)	2	800
13台湾债B部分	400	2013/12/10	5年	400	1	15	(15)	1	400
14交银租赁01	200	2014/01/17	3年	200	-	12	-	12	200
14香港2年期票据	1,500	2014/03/21	2年	1,500	-	39	(25)	14	1,500
14蔚蓝星轨债	500	2014/04/25	5年	3,070	-	70	(47)	23	3,054
14宝岛债A部分	1,000	2014/06/23	3年	1,000	-	18	(17)	1	1,000
14宝岛债B部分	500	2014/06/23	5年	500	-	10	(10)	-	500
14宝岛债C部分	500	2014/06/23	7年	500	-	11	(10)	1	500
14交银租赁02	3,800	2014/07/16	3年	3,800	-	90	-	90	3,800
14交银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664	2014/09/16	3年	664	-	3	-	3	597
P14JHTP1A	200	2014/12/04	2年	200	-	1	-	1	200
P14JHTP1B	900	2014/12/04	5年	900	-	3	-	3	900
P14JHTP1C	700	2014/12/04	7年	700	-	2	-	2	700
P14JHTP1D	200	2014/12/04	10年	200	-	1	-	1	200
合计	120,064			134,505	1,523	4,571	(3,784)	2,310	122,13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年初数	2014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摊余 成本	公允 价值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年末数		
普通债券										
14香港中期票据	700	2014/01/15	3年	4,307	-	87	(46)	41	4,270	4,311
14香港私募债	500	2014/02/14	7年	396	-	13	(8)	5	391	415
14香港私募债02	350	2014/04/02	5年	277	-	6	(4)	2	276	286
14瑞朗债	300	2014/06/26	3年	2,017	-	9	-	9	1,849	1,935
14新元债	100	2014/07/24	3年	493	-	4	-	4	463	464
合计	1,950			7,490	-	119	(58)	61	7,249	7,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次级债券	30.1	67,000	38,930	(11,500)	94,430
普通债券	30.2	12,200	5,500	(700)	17,000
合计		79,200	44,430	(12,200)	111,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次级债券	30.1	-	-	-	-
普通债券	30.2	-	7,411	-	7,411
合计		-	7,411	-	7,411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是本银行为消除由于该应付债券和与之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将该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银行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末 余额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年末数	
次级债券									
07交行01	16,000	2007/03/06	15年	16,000	540	661	(661)	540	16,000
09交行01	11,500	2009/07/01	10年	11,500	186	282	(468)	-	-
09交行02	13,500	2009/07/01	15年	13,500	267	540	(540)	267	13,500
11交行01	26,000	2009/07/01	15年	26,000	280	1,495	(1,392)	383	26,000
14交行01	28,000	2014/08/18	10年	28,000	-	609	-	609	27,966
14交行境外01—美元	1,200	2014/10/03	10年	7,301	-	83	-	83	7,274
14交行境外01—欧元	500	2014/10/03	12年	3,700	-	34	-	34	3,690
普通债券									
12香港债A部分	700	2012/03/08	2年	700	17	4	(21)	-	-
12香港债B部分	300	2012/03/08	3年	300	8	9	(9)	8	300
13交行01	10,000	2013/07/26	5年	10,000	185	437	(437)	185	10,000
13台湾债A部分	800	2013/12/10	3年	800	2	27	(27)	2	800
13台湾债B部分	400	2013/12/10	5年	400	1	15	(15)	1	400
14香港2年期票据	1,500	2014/03/21	2年	1,500	-	39	(25)	14	1,500
14宝岛债A部分	1,000	2014/06/23	3年	1,000	-	18	(17)	1	1,000
14宝岛债B部分	500	2014/06/23	5年	500	-	10	(10)	-	500
14宝岛债C部分	500	2014/06/23	7年	500	-	11	(10)	1	500
P14JHTP1A	200	2014/12/04	2年	200	-	1	-	1	200
P14JHTP1B	900	2014/12/04	5年	900	-	3	-	3	900
P14JHTP1C	700	2014/12/04	7年	700	-	2	-	2	700
P14JHTP1D	200	2014/12/04	10年	200	-	1	-	1	200
合计	114,400			123,701	1,486	4,281	(3,632)	2,135	111,430

本银行

	面值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年初数	2014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摊余 成本	公允价值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年末数			
普通债券											
14香港中期票据	700	2014/01/15	3年	4,307	-	87	(46)	41	4,270	4,311	
14香港私募债	500	2014/02/14	7年	396	-	13	(8)	5	391	415	
14香港私募债02	350	2014/04/02	5年	277	-	6	(4)	2	276	286	
14瑞朗债	300	2014/06/26	3年	2,017	-	9	-	9	1,849	1,935	
14新元债	100	2014/07/24	3年	493	-	4	-	4	463	464	
合计	1,950			7,490	-	119	(58)	61	7,249	7,41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1 次级债券

本集团于2007年3月6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50亿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其中债券品种一(07交行01)实际发行160亿元, 期限为15年(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10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17年3月8日, 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 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前10年年利率为4.13%, 后5年年利率为7.13%; 债券品种二(07交行02)实际发行90亿元, 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12年3月8日, 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 按年计息。2012年3月8日, 本银行对债券品种二(07交行02)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按照面值赎回全部债券本金人民币90亿元。

本集团于2009年7月1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50亿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其中债券品种一(09交行01)实际发行人民币115亿元, 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14年7月3日, 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 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前5年年利率为3.28%, 后5年年利率为6.28%; 债券品种二(09交行02)实际发行135亿元, 期限为15年(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10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19年7月3日, 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 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前10年年利率为4%, 后5年年利率为7%。

本集团于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60亿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 期限为15年(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10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21年10月24日, 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 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利率为5.75%。

本集团于2014年8月18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8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 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19年8月19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利率为5.80%。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本集团于2014年10月3日发行了面值为12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即2019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4.50%, 如第5年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2019年10月3日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上初始息差285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利息于每年4月3日及10月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1 次级债券(续)

本集团于2014年10月3日发行了面值为5亿欧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12年(在第7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即2021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票面利率(固定利率)3.625%，如第7年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2021年10月3日按当时7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300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利息于每年4月3日及10月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30.2 普通债券

本集团于2012年3月8日在香港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其中，2年期债券人民币700百万元，3年期债券人民币300百万元，票面利率分别为2.98%和3.10%。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蔚蓝星轨国际金融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发行了总面值为美元5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99.678%，由本银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2023年3月6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该票据有权被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已于2013年3月7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于2013年7月26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4.37%。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2013年12月10日在台湾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其中，3年期债券人民币8亿元，5年期债券人民币4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3.40%和3.70%。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完成发行2014年第一期总面值为人民币2亿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1%，于2017年1月17日到期。根据协议，每年付息一次。

本集团于2014年3月21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的2年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3.3%，每半年付息一次，于2016年3月20日到期。该票据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蔚蓝星轨II国际金融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发行了总面值为美元5亿元的5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3.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99.941%，由本银行澳门分行担保并于2019年4月25日到期。该票据已于2014年4月28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6月23日向台湾机构投资者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人民币宝岛债，每半年付息一次，其中3年期人民币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3.45%；5年期人民币债券5亿元，票面利率3.85%；7年期人民币债券5亿元，票面利率4.1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2 普通债券(续)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发行2014年第二期总面值为人民币38亿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5.2%, 于2017年7月17日到期。根据协议, 每年付息一次。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交融2014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12亿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三个品种。优先档为浮动利率证券, 票面利率为基本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其中, 优先A档发行规模8.05亿元, 票面利率5.2%; 优先B档发行规模9000万元, 票面利率6.4%; 次级档发行规模约为1.17亿元, 次级档无票面利率。

本银行台北分行于2014年12月4日发行宝岛债,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包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的中期票据,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还本, 票面年利率为3.30%, 期限为两年;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的中期票据,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还本, 票面年利率为3.75%, 期限为五年;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的中期票据,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还本, 票面年利率为3.90%, 期限为七年;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的中期票据,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还本, 票面年利率为4.00%, 期限为十年。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7亿美元的3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年利率为2.125%,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于2017年1月15日到期。该票据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2月14日以私募方式发行了总面值为港币5亿元的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14年2月24日起息, 票面利率为4.00%, 每半年付息一次。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4月2日以私募方式发行了总面值港币3.5亿元的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3.20%, 每季度付息一次。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6月26日发行了总面值为瑞士法郎3亿元的瑞士法郎债券, 票面利率0.875%, 每年度付息一次。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7月24日发行了总面值为1亿新加坡元的3年期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1%, 于2017年7月24日到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59,405	35,201
转贷款资金		1,814	2,184
保险合同准备金		4,657	2,649
应付股利	(2)	61	66
其他		5,287	3,779
合计		71,224	43,879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47,682	25,640
转贷款资金		1,814	2,184
应付股利	(2)	61	66
其他		2,843	2,839
合计		52,400	30,729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20,670	16,635
融资租赁保证金		7,488	6,288
预收款项		1,504	1,548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9,759	543
其他		19,984	10,187
合计		59,405	35,201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19,301	16,577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9,759	270
其他		18,622	8,793
合计		47,682	25,640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以前年度部分股利。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计人民币74,263百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数		2014年 12月31日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42	-	-	6,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542	-	-	6,54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709	-	-	32,7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012	-	-	35,0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721	-	-	67,721
股份总数	74,263	-	-	74,263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643	113	-	756
其中: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43	-	-	643
联营企业增资	-	113	-	113
合计	113,383	113	-	113,496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643	113	-	756
其中: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43	-	-	643
联营企业增资	-	113	-	113
合计	113,412	113	-	113,5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999	6,523	-	37,522
任意盈余公积	78,510	26,732	-	105,242
合计	109,509	33,255	-	142,764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511	6,392	-	36,903
任意盈余公积	78,510	26,732	-	105,242
合计	109,021	33,124	-	142,14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2,757	8,792	-	71,549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1,228	8,111	-	69,339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银行香港分行及境内子公司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33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73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3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71,825

本银行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15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73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3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53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银行按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392百万元。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2)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111百万元;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税前),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9,308百万元;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26,732百万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 本银行拟于2015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960百万元; 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税前),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0,051百万元; 拟于2015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34,522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4,698	3,812
存放中央银行	13,074	12,58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83	11,546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54,564	44,000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51,990	147,106
票据贴现	4,846	3,741
证券投资	45,154	36,506
利息收入小计	288,509	259,292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31,820)	(29,8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	(4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440)	(14,131)
客户存款	(93,826)	(80,671)
发行债券	(4,568)	(3,431)
存款证及其他	(998)	(504)
利息支出小计	(153,733)	(128,634)
利息净收入	134,776	130,65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02	1,24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4,632	3,716
存放中央银行	13,064	12,57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89	11,546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 个人贷款	54,243	43,819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46,359	142,133
票据贴现	4,846	3,741
证券投资	44,797	36,384
利息收入小计	282,830	253,912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27,970)	(30,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3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830)	(10,867)
客户存款	(93,734)	(80,591)
发行债券	(4,255)	(3,301)
存款证及其他	(982)	(504)
利息支出小计	(149,847)	(125,496)
利息净收入	132,983	128,416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93	1,2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480	2,312
银行卡	10,424	8,916
投资银行	7,643	7,700
担保承诺	3,588	3,460
管理类	6,417	5,146
代理类	1,754	1,533
其他	608	3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2,914	29,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226)	(286)
银行卡	(2,788)	(2,774)
其他	(296)	(3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310)	(3,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04	25,968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375	2,310
银行卡	10,424	8,916
投资银行	6,843	6,673
担保承诺	3,588	3,460
管理类	5,008	3,841
代理类	1,675	1,612
其他	608	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0,521	27,1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221)	(204)
银行卡	(2,788)	(2,774)
其他	(304)	(3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313)	(3,3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08	23,81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损失)/收益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	373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53	(1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191	23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1	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0	42
衍生金融工具	(2,664)	330
合计	(1,927)	1,006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5	276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6	(1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49	8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6	1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0	42
衍生金融工具	(2,665)	330
合计	(2,109)	824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1,028	(596)
衍生金融工具	3,030	(1,387)
投资性房地产	5	18
合计	4,063	(1,965)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1,012	(557)
衍生金融工具	3,013	(1,371)
投资性房地产	5	18
合计	4,030	(1,9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390	10,616	应税收入的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	752	计税基础的1%-7%
教育费附加	613	581	计税基础的3%-5%
合计	12,822	11,949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226	10,455	应税收入的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	728	计税基础的1%-7%
教育费附加	594	558	计税基础的3%-5%
合计	12,604	11,741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4,690	22,488
日常行政费用	15,184	13,463
折旧费用	5,018	4,207
经营租赁费	2,895	2,427
机构监管费	241	277
税金	515	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	545
无形资产摊销	300	271
其他	3,767	2,276
合计	53,045	46,440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3,873	21,453
日常行政费用	14,979	13,230
折旧费用	4,586	4,110
经营租赁费	2,742	2,357
机构监管费	227	271
税金	508	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	541
无形资产摊销	281	260
其他	3,427	2,363
合计	51,046	45,06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39	18,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	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971	31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200	32
坏账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274	577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	53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1	—
合计	22,866	19,158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39	18,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902	—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200	32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	53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1	—
合计	22,210	18,410

44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2	72	122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91	117	91
其他	1,012	446	1,012
合计	1,225	635	1,225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2	72	122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91	117	91
其他	669	323	669
合计	882	512	88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转回)/支出	(189)	(11)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	31	29
捐赠支出	23	24	23
其他	277	198	277
合计	140	242	329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89)	(11)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	31	28
捐赠支出	23	23	23
其他	275	188	275
合计	137	231	326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9,560	20,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入)	(668)	(3,398)
合计	18,892	17,44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会计利润	84,927	79,909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32	19,977
加: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75	44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453	308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2,868)	(2,881)
所得税费用	18,892	17,448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8,548	20,036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入)	(465)	(3,249)
合计	18,083	16,787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前利润	82,007	76,955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02	19,239
加: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73	65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373	279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2,865)	(2,796)
所得税费用	18,083	16,787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项目	26	(15)	11	(20)	-	5	(15)	-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 利得/(损失)	26	(15)	11	(20)	-	5	(15)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	(7,707)	4,854	(2,853)	7,327	(197)	(1,834)	4,854	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 的利得/(损失)金额	(4,928)	5,059	131	7,532	(197)	(1,834)	5,059	4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9)	(205)	(2,984)	(205)	-	-	(205)	-
合计	(7,681)	4,839	(2,842)	7,307	(197)	(1,829)	4,839	442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税后净额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项目	26	(15)	11	(20)	-	5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 利得/(损失)	26	(15)	11	(20)	-	5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7,468)	4,701	(2,767)	6,367	(8)	(1,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 的利得/(损失)金额	(5,000)	4,972	(28)	6,638	(8)	(1,6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8)	(271)	(2,739)	(271)	-	-
合计	(7,442)	4,686	(2,756)	6,347	(8)	(1,65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5,850	62,295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5,850	62,29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 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4
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4

本集团及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27,3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0	32,402
合计	36,055	32,402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21,6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9	24,097
合计	27,200	24,09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2,282	18,67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20,672	9,042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	5,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9	60,643
合计	106,323	93,513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17,581	6,795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	8,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66	51,314
合计	86,747	66,36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035	62,4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866	19,158
固定资产折旧	5,018	4,364
无形资产摊销	300	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	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	(185)	(41)
债券利息收入	(41,631)	(35,186)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02)	(1,2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063)	1,965
投资损失收益	(365)	(30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819	3,431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748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147	(3,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	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6,622)	(520,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2,701	60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5	139,18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3,626	243,39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3,394	271,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70,232	(28,20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924	60,1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10	18,410
固定资产折旧	4,586	4,110
无形资产摊销	281	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	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	(185)	(41)
债券利息收入	(41,275)	(35,064)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93)	(1,2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030)	1,910
投资收益	(235)	(21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506	3,301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564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181	(3,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	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1,786)	(506,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7,740	59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9	138,95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7,215	241,31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1,318	270,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65,897	(28,85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9,261	19,293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190	141,947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42,175	82,15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626	243,394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9,224	19,272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128	141,939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35,863	80,1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215	241,318

51 担保物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回购及拆借业务、卖空业务和当地期货、期权及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有关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88,466	167,296	86,654	156,532
合计	88,466	167,296	86,654	156,532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87,076	166,578	85,346	155,858
合计	87,076	166,578	85,346	155,858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时收到的,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2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70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四、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资产的账面价值	-	2,761	170	93	1,578	682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2,757	163	95	1,566	678

(2)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3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3,034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9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164百万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分别为人民币92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6)	2,424	1,601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6)	691	531
合计	3,115	2,132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6)	45	29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6)	-	-
合计	45	29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 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 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26)	472	4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利润表及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12	(6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0	(36)
合计	32	(102)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83	623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43)	(38)
利息费用	23	26
过去服务成本	(11)	(92)
精算(利得)/损失	20	(36)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72	48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14.24年(2013年12月31日：15.84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3百万元(2013年：人民币39百万元)。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3.82%以及2.04%。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22.20年以及29.52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 (1)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 100个基点,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36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1百万元)。
- (2)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 1%,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42百万元(减少人民币37百万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30百万元(减少人民币30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54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 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 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 当其发生损失时, 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 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576,923百万元, 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中列示。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 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 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 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 本集团亦通过投资, 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额					
	发起规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最大风险 敞口	主要收益 类型
基金	39,581	2	1,221	-	1,223	手续费 收入及投资 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21,977	-	-	181,955	181,955	手续费 收入及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457,031	-	-	-	-	手续费收入
合计	1,118,589	2	1,221	181,955	183,178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确认。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3号楼6楼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二层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5.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迎春广场 18-B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1.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浦源大道754-766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东一路25小区127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70.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458号11号楼 1单元101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英国) 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市巴赛洛缪巷1号4层	英国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 201-2室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31-235号 交通银行大厦16楼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侨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 1楼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设立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 1楼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 1楼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 201-2室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 201-2室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 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 201-2室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 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011-12室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南京路2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85.00	-	投资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 大厦第21层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2.50	-	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四、54 (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60	-

⁽¹⁾ 本集团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该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本集团及本银行联营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年末资产总额	25,523	16,462
年末负债总额	21,275	14,742
本年营业收入	528	385
本年净利润	451	21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财政部	19,703	26.53	19,703	26.5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886	18.70	13,886	18.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311	13.88	10,311	13.88
合计	43,900	59.11	43,900	59.11

2 联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一) 关联方关系(续)

本集团(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除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汇丰集团所属公司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汇丰集团所属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本银行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本银行

1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五, 本年内对控股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四、1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银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一致。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减)额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其他关联方	44	165,367	0.03	(1)	319,069	-
合计	44	165,367	0.03	(1)	319,069	-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2,546	166,173	1.53	867	316,651	0.27
其他关联方	44	166,173	0.03	(2)	316,651	-
合计	2,590	166,173	1.56	865	316,651	0.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2 利息收入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注)	9,430	288,509	3.27	10,372	259,292	4.00
其他关联方	34	288,509	0.01	-	259,292	-
合计	9,464	288,509	3.28	10,372	259,292	4.00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注)	9,430	282,830	3.33	10,372	253,912	4.08
控股子公司	924	282,830	0.33	294	253,912	0.12
其他关联方	34	282,830	0.01	-	253,912	-
合计	10,388	282,830	3.67	10,666	253,912	4.20

注： 主要为本银行持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所取得的利息。

3 客户存款净增(减)额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37,773	(128,165)	(29.47)	(28,204)	429,421	(6.57)
其他关联方	974	(128,165)	(0.76)	6	429,421	-
合计	38,747	(128,165)	(30.23)	(28,198)	429,421	(6.57)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3 客户存款净增(减)额(续)

本银行

	金额	2014年度		金额	2013年度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37,773	(127,450)	(29.64)	(28,204)	428,013	(6.59)
控股子公司	(577)	(127,450)	0.45	679	428,013	0.16
其他关联方	974	(127,450)	(0.76)	6	428,013	-
合计	38,170	(127,450)	(29.95)	(27,519)	428,013	(6.43)

4 利息支出

本集团

	金额	2014年度		金额	2013年度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4,815	153,733	3.13	3,743	128,634	2.91
其他关联方	138	153,733	0.09	37	128,634	0.03
合计	4,953	153,733	3.22	3,780	128,634	2.94

本银行

	金额	2014年度		金额	2013年度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4,815	149,847	3.21	3,743	125,496	2.98
控股子公司	94	149,847	0.06	52	125,496	0.04
其他关联方	43	149,847	0.03	37	125,496	0.03
合计	4,952	149,847	3.30	3,832	125,496	3.0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联营公司	-	(1,927)	-	42	1,006	4.17
合计	-	(1,927)	-	42	1,006	4.17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72	(2,109)	(3.41)	65	824	7.89
联营公司	-	(2,109)	-	42	824	5.10
合计	72	(2,109)	(3.41)	107	824	12.99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2	32,914	0.01	-	29,405	-
合计	2	32,914	0.01	-	29,405	-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2	30,521	0.01	-	27,141	-
控股子公司	214	30,521	0.70	171	27,141	0.63
合计	216	30,521	0.71	171	27,141	0.63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65	3,313	1.96	70	3,331	2.10
合计	65	3,313	1.96	70	3,331	2.10

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93	2,622	3.55	51	6,253	0.82
合计	93	2,622	3.55	51	6,253	0.82

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64	51,046	0.13	173	45,063	0.38
合计	64	51,046	0.13	173	45,063	0.3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薪金及酌情奖金	13	17,182	0.08	14	15,004	0.09
股票增值权	11	11	100.00	(6)	(6)	100.00
其他福利	3	7,497	0.04	3	7,490	0.04
合计	27	24,690	0.11	11	22,488	0.05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薪金及酌情奖金	13	16,553	0.08	14	14,183	0.10
股票增值权	11	11	100.00	(6)	(6)	100.00
其他福利	3	7,309	0.04	3	7,276	0.04
合计	27	23,873	0.11	11	21,453	0.05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37	174,261	0.02	478	97,415	0.49
其他关联方	18	174,261	0.01	-	97,415	-
合计	55	174,261	0.03	478	97,415	0.49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 存放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金额	2014年度		金额	2013年度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4	169,738	-	478	93,868	0.51
控股子公司	154	169,738	0.09	166	93,868	0.18
其他关联方	14	169,738	0.01	-	93,868	-
合计	172	169,738	0.10	644	93,868	0.69

2 拆出资金

本集团

	金额	2014年度		金额	2013年度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	172,318	-	-	197,057	-
合计	-	172,318	-	-	197,057	-

本银行

	金额	2014年度		金额	2013年度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18,183	190,135	9.56	11,695	208,267	5.62
合计	18,183	190,135	9.56	11,695	208,267	5.6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2,882	105,702	2.73	4,308	59,083	7.29
合计	2,882	105,702	2.73	4,308	59,083	7.29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2,882	105,461	2.73	4,308	58,973	7.31
控股子公司	215	105,461	0.20	-	58,973	-
合计	3,097	105,461	2.93	4,308	58,973	7.31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净额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110,945	1,676,756	6.62	(120)
其他关联方	34,341	1,676,756	2.05	7
合计	145,286	1,676,756	8.67	(113)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净额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115,308	2,050,182	5.62	(446)
合计	115,308	2,050,182	5.62	(446)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净额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110,945	1,674,863	6.62	(120)
其他关联方	32,945	1,674,863	1.97	9
合计	143,890	1,674,863	8.59	(111)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净额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115,308	2,049,263	5.63	(446)
合计	115,308	2,049,263	5.63	(446)

5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4,407	34,790	12.67	4,333	29,809	14.54
其他关联方	6	34,790	0.02	-	29,809	-
合计	4,413	34,790	12.69	4,333	29,809	14.5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5 应收利息(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4,407	33,753	13.06	4,333	29,860	14.51
控股子公司	397	33,753	1.18	181	29,860	0.61
其他关联方	6	33,753	0.02	-	29,860	-
合计	4,810	33,753	14.26	4,514	29,860	15.12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其他关联方	44	3,431,735	-	-	3,266,368	-
合计	44	3,431,735	-	-	3,266,368	-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8,260	3,427,173	0.24	5,714	3,261,000	0.18
其他关联方	44	3,427,173	-	-	3,261,000	-
合计	8,304	3,427,173	0.24	5,714	3,261,000	0.18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19,866	210,016	9.46	27,462	220,397	12.46
其他关联方	895	210,016	0.43	-	220,397	-
合计	20,761	210,016	9.89	27,462	220,397	12.46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19,866	205,560	9.66	27,462	218,420	12.57
控股子公司	173	205,560	0.08	-	218,420	-
其他关联方	888	205,560	0.43	-	218,420	-
合计	20,927	205,560	10.17	27,462	218,420	12.57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243,059	635,570	38.24	241,805	670,615	36.06
合计	243,059	635,570	38.24	241,805	670,615	36.0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243,059	634,209	38.32	241,805	669,089	36.14
控股子公司	1,054	634,209	0.17	-	669,089	-
合计	244,113	634,209	38.49	241,805	669,089	36.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312	211,588	0.15	638	119,726	0.53
合计	312	211,588	0.15	638	119,726	0.53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312	206,761	0.15	638	117,059	0.55
控股子公司	27	206,761	0.01	-	117,059	-
合计	339	206,761	0.16	638	117,059	0.55

10 其他资产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248	39,945	0.62	99	22,760	0.43
合计	248	39,945	0.62	99	22,760	0.43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978	1,022,037	0.10	6,336	756,108	0.84
其他关联方	5,307	1,022,037	0.52	3,075	756,108	0.41
合计	6,285	1,022,037	0.62	9,411	756,108	1.25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978	1,024,277	0.10	6,336	759,676	0.83
控股子公司	2,422	1,024,277	0.24	3,055	759,676	0.40
其他关联方	5,027	1,024,277	0.49	3,075	759,676	0.40
合计	8,427	1,024,277	0.83	12,466	759,676	1.63

12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2,766	212,996	1.30	17,127	209,216	8.19
其他关联方	5,582	212,996	2.62	-	209,216	-
合计	8,348	212,996	3.92	17,127	209,216	8.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2 拆入资金(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2,766	137,616	2.01	17,127	144,757	11.83
控股子公司	874	137,616	0.64	-	144,757	-
其他关联方	4,847	137,616	3.52	-	144,757	-
合计	8,487	137,616	6.17	17,127	144,757	11.83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	89,573	-	1,699	155,368	1.09
其他关联方	3,455	89,573	3.86	-	155,368	-
合计	3,455	89,573	3.86	1,699	155,368	1.09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	88,044	-	1,699	154,694	1.10
其他关联方	3,455	88,044	3.92	-	154,694	-
合计	3,455	88,044	3.92	1,699	154,694	1.1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108,119	4,029,668	2.68	70,346	4,157,833	1.69
其他关联方	980	4,029,668	0.02	6	4,157,833	-
合计	109,099	4,029,668	2.70	70,352	4,157,833	1.69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	108,119	4,026,730	2.69	70,346	4,154,180	1.69
控股子公司	1,310	4,026,730	0.03	1,887	4,154,180	0.05
其他关联方	980	4,026,730	0.02	6	4,154,180	-
合计	110,409	4,026,730	2.74	72,239	4,154,180	1.74

1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1,753	70,892	2.47	1,315	59,812	2.20
合计	1,753	70,892	2.47	1,315	59,812	2.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5 应付利息(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持本银行5%(含)以上 股份的股东	1,753	70,257	2.50	1,315	59,364	2.22
控股子公司	10	70,257	0.01	8	59,364	0.01
合计	1,763	70,257	2.51	1,323	59,364	2.23

16 其他负债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控股子公司	217	52,400	0.41	286	30,729	0.93
合计	217	52,400	0.41	286	30,729	0.93

七、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基于股权的支付

根据2005年11月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决议，本集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方案。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对象为2005年6月23日在本集团全职服务并领薪的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本集团H股首次发行的发行价2.5港元。以人民币领薪的获授人行权时，行权收益以行权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初次授予的额度为7.558百万股，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设定为10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5年6月23日，等候期设定为两年。第三、四、五、六年每年行权上限分别不超过获授权总额的25%、50%、75%、100%。

经本银行董事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批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方案。该方案下股票增值权授予对象为2006年11月3日在本集团全职领薪的集团高管人员，行权价为6.13港元；授予的额度为2.724百万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和等候期与初次授予一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6年11月3日。

本集团对股票增值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在计量过程中已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不可转让性的影响、行使限制及行为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增值权未行权额度未发生变化。

八、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725	1,153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91	378

九、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616,190	491,287
其中: (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49,462	288,860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66,728	202,427
开出信用证	50,872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310,500	376,222
承兑汇票	556,965	612,830
合计	1,534,527	1,550,719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616,132	491,232
其中: (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49,439	288,851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66,693	202,381
开出信用证	50,872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310,500	376,195
承兑汇票	556,321	612,614
合计	1,533,825	1,550,421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承诺事项(续)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9,114	2,880
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	173	154
合计	9,287	3,034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9,098	2,878
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	173	154
合计	9,271	3,032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资本支出承诺包括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及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性支出。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394	1,907
一年至两年	1,248	1,523
两年至三年	1,071	1,249
三年至五年	1,443	1,828
五年以上	1,425	1,231
合计	6,581	7,738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256	1,859
一年至两年	1,112	1,491
两年至三年	936	1,228
三年至五年	1,181	1,793
五年以上	870	1,226
合计	5,355	7,597

九、承诺事项(续)

3 经营租赁承诺(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24	765
一年至两年	827	765
两年至三年	827	765
三年至五年	1,602	1,503
五年以上	3,393	2,940
合计	7,473	6,738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58,443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361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3年12月31日: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5年1月9日, 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了总面值为7.5亿美金的中期票据, 票面年利率为2.5%, 于2018年1月16日到期, 半年付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2010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年无重大变化。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将总行本部、224家境内机构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4年度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 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 相互抵减	
营业收入	24,584	8,206	63,355	27,329	14,308	9,123	30,496	-	177,401
利息净收入	21,577	7,093	46,615	20,047	11,302	6,682	21,460	-	134,776
外部利息净收入	4,039	3,661	32,445	11,087	10,093	5,522	67,929	-	134,77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7,538	3,432	14,170	8,960	1,209	1,160	(46,469)	-	-
利息收入	78,801	23,225	149,343	74,819	37,242	14,854	92,089	(181,864)	288,509
外部利息收入	36,858	11,297	83,823	39,737	21,155	12,974	82,665	-	288,509
分部间利息收入	41,943	11,928	65,520	35,082	16,087	1,880	9,424	(181,864)	-
利息支出	(57,224)	(16,132)	(102,728)	(54,772)	(25,940)	(8,172)	(70,629)	181,864	(153,733)
外部利息支出	(32,819)	(7,636)	(51,378)	(28,650)	(11,062)	(7,452)	(14,736)	-	(153,733)
分部间利息支出	(24,405)	(8,496)	(51,350)	(26,122)	(14,878)	(720)	(55,893)	181,86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73	949	10,887	6,071	2,419	1,421	5,884	-	29,6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92	1,040	12,057	6,779	2,770	1,535	6,241	-	32,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	(91)	(1,170)	(708)	(351)	(114)	(357)	-	(3,310)
投资收益/(损失)	9	5	467	104	5	(2,307)	(210)	-	(1,9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2	414	128	143	1,761	1,572	-	4,063
汇兑收益/(损失)	456	49	812	256	107	1,171	1,629	-	4,480
保险业务收入	-	-	2,510	-	-	37	-	-	2,547
其他业务收入	526	108	1,650	723	332	358	161	-	3,858
营业支出	(9,435)	(4,966)	(38,344)	(15,040)	(7,134)	(2,908)	(15,732)	-	(9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4)	(658)	(4,791)	(2,938)	(1,371)	(41)	(1,429)	-	(12,822)
业务及管理费	(6,328)	(3,161)	(15,479)	(9,423)	(4,263)	(2,086)	(12,305)	-	(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1,095)	(1,040)	(14,756)	(2,286)	(1,205)	(587)	(1,897)	-	(22,866)
保险业务支出	-	-	(2,505)	-	-	(23)	-	-	(2,528)
其他业务成本	(418)	(107)	(813)	(393)	(295)	(171)	(101)	-	(2,298)
分部营业利润	15,149	3,240	25,011	12,289	7,174	6,215	14,764	-	83,842
加：营业外收入	90	119	339	201	116	17	343	-	1,225
减：营业外支出	(17)	(16)	(16)	(49)	(6)	(30)	(6)	-	(140)
利润总额	15,222	3,343	25,334	12,441	7,284	6,202	15,101	-	84,92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8	425	2,233	873	343	497	914	-	5,753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095	1,040	14,756	2,286	1,205	587	1,897	-	22,866
资本性支出	2,360	809	2,885	2,585	1,544	13,629	2,093	-	25,905
在建工程支出	1,162	213	1,463	1,237	664	7,115	823	-	12,677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114	540	1,272	1,221	797	6,508	787	-	12,23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3	29	34	65	16	-	473	-	63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1	27	116	62	67	6	10	-	35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2,396	381,279	2,375,564	1,632,086	718,492	645,068	2,936,371	(3,522,957)	6,268,299
负债总额	(1,000,746)	(318,231)	(2,202,878)	(1,180,924)	(596,613)	(686,179)	(3,332,080)	3,522,957	(5,794,69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3年度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 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营业收入	22,708	7,211	57,811	29,086	15,453	6,301	25,865	-	164,435
利息净收入	18,101	5,981	44,051	21,840	12,619	5,494	22,572	-	130,658
外部利息净收入	4,481	3,522	34,006	14,068	11,212	4,403	58,966	-	130,65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3,620	2,459	10,045	7,772	1,407	1,091	(36,394)	-	-
利息收入	71,118	20,220	139,875	74,253	35,559	10,736	74,377	(166,846)	259,292
外部利息收入	33,308	10,385	79,345	38,962	20,270	9,138	67,884	-	259,292
分部间利息收入	37,810	9,835	60,530	35,291	15,289	1,598	6,493	(166,846)	-
利息支出	(53,017)	(14,239)	(95,824)	(52,413)	(22,940)	(5,242)	(51,805)	166,846	(128,634)
外部利息支出	(28,827)	(6,863)	(45,339)	(24,894)	(9,058)	(4,735)	(8,918)	-	(128,634)
分部间利息支出	(24,190)	(7,376)	(50,485)	(27,519)	(13,882)	(507)	(42,887)	166,84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4	799	9,290	5,441	2,068	1,320	4,266	-	25,9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22	899	10,613	6,142	2,370	1,425	4,534	-	29,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8)	(100)	(1,323)	(701)	(302)	(105)	(268)	-	(3,437)
投资收益/(损失)	66	58	85	177	-	89	531	-	1,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2	-	-	(907)	(1,060)	-	(1,965)
汇兑收益/(损失)	622	8	365	120	40	30	(639)	-	546
保险业务收入	-	-	1,321	-	-	36	-	-	1,357
其他业务收入	1,135	365	2,697	1,508	726	239	195	-	6,865
营业支出	(10,446)	(3,798)	(37,874)	(14,058)	(6,591)	(2,462)	(9,690)	-	(84,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9)	(595)	(4,648)	(2,408)	(1,210)	(40)	(1,049)	-	(11,949)
业务及管理费	(5,920)	(2,514)	(14,717)	(8,348)	(4,182)	(2,156)	(8,603)	-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205)	(345)	(15,035)	(1,819)	(507)	(242)	(5)	-	(19,158)
保险业务支出	-	-	(1,150)	-	-	(23)	-	-	(1,173)
其他业务成本	(1,322)	(344)	(2,324)	(1,483)	(692)	(1)	(33)	-	(6,199)
分部营业利润	12,262	3,413	19,937	15,028	8,862	3,839	16,175	-	79,516
加：营业外收入	33	56	329	85	57	21	54	-	635
减：营业外支出	(29)	(53)	(63)	(23)	(11)	(14)	(49)	-	(242)
利润总额	12,266	3,416	20,203	15,090	8,908	3,846	16,180	-	79,90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7	356	1,876	845	528	78	830	-	5,180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205	345	15,035	1,819	507	242	5	-	19,158
资本性支出	1,690	1,004	4,218	4,647	1,241	3,303	1,756	-	17,859
在建工程支出	672	438	1,759	3,470	474	-	651	-	7,464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889	515	2,231	1,056	646	3,293	758	-	9,388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1	7	36	19	11	-	330	-	41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8	44	192	102	110	10	17	-	59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2,948	320,689	2,161,482	1,079,016	525,861	525,636	2,671,088	(2,395,783)	5,960,937
负债总额	1,073,420	320,646	2,137,131	1,064,310	518,092	515,020	2,306,617	(2,395,783)	5,539,45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 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34	4,004	20,623	13,072	6,891	44,294	843,237	-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6,638	2,025	37,419	6,358	1,364	105,234	15,223	-	174,261
拆出资金	-	-	13,239	-	-	22,486	136,593	-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	95	-	-	11,275	94,332	-	105,702
衍生金融资产	-	-	2	-	-	3,517	7,137	-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31	15,780	24,689	21,646	20,797	-	87,211	-	178,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3,774	175,700	1,229,364	709,504	343,194	275,482	177,769	-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58	680	2	57,020	148,856	-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52	-	-	2,240	632,478	-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	50	5,706	3,120	43	-	202,582	-	211,588
其他资产	637,632	183,720	1,040,117	877,706	346,201	123,520	590,953	(3,522,957)	276,892
分部资产总额	1,102,396	381,279	2,375,564	1,632,086	718,492	645,068	2,936,371	(3,522,957)	6,2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1	6	4	3,506	80,022	-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88,549	36,893	331,968	159,678	39,050	37,668	28,231	-	1,022,037
拆入资金	301	-	94,058	319	490	99,005	18,823	-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8,749	-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	-	21	-	-	3,279	6,774	-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08	-	-	16,675	71,590	-	89,573
客户存款	534,997	235,562	1,543,041	950,701	469,019	293,982	2,366	-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	-	-	-	-	32,678	5,923	-	38,601
应付债券	-	-	4,597	-	-	18,720	106,230	-	129,547
其他负债	76,899	45,776	227,754	70,220	88,050	161,917	3,012,121	(3,522,957)	159,780
分部负债总额	1,000,746	318,231	2,202,878	1,180,924	596,613	686,179	3,332,080	(3,522,957)	5,794,69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 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37	4,402	25,215	17,021	7,606	26,513	803,762	-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2,849	1,383	37,068	6,628	1,607	35,314	12,566	-	97,415
拆出资金	-	-	9,429	65	95	27,680	159,788	-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8,941	50,142	-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	2	-	-	3,521	10,704	-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4	10,765	29,498	20,229	15,197	-	187,424	-	2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6,224	162,116	1,181,417	584,398	308,983	277,426	172,499	-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	1,311	374	16	46,386	173,157	-	221,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03	150	-	1,344	668,218	-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	52	4,761	4,262	57	-	110,489	-	119,726
其他资产	542,880	141,971	871,878	445,889	192,300	98,511	322,339	(2,395,783)	219,985
分部资产总额	1,072,948	320,689	2,161,482	1,079,016	525,861	525,636	2,671,088	(2,395,783)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2	92	150	5,487	-	-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5,368	22,797	249,434	118,810	32,893	6,790	16	-	756,108
拆入资金	307	-	97,262	216	213	76,845	34,373	-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1,965	-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161	11,514	-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75	-	-	17,349	137,344	-	155,368
客户存款	704,233	272,889	1,592,514	878,557	445,875	261,751	2,014	-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	-	-	-	-	21,651	2,968	-	24,619
应付债券	-	-	-	-	-	4,238	78,000	-	82,238
其他负债	43,512	24,960	197,104	66,635	38,961	103,783	2,040,388	(2,395,783)	119,560
分部负债总额	1,073,420	320,646	2,137,131	1,064,310	518,092	515,020	2,306,617	(2,395,783)	5,539,45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4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95,950	51,412	24,362	5,677	177,401
利息净收入	76,664	37,149	20,134	829	134,776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4,265	31,289	28,393	829	134,77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399	5,860	(8,25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59	11,713	94	1,538	29,604
投资收益/(损失)	-	-	(2,109)	182	(1,9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	-	4,052	34	4,063
汇兑收益/(损失)	2,408	(22)	2,185	(91)	4,480
保险业务收入	-	-	-	2,547	2,547
其他业务收入	642	2,572	6	638	3,858
营业支出	(39,961)	(44,846)	(4,145)	(4,607)	(9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38)	(4,500)	(41)	(143)	(12,822)
业务及管理费	(21,661)	(27,679)	(2,157)	(1,548)	(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9,280)	(11,433)	(1,947)	(206)	(22,866)
保险业务支出	-	-	-	(2,528)	(2,528)
其他业务成本	(882)	(1,234)	-	(182)	(2,298)
营业利润	55,989	6,566	20,217	1,070	83,842
加: 营业外收入	258	46	444	477	1,225
减: 营业外支出	(33)	(1)	-	(106)	(140)
利润总额	56,214	6,611	20,661	1,441	84,927
资产总额	2,639,542	907,829	2,666,063	54,865	6,268,299
负债总额	(2,868,281)	(1,369,055)	(1,552,316)	(5,042)	(5,794,6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31	3,630	126	266	5,753
资本性支出	7,794	16,343	569	1,199	25,90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3年度				
	公司	个人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营业收入	91,788	48,806	19,662	4,179	164,435
利息净收入	76,227	33,526	20,285	620	130,65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4,011	25,332	30,695	620	130,65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216	8,194	(10,4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96	9,207	198	1,567	25,968
投资收益/(损失)	1	-	777	228	1,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	-	(1,925)	(37)	(1,965)
汇兑收益/(损失)	96	141	306	3	546
保险业务收入	-	-	-	1,357	1,357
其他业务收入	471	5,932	21	441	6,865
营业支出	(37,960)	(42,548)	(1,557)	(2,854)	(84,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3)	(3,298)	(79)	(209)	(11,949)
业务及管理费	(17,417)	(26,262)	(1,452)	(1,309)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1,893)	(7,094)	(10)	(161)	(19,158)
保险业务支出	-	-	-	(1,173)	(1,173)
其他业务成本	(287)	(5,894)	(16)	(2)	(6,199)
营业利润	53,828	6,258	18,105	1,325	79,516
加：营业外收入	229	165	164	77	635
减：营业外支出	(76)	(77)	(73)	(16)	(242)
利润总额	53,981	6,346	18,196	1,386	79,909
资产总额	2,705,877	678,175	2,548,512	28,373	5,960,937
负债总额	(2,984,897)	(1,359,811)	(1,191,545)	(3,200)	(5,539,4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94	2,767	86	733	5,180
资本性支出	5,656	10,060	311	1,832	17,85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3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330,352	293,898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4,092	2,608
合计	334,444	296,506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93,591	61,359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160	120
合计	93,751	61,479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概述

3.1.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3.1.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 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 一个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 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 完善管理体系, 优化工作机制, 统一管理规范, 评估工作有效性。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 以及贷款/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 各司其职。各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 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 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本银行董事长是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 行长是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 监事长是风险监督第一责任人, 副行长和首席风险官分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大小中台」执行体系和双线报告机制。成立风险管理板块, 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统一报告, 凝聚风险管控合力。各类风险、各级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小中台带动全行具体执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双线报告机制、大小中台沟通协作, 形成稳固风险防线。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金融市场部、境内外分行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查。

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境外行交易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3.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99%，持有期为1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风险价值(VaR)(续)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14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181	189	300	107
其中: 利率风险	143	127	174	93
汇率风险	135	144	269	36

本集团

	2013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419	176	433	69
其中: 利率风险	97	33	102	12
汇率风险	369	165	414	65

3.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性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风险。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 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体措施,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 通过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 设立和控制相关限额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 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 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计量外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6.1190(2013年12月31日: 6.0969)和1港币兑换人民币0.78887(2013年12月31日: 0.7862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4,236	27,343	30,986	5,490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147,596	21,652	758	4,255	174,261
拆出资金	121,380	49,808	281	849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94,447	4,968	6,162	125	105,702
衍生金融资产	3,490	6,609	281	276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230	1,224	-	-	178,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85,531	256,215	103,005	10,036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959	27,444	18,747	8,866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3,913	490	183	984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0,680	908	-	-	211,588
其他资产	228,285	8,102	15,890	24,615	276,892
资产合计	5,631,747	404,763	176,293	55,496	6,2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63)	-	-	(3,506)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74,690)	(37,758)	(9,349)	(240)	(1,022,037)
拆入资金	(79,793)	(121,671)	(9,246)	(2,286)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7,040)	(11,709)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4,769)	(3,094)	(414)	(1,797)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692)	(9,813)	-	(7,068)	(89,573)
客户存款	(3,684,955)	(190,610)	(133,274)	(20,829)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25,066)	(8,529)	(276)	(4,730)	(38,601)
应付债券	(105,062)	(17,694)	(702)	(6,089)	(129,547)
其他负债	(144,910)	(4,913)	(7,222)	(2,735)	(159,780)
负债合计	(5,172,100)	(401,122)	(172,192)	(49,280)	(5,794,694)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9,647	3,641	4,101	6,216	473,60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61,479	228,380	19,834	24,834	1,534,52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2,639	18,516	10,036	5,365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82,920	11,011	421	3,063	97,415
拆出资金	132,325	62,185	1,620	927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79	4,993	1,646	1,265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12,597	1,214	137	279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738	1,219	-	-	2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0,533	267,601	81,920	13,009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521	23,471	14,145	10,116	221,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9,561	814	-	240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	-	-	119,726
其他资产	200,755	7,710	10,418	1,102	219,985
资产合计	5,406,494	398,734	120,343	35,366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5)	(5,486)	-	-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8,636)	(6,424)	(610)	(438)	(756,108)
拆入资金	(100,496)	(101,694)	(1,693)	(5,333)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6)	(4,971)	(5,908)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1,581)	(13,410)	(158)	(1,526)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349)	(670)	(17,349)	-	(155,368)
客户存款	(3,827,025)	(173,792)	(125,967)	(31,049)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14,055)	(6,801)	(753)	(3,010)	(24,619)
应付债券	(79,200)	(3,038)	-	-	(82,238)
其他负债	(111,303)	(2,176)	(1,781)	(4,300)	(119,560)
负债合计	(5,021,116)	(318,462)	(154,219)	(45,656)	(5,539,4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85,378	80,272	(33,876)	(10,290)	421,484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82,925	223,701	17,900	26,193	1,550,7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3,580	27,343	30,986	5,490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143,956	21,047	483	4,252	169,738
拆出资金	135,380	53,625	281	849	19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406	4,968	6,016	71	105,461
衍生金融资产	3,490	6,604	281	275	1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782	1,224	-	-	17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83,465	255,377	102,183	9,680	3,35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90	27,260	18,344	8,866	20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3,066	159	-	984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853	908	-	-	206,761
其他资产	120,669	8,559	7,773	24,444	161,445
资产合计	5,521,737	407,074	166,347	54,911	6,150,0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63)	-	-	(3,506)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6,531)	(38,140)	(9,366)	(240)	(1,024,277)
拆入资金	(21,260)	(105,692)	(8,378)	(2,286)	(13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7,040)	(11,709)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4,769)	(3,090)	(414)	(1,796)	(1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325)	(9,699)	-	(7,020)	(88,044)
客户存款	(3,682,117)	(190,609)	(133,175)	(20,829)	(4,026,730)
已发行存款证	(25,066)	(8,529)	(276)	(4,730)	(38,601)
应付债券	(100,465)	(11,585)	(702)	(6,089)	(118,841)
其他负债	(127,372)	(4,844)	(4,613)	(2,595)	(139,424)
负债合计	(5,089,068)	(379,228)	(168,633)	(49,091)	(5,686,0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32,669	27,846	(2,286)	5,820	464,049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60,901	228,275	19,825	24,824	1,533,82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967	18,516	10,036	5,365	895,884
存放同业款项	79,684	10,867	254	3,063	93,868
拆出资金	140,971	64,749	1,620	927	208,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79	4,993	1,536	1,265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12,597	1,214	137	277	1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732	1,219	-	-	271,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5,472	268,778	80,140	13,484	3,187,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159	23,253	13,528	10,116	219,0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8,508	341	-	240	669,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059	-	-	-	117,059
其他资产	121,420	8,331	4,151	885	134,787
资产合计	5,321,748	402,261	111,402	35,622	5,871,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	(5,486)	-	-	(5,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752,204)	(6,424)	(610)	(438)	(759,676)
拆入资金	(36,987)	(101,807)	(630)	(5,333)	(144,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6)	(4,971)	(5,908)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1,579)	(13,410)	(158)	(1,510)	(16,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675)	(670)	(17,349)	-	(154,694)
客户存款	(3,822,533)	(173,971)	(126,627)	(31,049)	(4,154,180)
已发行存款证	(14,055)	(6,801)	(753)	(3,010)	(24,619)
应付债券	(79,200)	-	-	-	(79,200)
其他负债	(97,918)	(2,130)	(1,186)	(3,776)	(105,010)
负债合计	(4,942,392)	(315,670)	(153,221)	(45,116)	(5,456,39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9,356	86,591	(41,819)	(9,494)	414,634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82,813	223,654	17,825	26,129	1,550,421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对本集团及本银行该年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334)	(667)	(1,300)	(872)
贬值5%	(289)	667	1,300	872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255)	(568)	(1,573)	(746)
贬值5%	1,210	568	1,573	746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 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 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 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 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2014年度, 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 细化风险限额, 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 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 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 -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909,943	-	-	-	-	28,112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139,084	6,971	27,962	244	-	-	174,261
拆出资金	67,259	36,554	52,475	16,030	-	-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5	7,384	29,543	50,383	13,206	241	105,7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656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874	63,545	11,035	-	-	-	178,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1,138	451,154	1,168,980	85,145	38,370	-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3	18,701	35,917	110,491	35,841	3,013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0	17,291	83,038	340,776	191,255	-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893	21,626	68,430	74,349	30,290	-	211,588
其他资产	25,525	46,047	61,626	11,594	739	131,361	276,892
资产总额	2,887,924	669,273	1,539,006	689,012	309,701	173,383	6,2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9)	(80,000)	-	-	-	-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04,891)	(141,107)	(289,069)	(264,050)	(22,920)	-	(1,022,037)
拆入资金	(71,864)	(57,837)	(60,604)	(15,921)	(6,770)	-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59)	(2,491)	(8,096)	(4,603)	-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074)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772)	(32,133)	(4,668)	-	-	-	(89,573)
客户存款	(2,417,869)	(514,857)	(626,933)	(464,685)	(855)	(4,469)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5,768)	(17,546)	(12,193)	(3,094)	-	-	(38,601)
应付债券	-	(300)	-	(29,948)	(99,299)	-	(129,547)
其他负债	(1,562)	(1,227)	(169)	-	(384)	(156,438)	(159,780)
负债总额	(2,861,954)	(847,498)	(1,001,732)	(782,301)	(130,228)	(170,981)	(5,794,694)
资产负债净头寸	25,970	(178,225)	537,274	(93,289)	179,473	2,402	473,60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 -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9,635	-	-	-	-	26,921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80,646	1,755	12,342	2,660	-	12	97,415
拆出资金	84,386	40,395	70,076	2,200	-	-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1	9,546	19,590	18,029	7,070	107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227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37	32,171	40,930	1,219	-	-	2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106	518,140	1,279,260	54,175	18,382	-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25	48,577	65,567	49,455	23,880	2,149	221,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66	38,897	95,828	320,660	194,064	-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520	2,905	33,461	24,805	25,035	-	119,726
其他资产	28,134	28,669	27,393	2,652	-	133,137	219,985
资产总额	2,674,596	721,055	1,644,447	475,855	268,431	176,553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28)	(682)	(261)	-	-	-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017)	(101,114)	(15,517)	(129,460)	-	-	(756,108)
拆入资金	(65,305)	(76,763)	(58,885)	(5,836)	(2,427)	-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5)	(4,284)	(3,559)	(3,177)	-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675)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487)	(76,153)	(12,465)	(263)	-	-	(155,368)
客户存款	(2,368,930)	(551,556)	(782,626)	(448,400)	-	(6,321)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5,815)	(7,836)	(6,593)	(4,375)	-	-	(24,619)
应付债券	-	(700)	(11,500)	(27,500)	(42,538)	-	(82,238)
其他负债	(396)	(16)	(432)	(474)	(1,764)	(116,478)	(119,560)
负债总额	(3,022,823)	(819,104)	(891,838)	(619,485)	(46,729)	(139,474)	(5,539,4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48,227)	(98,049)	752,609	(143,630)	221,702	37,079	421,48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			不计息	
			- 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324	-	-	-	-	28,075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135,745	6,590	27,403	-	-	-	169,738
拆出资金	68,178	40,247	65,680	16,030	-	-	19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5	7,384	29,543	50,383	13,206	-	105,4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650	1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26	63,545	11,035	-	-	-	17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8,990	450,494	1,168,898	84,172	38,151	-	3,35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3	18,578	35,895	110,075	33,905	1,054	20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04	17,291	82,957	340,408	190,349	-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142	21,626	67,623	72,905	29,465	-	206,761
其他资产	78	13,893	15,231	9,751	-	122,492	161,445
资产总额	2,855,085	639,648	1,504,265	683,724	305,076	162,271	6,150,0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9)	(80,000)	-	-	-	-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6,539)	(141,107)	(289,069)	(264,642)	(22,920)	-	(1,024,277)
拆入资金	(67,752)	(48,653)	(19,344)	(1,867)	-	-	(13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59)	(2,491)	(8,096)	(4,603)	-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069)	(1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464)	(32,075)	(4,505)	-	-	-	(88,044)
客户存款	(2,415,892)	(514,566)	(626,602)	(464,346)	(855)	(4,469)	(4,026,730)
已发行存款证	(5,768)	(17,546)	(12,193)	(3,094)	-	-	(38,601)
应付债券	-	(300)	-	(22,296)	(96,245)	-	(118,841)
其他负债	(61)	-	-	-	(33)	(139,330)	(139,424)
负债总额	(2,854,704)	(836,738)	(959,809)	(760,848)	(120,053)	(153,868)	(5,686,0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381	(197,090)	544,456	(77,124)	185,023	8,403	464,04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 -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8,985	-	-	-	-	26,899	895,884
存放同业款项	79,050	1,105	12,001	1,700	-	12	93,868
拆出资金	88,267	41,523	76,277	2,200	-	-	208,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1	9,546	19,590	18,026	7,070	-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225	1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31	32,171	40,930	1,219	-	-	271,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9,829	518,178	1,278,003	53,497	18,367	-	3,187,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25	48,577	65,437	48,706	23,665	1,046	219,0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66	38,897	95,592	320,249	193,185	-	669,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00	2,905	32,885	24,099	24,170	-	117,059
其他资产	-	-	-	-	-	134,787	134,787
资产总额	2,644,294	692,902	1,620,715	469,696	266,457	176,969	5,871,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28)	(682)	(31)	-	-	-	(5,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13,585)	(101,114)	(15,517)	(129,460)	-	-	(759,676)
拆入资金	(61,254)	(61,663)	(21,840)	-	-	-	(144,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5)	(4,284)	(3,559)	(3,177)	-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657)	(16,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813)	(76,153)	(12,465)	(263)	-	-	(154,694)
客户存款	(2,367,708)	(551,556)	(781,516)	(447,079)	-	(6,321)	(4,154,180)
已发行存款证	(5,815)	(7,836)	(6,593)	(4,375)	-	-	(24,619)
应付债券	-	(700)	(11,500)	(27,500)	(39,500)	-	(79,200)
其他负债	(120)	-	(183)	(135)	(1,746)	(102,826)	(105,010)
负债总额	(3,020,168)	(803,988)	(853,204)	(611,989)	(41,246)	(125,804)	(5,456,39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5,874)	(111,086)	767,511	(142,293)	225,211	51,165	414,634

下表显示了在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未来一年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4,521	(2,339)	12,600	(2,574)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4,521)	2,166	(12,600)	2,729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4,271	(2,198)	12,353	(2,749)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4,271)	2,040	(12,353)	2,704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的必要措施。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动相同数量,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其他价格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部分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 亦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 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 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和国际业务。

3.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业务部、零售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与授信审批中心、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用卡中心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 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 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 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 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 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 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 加强信贷投向指导, 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 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 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 推动贷后管理提升, 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 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集团利用风险预警系统, 并应用风险过滤、监察名单、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 对本集团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本集团资产保全部门负责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 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 (2)重组; (3)执行处置抵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 (4)诉讼或仲裁; (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 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 逐笔评估预计损失, 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 逐户制定行动计划, 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 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 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非减值类信贷资产, 根据迁徙模型计提组合拨备。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 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 整体把握零售业务风险情况; 通过完善管理系统, 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 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 规范零售业务操作流程; 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 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 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 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 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 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 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 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售客户, 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 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 对已发生逾期的零售客户, 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售业务, 列入减值资产管理, 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 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 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 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 实行提前入催; 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 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 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 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本集团于2010年10月起开始采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部评级方法, 建立起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为综合划分标准、更为细致的内部信用风险计量评估体系, 对信贷客户及业务实行内部评级管理。

目前, 本集团对境内所有信贷客户及业务的违约概率, 按照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15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非违约级别以客户及业务未来一年内违约可能性的大小作为基础来划分等级。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客户及业务均统一划入违约等级。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 本集团采用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 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 并实行额度管理。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 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 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 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 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 实行额度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3.2 风险资产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同业款项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从本集团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计可回收性获取的。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二。

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性投资，本集团仅确认与非暂时性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8,794	877,2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4,787	3,193,063
应收同业款项	525,033	566,429
其中: 存放同业款项	174,261	97,415
拆出资金	172,318	197,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454	271,957
债权性投资	1,159,622	1,068,421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05,461	58,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003	219,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5,570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588	119,726
衍生金融资产	10,656	14,227
其他金融资产(注)	153,331	137,668
表内项目合计	6,122,223	5,857,071
表外项目合计	1,534,527	1,550,719
合计	7,656,750	7,407,7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8,175	876,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0,705	3,187,874
应收同业款项	537,879	574,086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69,738	93,868
拆出资金	190,135	208,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006	271,951
债权性投资	1,150,937	1,063,13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461	58,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506	218,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4,209	669,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761	117,059
衍生金融资产	10,650	14,225
其他金融资产(注)	50,922	48,842
表内项目合计	6,019,268	5,764,770
表外项目合计	1,533,825	1,550,421
合计	7,553,093	7,315,191

注：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集团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担保及抵押

本集团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担保及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0%
房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一般本集团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349,165	525,033	3,217,747	566,417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39,553	-	14,311	12
已减值	(3)	43,017	-	34,310	-
合计		3,431,735	525,033	3,266,368	566,429
减：减值损失准备		(76,948)	-	(73,305)	-
净额		3,354,787	525,033	3,193,063	566,429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345,063	537,879	3,212,499	574,074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39,225	-	14,300	12
已减值	(3)	42,885	-	34,201	-
合计		3,427,173	537,879	3,261,000	574,086
减：减值损失准备		(76,468)	-	(73,126)	-
净额		3,350,705	537,879	3,187,874	574,08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借款人的风险评级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936,894	75,490	5,901	1,628	2,019,913
贴现	30,165	786	1	42,235	73,187
贸易融资	85,785	3,153	75	-	89,013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765,303	14,526	57	50,548	830,434
小计	2,818,147	93,955	6,034	94,411	3,012,547
海外行、离岸业务 及子公司贷款					336,618
合计					3,349,165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869,733	131,835	4,168	-	2,005,736
贴现	25,222	2,522	29	27,413	55,186
贸易融资	110,961	2,471	40	-	113,472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645,610	33,648	1,143	31,314	711,715
小计	2,651,526	170,476	5,380	58,727	2,886,109
海外行、离岸业务 及子公司贷款					331,638
合计					3,217,74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借款人的风险评级(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936,894	75,490	5,901	1,628	2,019,913
贴现	30,165	786	1	42,235	73,187
贸易融资	85,785	3,153	75	-	89,013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765,303	14,526	57	50,548	830,434
小计	2,818,147	93,955	6,034	94,411	3,012,547
海外行、离岸业务及子公司贷款					332,516
合计					3,345,063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869,733	131,835	4,168	-	2,005,736
贴现	25,222	2,522	29	27,413	55,186
贸易融资	110,961	2,471	40	-	113,472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645,610	33,648	1,143	31,314	711,715
小计	2,651,526	170,476	5,380	58,727	2,886,109
海外行、离岸业务及子公司贷款					326,390
合计					3,212,499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735	6,306	12,881	5,576	31,498	19,9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00	1,481	938	136	8,055	4,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235	7,787	13,819	5,712	39,553	24,142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10	1,628	2,932	-	6,470	6,0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62	1,327	1,252	-	7,841	4,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172	2,955	4,184	-	14,311	10,601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722	6,274	12,854	5,343	31,193	19,9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97	1,471	928	136	8,032	4,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219	7,745	13,782	5,479	39,225	24,111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10	1,620	2,932	-	6,462	6,0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59	1,327	1,252	-	7,838	4,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169	2,947	4,184	-	14,300	10,599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34,040	8,977	43,017	-
减值资产占比(%)	0.99	0.26	1.2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9,998	5,690	15,688	-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25,229	9,081	34,310	-
减值资产占比(%)	0.77	0.28	1.0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7,115	4,180	11,295	-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34,007	8,878	42,885	-
减值资产占比(%)	0.99	0.26	1.2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9,993	5,684	15,677	-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25,217	8,984	34,201	-
减值资产占比(%)	0.77	0.28	1.0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7,111	4,178	11,289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覆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6,80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5百万元)。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因债务人违约而接收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人民币3.35亿元的资产(2013年12月31日：0.52亿元)。

3.3.5 债权性投资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1,161,628	1,068,42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005	1,090
合计		1,162,633	1,069,511
减：减值准备		(3,011)	(1,090)
债券及其他票据净额		1,159,622	1,068,421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1,152,839	1,063,13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005	1,090
合计		1,153,844	1,064,221
减：减值准备		(2,907)	(1,090)
债券及其他票据净额		1,150,937	1,063,13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证券					
AAA	21,075	40,881	139,222	61,312	262,490
AA-至AA+	7,619	6,054	9,524	16,074	39,271
A-至A+	-	222	250	220	692
BBB-至BBB+	-	-	-	-	-
未评级(注)	183,992	105,072	484,917	16,801	790,782
小计	212,686	152,229	633,913	94,407	1,093,235
外币证券					
AAA	-	3,985	85	3,362	7,432
AA-至AA+	-	14,378	598	2,320	17,296
A-至A+	-	12,521	692	1,715	14,928
BBB-至BBB+	-	2,257	51	-	2,308
未评级(注)	908	21,633	231	3,657	26,429
小计	908	54,774	1,657	11,054	68,393
合计	213,594	207,003	635,570	105,461	1,161,62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 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801	17,428	130,414	6,047	154,690
AA-至AA+	450	3,083	8,138	764	12,435
A-至A+	-	693	-	-	693
BBB-至BBB+	-	-	-	-	-
未评级(注)	118,475	150,114	531,009	44,350	843,948
小计	119,726	171,318	669,561	51,161	1,011,766
外币证券					
AAA	-	2,276	124	1,703	4,103
AA-至AA+	-	9,934	263	2,874	13,071
A-至A+	-	13,073	94	1,023	14,190
BBB-至BBB+	-	1,229	-	61	1,290
未评级(注)	-	21,274	573	2,154	24,001
小计	-	47,786	1,054	7,815	56,655
合计	119,726	219,104	670,615	58,976	1,068,42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组合减值拨备	2,006	-
个别减值拨备	1,005	1,090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证券					
AAA	21,075	38,799	138,522	61,312	259,708
AA-至AA+	7,619	6,012	9,372	16,074	39,077
A-至A+	-	222	250	220	692
BBB-至BBB+	-	-	-	-	-
未评级(注)	179,061	105,072	484,922	16,801	785,856
小计	207,755	150,105	633,066	94,407	1,085,333
外币证券					
AAA	-	3,862	85	3,362	7,309
AA-至AA+	-	14,311	592	2,320	17,223
A-至A+	-	12,495	430	1,715	14,640
BBB-至BBB+	-	2,236	-	-	2,236
未评级(注)	908	21,497	36	3,657	26,098
小计	908	54,401	1,143	11,054	67,506
合计	208,663	204,506	634,209	105,461	1,152,83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5	16,964	129,693	6,047	152,729
AA-至AA+	400	2,904	7,986	764	12,054
A-至A+	-	693	-	-	693
BBB-至BBB+	-	-	-	-	-
未评级(注)	116,634	150,552	530,829	44,350	842,365
小计	117,059	171,113	668,508	51,161	1,007,841
外币证券					
AAA	-	2,276	124	1,703	4,103
AA-至AA+	-	9,934	263	2,874	13,071
A-至A+	-	13,073	36	1,023	14,132
BBB-至BBB+	-	1,229	-	61	1,290
未评级(注)	-	20,385	158	2,151	22,694
小计	-	46,897	581	7,812	55,290
合计	117,059	218,010	669,089	58,973	1,063,131

注: 未评级债券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券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组合减值拨备	1,902	-
个别减值拨备	1,005	1,090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	-	-	-
未评级(注)	-	1,005	-	-	1,005
合计	-	1,005	-	-	1,005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	-	-	-
未评级(注)	-	1,090	-	-	1,090
合计	-	1,090	-	-	1,09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	-	-	-
未评级(注)	-	1,005	-	-	1,005
合计	-	1,005	-	-	1,005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	-	-	-
未评级(注)	-	1,090	-	-	1,090
合计	-	1,090	-	-	1,090

注: 已减值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境外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 本年末持有的已减值未评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以前年度购入。

本集团及本银行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在2014年12月31日的金额为人民币10.05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9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持有抵押物,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0.05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90亿元)。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均为逾期债券。

3.3.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 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四、8.2, 此外, 本集团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十一、2及附注四、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 (2)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3)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
- (4)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5)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766,604	171,451	-	-	-	-	-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	-	114,748	24,506	7,340	29,476	459	-	176,529
拆出资金	-	-	-	67,514	36,835	53,216	16,401	-	173,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1	-	5,150	7,601	31,344	57,607	16,095	118,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4,061	64,075	11,299	-	-	179,4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92	-	-	488,862	322,849	1,037,268	1,060,381	1,470,668	4,432,9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	3,013	-	6,247	19,367	37,408	123,547	45,823	236,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62	17,989	86,048	378,635	235,846	721,8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7,134	21,871	69,200	75,333	35,590	219,12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107	547	33,676	3,970	5,408	20,403	89,503	15,112	169,72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5,114	770,405	319,875	720,806	503,335	1,375,662	1,801,866	1,819,134	7,366,197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15)	(80,700)	-	-	-	(84,215)
同业存放款项	-	-	(227,812)	(75,952)	(145,173)	(305,489)	(277,231)	(29,099)	(1,060,756)
拆入资金	-	-	-	(72,238)	(60,934)	(80,180)	(18,193)	(8,773)	(240,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559)	(2,494)	(8,146)	(4,754)	-	(18,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3,081)	(32,413)	(4,835)	-	-	(90,329)
客户存款	-	-	(2,032,649)	(614,088)	(523,544)	(580,915)	(481,485)	(1,082)	(4,233,763)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47)	(17,688)	(12,341)	(3,157)	-	(39,033)
应付债券	-	-	-	-	(309)	-	(32,576)	(125,836)	(158,72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8,063)	(5,778)	(18,015)	(5,214)	(7,174)	(5,888)	(80,13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298,524)	(834,058)	(881,270)	(997,120)	(824,570)	(170,678)	(6,006,220)
净头寸	55,114	770,405	(1,978,649)	(113,252)	(377,935)	378,542	977,296	1,648,456	1,359,97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735,316	161,445	-	-	-	-	-	896,761
存放同业款项	12	-	80,245	491	1,776	12,774	3,055	-	98,353
拆出资金	-	-	-	84,631	40,965	74,010	2,576	-	202,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7	-	1,957	7,679	20,014	29,114	9,980	68,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97,736	32,356	41,505	1,280	-	272,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447	-	-	335,840	362,960	1,074,503	1,045,129	1,300,701	4,164,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	2,149	-	7,466	18,318	48,119	130,975	49,853	258,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973	23,882	99,038	422,293	238,039	793,2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3,605	2,954	41,350	27,606	29,349	134,86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124	-	21,903	4,074	4,516	17,794	64,780	11,134	125,32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7,821	737,572	263,593	675,773	495,406	1,429,107	1,726,808	1,639,056	7,015,136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932)	(683)	(262)	-	-	(5,877)
同业存放款项	-	-	(140,085)	(86,068)	(105,332)	(35,489)	(448,436)	(16,535)	(831,945)
拆入资金	-	-	-	(66,073)	(77,526)	(60,240)	(7,168)	(2,736)	(213,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36)	(2,120)	(4,388)	(5,520)	-	(1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6,934)	(77,298)	(12,804)	(263)	-	(157,299)
客户存款	-	-	(1,878,048)	(568,646)	(559,381)	(810,418)	(562,796)	(10,015)	(4,389,304)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73)	(7,938)	(6,700)	(4,520)	-	(25,031)
应付债券	-	-	-	-	(1,448)	(14,448)	(39,949)	(55,550)	(111,39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939)	(29,016)	(39)	(73)	(2,411)	(4,979)	(3,798)	(41,25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939)	(2,047,149)	(798,801)	(831,799)	(947,160)	(1,073,631)	(88,634)	(5,788,113)
净头寸	47,821	736,633	(1,783,556)	(123,028)	(336,393)	481,947	653,177	1,550,422	1,227,02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766,047	171,352	-	-	-	-	-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	-	111,517	24,371	6,942	28,834	-	-	171,664
拆出资金	-	-	-	68,446	40,579	66,557	16,401	-	191,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150	7,601	31,344	57,607	16,095	117,7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3,615	64,075	11,299	-	-	178,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48	-	-	484,443	321,876	1,036,113	1,060,475	1,472,487	4,428,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9	1,054	-	6,247	19,244	37,387	123,087	43,461	231,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56	17,989	85,966	378,300	234,665	720,2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5,299	21,871	68,389	73,878	34,756	214,19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812	14,282	30,703	795	387	753	5,851	2,980	57,56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5,689	781,383	313,572	711,722	500,564	1,366,642	1,715,599	1,804,444	7,249,615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15)	(80,700)	-	-	-	(84,215)
同业存放款项	-	-	(229,459)	(75,953)	(145,173)	(305,489)	(277,872)	(29,099)	(1,063,045)
拆入资金	-	-	-	(67,953)	(48,935)	(19,573)	(1,894)	-	(138,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559)	(2,494)	(8,146)	(4,754)	-	(18,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1,769)	(32,353)	(4,671)	-	-	(88,793)
客户存款	-	-	(2,031,651)	(613,109)	(523,253)	(580,584)	(481,146)	(1,082)	(4,230,825)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47)	(17,688)	(12,341)	(3,157)	-	(39,033)
应付债券	-	-	-	-	(309)	-	(24,063)	(122,380)	(146,752)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8,063)	(5,541)	(17,795)	(4,329)	(53)	(1,844)	(67,62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299,173)	(827,246)	(868,700)	(935,133)	(792,939)	(154,405)	(5,877,596)
净头寸	55,689	781,383	(1,985,601)	(115,524)	(368,136)	431,509	922,660	1,650,039	1,372,0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734,673	161,416	-	-	-	-	-	896,089
存放同业款项	12	-	78,748	390	1,115	12,423	1,835	-	94,523
拆出资金	-	-	-	88,512	42,093	80,210	2,576	-	213,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	1,957	7,679	20,014	29,112	9,980	68,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97,730	32,356	41,505	1,280	-	272,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28	-	-	332,225	361,136	1,071,558	1,045,449	1,303,516	4,159,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	1,046	-	7,466	18,318	47,989	130,227	49,638	255,8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973	23,882	98,803	421,882	237,160	791,7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3,085	2,954	40,775	26,900	29,484	133,19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982	-	18,783	-	-	-	-	-	19,76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7,465	735,719	258,947	671,338	489,533	1,413,277	1,659,261	1,629,778	6,905,318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932)	(683)	(32)	-	-	(5,647)
同业存放款项	-	-	(143,654)	(86,068)	(105,332)	(35,489)	(448,436)	(16,535)	(835,514)
拆入资金	-	-	-	(61,420)	(62,182)	(22,155)	-	-	(145,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36)	(2,120)	(4,388)	(5,520)	-	(1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6,260)	(77,298)	(12,804)	(263)	-	(156,625)
客户存款	-	-	(1,876,826)	(568,646)	(559,381)	(809,307)	(561,475)	(10,015)	(4,385,650)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73)	(7,938)	(6,700)	(4,520)	-	(25,031)
应付债券	-	-	-	-	(1,391)	(14,391)	(39,493)	(52,000)	(107,27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5,743)	(2)	(9)	(2,128)	(467)	(2,407)	(30,75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046,223)	(793,437)	(816,334)	(907,394)	(1,060,174)	(80,957)	(5,704,519)
净头寸	47,465	735,719	(1,787,276)	(122,099)	(326,801)	505,883	599,087	1,548,821	1,200,799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货币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合计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注)	24	118	466	2	-	6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	38	499	551	50	1,198
合计	84	156	965	553	50	1,80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91)	(46)	(163)	(11)	-	(31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5)	(222)	(472)	(659)	(42)	(1,510)
合计	(206)	(268)	(635)	(670)	(42)	(1,821)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合计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27	4	318	9	-	358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0	111	445	338	24	1,028
合计	137	115	763	347	24	1,386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8)	(1)	(237)	-	-	(24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29)	(120)	(445)	(739)	(52)	(1,485)
合计	(137)	(121)	(682)	(739)	(52)	(1,73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三个月	十二月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注)	24	118	466	2	-	6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	38	499	551	50	1,198
合计	84	156	965	553	50	1,80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91)	(46)	(163)	(11)	-	(31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5)	(219)	(472)	(658)	(42)	(1,506)
合计	(206)	(265)	(635)	(669)	(42)	(1,817)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三个月	十二月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27	4	318	9	-	358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0	111	443	333	24	1,021
合计	137	115	761	342	24	1,379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8)	(1)	(237)	-	-	(24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29)	(118)	(443)	(730)	(52)	(1,472)
合计	(137)	(119)	(680)	(730)	(52)	(1,718)

注： 该等货币衍生工具系以净额结算的无本金交割的外汇远期交易。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货币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					
	1个月内	1-3个月	- 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76,045	259,245	454,953	90,192	3,468	1,083,903
现金流出	(275,950)	(259,683)	(455,864)	(89,023)	(3,530)	(1,084,050)
合计	95	(438)	(911)	1,169	(62)	(147)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					
	1个月内	1-3个月	- 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2,074	360,242	618,594	62,156	-	1,383,066
现金流出	(342,820)	(360,705)	(618,924)	(62,151)	-	(1,384,600)
合计	(746)	(463)	(330)	5	-	(1,5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					
	1个月内	1-3个月	- 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75,885	259,214	454,840	90,106	3,468	1,083,513
现金流出	(275,791)	(259,652)	(455,747)	(89,005)	(3,530)	(1,083,725)
合计	94	(438)	(907)	1,101	(62)	(212)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					
	1个月内	1-3个月	- 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1,818	359,985	618,534	62,022	-	1,382,359
现金流出	(342,559)	(360,440)	(618,863)	(62,015)	-	(1,383,877)
合计	(741)	(455)	(329)	7	-	(1,518)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472,398	73,421	70,371	616,190
开出信用证	47,482	3,001	389	50,872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891	106,774	49,835	310,500
承兑汇票	556,965	-	-	556,965
合计	1,230,736	183,196	120,595	1,534,52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21,261	81,174	88,852	491,287
开出信用证	65,961	2,784	1,635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40,526	100,270	35,426	376,222
承兑汇票	612,830	-	-	612,830
合计	1,240,578	184,228	125,913	1,550,719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472,375	73,386	70,371	616,132
开出信用证	47,482	3,001	389	50,872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891	106,774	49,835	310,500
承兑汇票	556,321	-	-	556,321
合计	1,230,069	183,161	120,595	1,533,825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21,252	81,128	88,852	491,232
开出信用证	65,961	2,784	1,635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40,526	100,243	35,426	376,195
承兑汇票	612,614	-	-	612,614
合计	1,240,353	184,155	125,913	1,550,42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具体如下所述：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存款证、贵金属及发行债券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59	95,343	-	105,702
衍生金融资产	-	10,656	-	10,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53	181,407	1,056	210,016
合计	37,912	287,406	1,056	326,37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47)	(13,402)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	(10,074)	-	(10,074)
应付债券	-	(7,411)	-	(7,411)
合计	(5,347)	(30,887)	-	(36,234)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8	53,705	-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14,227	-	14,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03	194,981	1,069	221,253
合计	30,581	262,913	1,069	294,56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	(10,801)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16,675)	-	(16,675)
合计	(1,164)	(27,476)	-	(28,6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8	95,343	-	105,461
衍生金融资产	-	10,650	-	10,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27	179,088	745	205,560
合计	35,845	285,081	745	321,67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47)	(13,402)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	(10,069)	-	(10,069)
应付债券	-	(7,411)	-	(7,411)
合计	(5,347)	(30,882)	-	(36,229)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68	53,705	-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	14,225	-	14,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90	194,120	746	219,056
合计	29,458	262,050	746	292,25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	(10,801)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16,657)	-	(16,657)
合计	(1,164)	(27,458)	-	(28,622)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1,069
利得和损失总额	(13)
计入投资收益	(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购入	-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2014年12月31日	1,056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746
利得和损失总额	(1)
计入投资收益	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购入	-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2014年12月31日	745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的权益性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可比公司法，该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4,787	3,354,811	3,193,063	3,193,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5,570	637,745	670,615	642,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588	213,189	119,726	119,134
金融资产合计	4,201,945	4,205,745	3,983,404	3,954,513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4,029,668)	(4,032,583)	(4,157,833)	(4,161,703)
已发行存款证	(38,601)	(38,620)	(24,619)	(24,639)
应付债券	(122,136)	(123,963)	(82,238)	(79,051)
金融资产合计	(4,190,405)	(4,195,166)	(4,264,690)	(4,265,393)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0,705	3,350,727	3,187,874	3,188,0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4,209	636,153	669,089	640,6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761	208,652	117,059	116,432
金融资产合计	4,191,675	4,195,532	3,974,022	3,945,134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4,026,730)	(4,029,645)	(4,154,180)	(4,158,049)
已发行存款证	(38,601)	(38,620)	(24,619)	(24,639)
应付债券	(111,430)	(113,203)	(79,200)	(76,013)
金融资产合计	(4,176,761)	(4,181,468)	(4,257,999)	(4,258,70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354,811	3,354,8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0	636,015	-	637,7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9,675	183,514	213,189
合计	1,730	665,690	3,538,325	4,205,745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	(4,032,583)	(4,032,583)
已发行存款证	-	-	(38,620)	(38,620)
应付债券	-	(123,963)	-	(123,963)
合计	-	(123,963)	(4,071,203)	(4,195,16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350,727	3,350,7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	634,853	-	636,1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9,675	178,977	208,652
合计	1,300	664,528	3,529,704	4,195,532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	(4,029,645)	(4,029,645)
已发行存款证	-	-	(38,620)	(38,620)
应付债券	-	(113,203)	-	(113,203)
合计	-	(113,203)	(4,068,265)	(4,181,4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193,270	3,193,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6	640,863	-	642,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267	93,867	119,134
合计	1,246	666,130	3,287,137	3,954,513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	(4,161,703)	(4,161,703)
已发行存款证	(10,893)	(13,746)	-	(24,639)
应付债券	-	(79,051)	-	(79,051)
合计	(10,893)	(92,797)	(4,161,703)	(4,265,393)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188,081	3,188,0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9	639,762	-	640,6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267	91,165	116,432
合计	859	665,029	3,279,246	3,945,134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	(4,158,049)	(4,158,049)
已发行存款证	(10,893)	(13,746)	-	(24,639)
应付债券	-	(76,013)	-	(76,013)
合计	(10,893)	(89,756)	(4,158,049)	(4,258,70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 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 其目标为:

- (1)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2)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3)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 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银监会要求每家银行(或银行组织)至少保持资本充足率8%以上(法定资本/风险加权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4%以上。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 可分为两个等级:

核心资本: 股本、资本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一般准备、任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非控制性权益;

附属资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储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资本中需在核心资本、附属资本中扣除商誉、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权益投资、对非金融机构的权益投资及持有他行的次级债。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四个档次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 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 并进行了适当调整, 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银监会规定的标准法进行计量。

2014年6月末, 经监管核准, 本集团遵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 开始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资本充足率(%)	14.04
核心一级资本	472,80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3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0,456
其他一级资本	10
一级资本净额	470,466
二级资本	114,036
资本净额	584,502
风险加权资产	4,164,477

由于本集团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的方法与以前年度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存在显著的区别，因此未披露上年末对比数据。

十二、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5年03月26日已经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93	4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	18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03	34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45)	(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	(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8	283

本银行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94	4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	18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462	22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60)	(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1	21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4年度净利润和于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014年度补充资料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本集团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14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0.88	0.88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财政部于2014年1、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和本行在编制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并已在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中作出了相关披露。

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于2014年6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于2014年7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针对上述新颁布及修订会计准则出版了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上准则及应用指南本集团和本行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均予以采用，并据此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详见附注二(30))，并同时列报了2013年1月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www.bankcomm.com

